中華民國98年度 (98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

嘉義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

中華民國 98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 洪嘉憶

前 言

中華民國 98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嘉義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函送本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嘉義市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6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29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公營事業機關單位 2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7個;總計審核 25個機關單位之決算。

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33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116 億 8 千 6 百餘萬元,較預算短收 11 億 2 千 5 百餘萬元,約為 8.78%;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1 千餘萬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117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較預算減支 17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約為 12.90%;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短絀 3 千 1 百餘萬元,總同債務還本 11 億 7 千 1 百餘萬元,合計 12 億 2 百餘萬元,經舉借債務 12 億 1 千 3 百餘萬元支應後,本年度收支賸餘為 1 千餘萬元。

本年度營業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支出1萬餘元,審定營業總收入7千2百餘萬元,營業總支出7千4百餘萬元(含所得稅費用),稅後純損為2百餘萬元,與預算純益相距4百餘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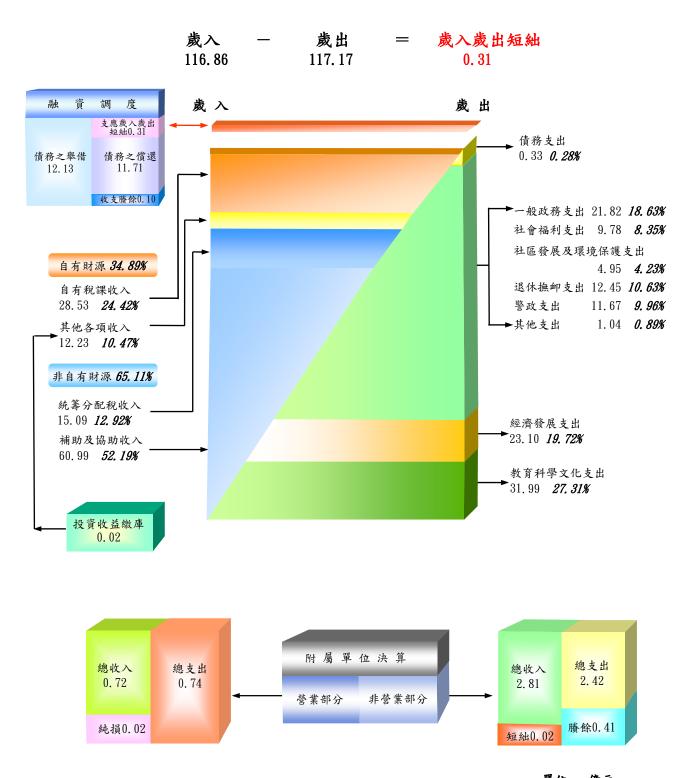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 算審核結果,作業基金綜計修正增列收入35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5千9百餘萬元,總支出2千2百餘萬元,賸餘3千7百餘萬元, 較預算增加2千7百餘萬元,約為294.95%;特別收入基金修正增列來源2千8百餘萬元,審定基金來源2億2千1百餘萬元,基金用途2億1千9百餘萬元,賸餘1百餘萬元,較預算短絀增益6千6百餘萬元。

本年度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歲出相抵後,審定歲入歲出短 絀 3 千 1 百餘萬元,較上年度短絀 2 億 9 千 4 百餘萬元,減少短 絀 2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約 89. 45%;復查截至本年度止,尚有累 計未償債務餘額 34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含短期借款 17 億 4 千 1 百 餘萬元),及積欠臺灣銀行代墊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5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財政狀況雖較上年度略有改善,惟債務負擔 仍沉重,允宜審慎評估施政計畫優先順序,妥適控制歲出預算規 模,落實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俾利持續改善財政狀況。

本室辦理審計業務,秉持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原則。本年度審核嘉義市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1件,受處分違失人員1人;依法修正增列各類歲入通知繳庫55萬餘元;減列無須保留經費1千餘萬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依法提供嘉義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5項。

有關本室對於嘉義市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計畫實施之查核、預算執行之審核,以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 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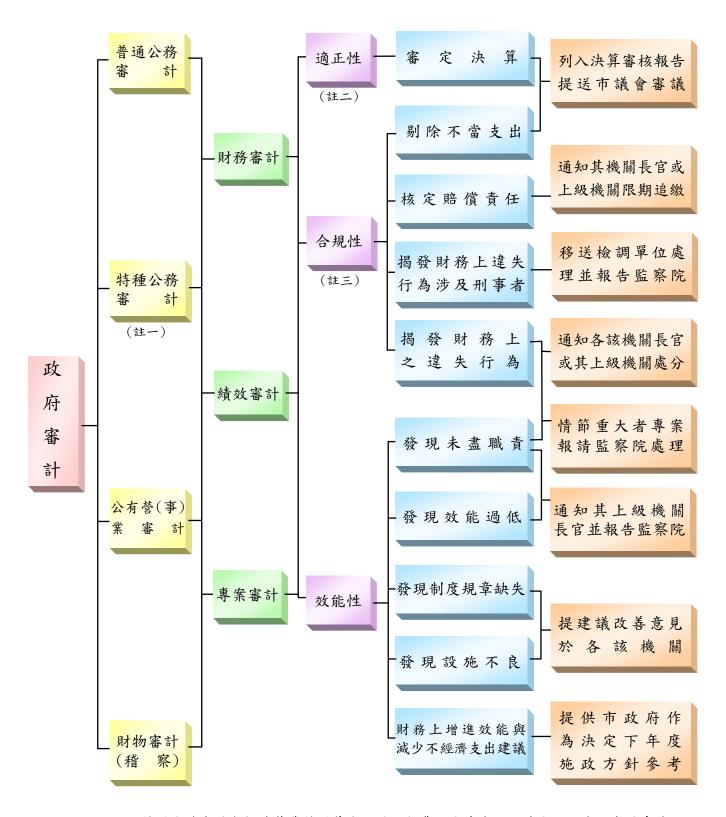
茲當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98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 審議。



單位 : 億元

中華民國98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註一:特種公務審計包括非營業特種基金、賦稅捐費、公庫出納、非公用財產之審計事務。

註二:審核決算數額有無錯誤、遺漏、重複或粉飾等情事。

註三:(一)審核財務收支有無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等不當支出(核定財務責任)。

(二)查核財物管理有無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或故意或重大過失(核定賠償責任)。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98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言

甲、總述

,	壹、	、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j	貳、	、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5
į	叁、	、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9
Ĵ	肆、	、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1	0
1	伍、	、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1	1
Ī	陸、	、建議改善意見	甲- 1	4
3	柒、	、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1	8
1	捌、	、嘉義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		
		辦理情形之查核	甲- 2	0
ح	,	決算審核結果		
	,	为开省 物治 不		
,		八升省 70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乙-	1
	壹、			
j	壹、貳、	、市議會主管	乙-	1
j	壹 貳 叁	市議會主管市政府主管	ス- ス- 2	1
; ;	壹 貳 叁 肆、	、市議會主管	乙- 乙-2 乙-2	1 3 6
j 1	壹 貳 叁 肆 伍	、市議會主管	ユ- ユ- 2 ユ- 2 ユ- 2	1 3 6 9
j 1	壹 貳 叁 肆 伍 喽	、市議會主管	ユ- ユ- 2 ユ- 2 ユ- 2 ユ- 3	1 3 6 9

玖、地政處主管	こ- 40
拾、消防局主管	こ- 42
拾壹、文化局主管	Z- 44
拾貳、統籌支撥科目	こ- 48
拾叁、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こ- 48
拾肆、第二預備金	こ- 49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叁、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別)	丙- 9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ナ-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5
叁、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7
肆、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ナ- 11
伍、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丁- 12
陸、修正剔除減列歲出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丁- 12
柒、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丁- 13
捌、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丁- 14
玖、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丁- 15

拾、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丁-	16
拾壹、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17
拾貳、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19
拾叁、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21
拾肆、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23
拾伍、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性質及餘絀簡明分析表	T -	24
拾陸、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25
拾柒、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27
拾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29
拾玖、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	31
貳拾、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	丁-	35
貳拾壹、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	37
貳拾貳、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	37
貳拾叁、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38
貳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43
貳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	45
貳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46
貳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	47
貳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48
貳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別)	丁-	48
叁拾、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	49
叁拾壹、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丁-	51
叁拾貳、嘉義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受處分情形統計表	1-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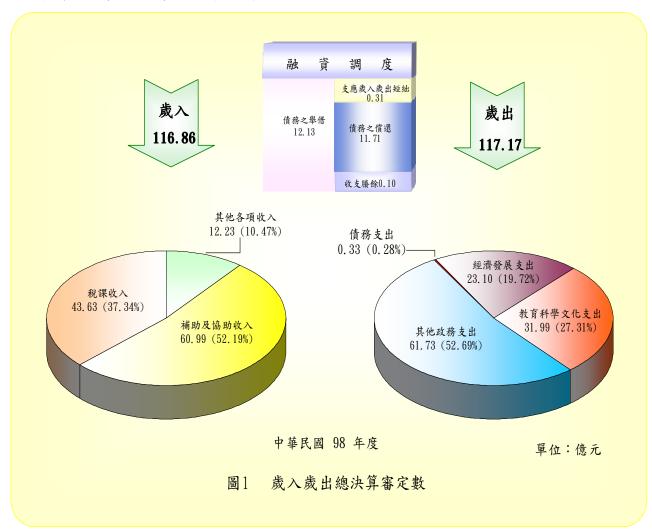
戊、附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戊-	11
一、平衡表之查核	- 戊-	- 11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 戊-	14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 戊-	16
四、政府債款目錄之查核	- 戊-	19
叁、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之審核	戊-	22
一、嘉義市港坪、竹圍市場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決算表之審核	- 戊-	- 22
二、嘉義市市政中心興建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決算表之		
審核	- 戊-	- 22
肆、嘉義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查核	戊-	23
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戊-	29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98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歲入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 33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數為 116 億 8,603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 1,059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數為 117 億 1,716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短絀 3,112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債務還本 11 億 7,113 萬餘元,合計 12 億 226 萬餘元,經債務舉借 12 億 1,319 萬餘元支應後,本年度收支賸餘 1,092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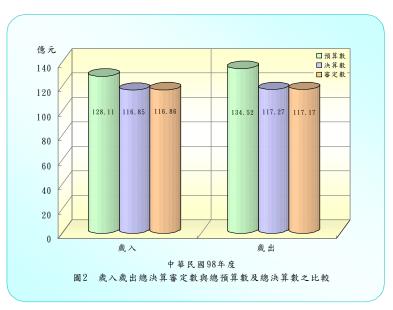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為 116 億 8,603 萬餘元,較預算 128 億 1,145 萬餘元短收 11 億 2,541 萬餘元,約 8.78%,主要係上級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收入減少所致(詳丙-1 頁)。歲出決算審定總額為 117 億 1,716 萬餘元,較預算 134 億 5,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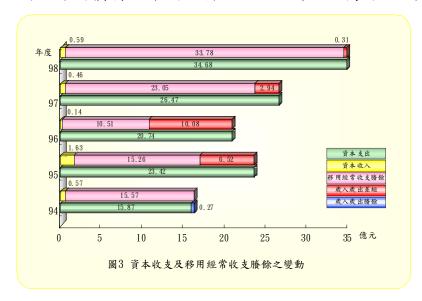
萬餘元減少17億3,537萬餘元,約12.90%,主要係人事費與業務費減支之賸餘,及部分收支併列計畫之收入未達而減少支用,與各項採購之結餘(詳丙-1頁)。另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數為24億5,951萬餘元,約占總預算18.28%(詳丁-16頁),較上年度同項比率16.72%增加1.56%,主要係部分計畫於年度中始核定,及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發包後尚在施工中、或用地徵收作業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詳丁-15頁)。允宜對預算執行嚴重落後之機關單位,確實分析其執行落後原因研謀改善措施,並衡酌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及加強督導發包前置作業之管控,俾提昇預算執行效率。有關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及其與總預算、總決算之比較參閱圖1、圖2。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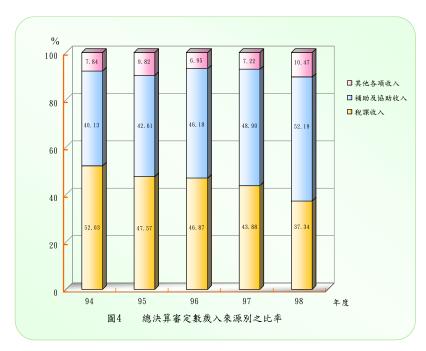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為116億2,666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為82億4,862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產生賸餘33億7,804萬餘元,移充支應資本支出(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之財源後,歲入歲出仍短絀3,112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6億4,107萬餘元,減少短絀6億995萬餘元。另融資調度結果,審定債務之舉借決算數12億1,319萬餘元,較預算減少7億5,255萬餘元,



係歲入歲出實際短絀缺口未 如預期而減少舉借所致;審定 債務之償還決算數11億7,11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1億5,353 萬餘元,條實際舉債數較預計 減少,償還數隨之減少。有關 近5年總決算審定資本收支及 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參 閱圖3。



年度總決算審定數歲入來源別比率參閱圖 4。

兹將年來本室審核嘉義市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 (一)廣告規費收費控管機制未臻健全,允宜檢討改善:該府訂頒「嘉義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實施,相關廣告規費收入並列入 97 年及 98 年開源節流方案加強辦理,以增裕市庫收入。經查各類廣告物收費管理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自治條例罰責條文未參照中央新修正規定標準調整;2.招牌廣告等規費迄今未全面開徵,未能達成立法之宗旨;3.違規廣告之拆除費用未由違規人自行付費,增加市庫負擔;4.部分廣告規費實施成效欠佳,有待落實執行等欠妥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7頁)
- (二)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間有未盡積極,亟待提昇清理成效:該府暨所屬各機關本年度裁罰及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轉入本年度繼續收繳金額共計6,230萬餘元,執行結果,減免(註銷)1,185萬餘元,收繳891萬餘元,期末尚未收繳(清理)數4,152萬餘元。經查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收繳情形,核有:1.部分單位未積極辦理移送執行作業,待移送強制執行案件占應收未收數比率昇高;2.部分單位裁罰案件未責由專人列冊管理,不利清理作業之控管;3.部分單位未定期辦理執行(債權)憑證清理作業,再移送比率偏低;4.執行(債權)憑證取得、依法追索或註銷時未即時簽會會計單位列帳,無法發揮勾稽審核機制等欠妥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9頁)

- (三)部分社會福利措施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盡落實,亟待檢討改進:該府本年度辦理低收入戶及輕度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計核發 3,800 萬餘元,另接受內政部 97 年度委辦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計畫,計核發房屋租金補貼884 萬餘元。經查核發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部分身心障礙者戶籍、殘障等級之異動資料未通報相關單位運用,或雖通報,惟未追蹤其運用情形,致溢支健康保險補助費; 2. 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補助名冊與健保局保費名冊未合,有待定期勾稽比對; 3.部分房租補貼受補助人戶籍異動,無法提出租賃房屋證明,惟仍予補貼; 4.部分房租補貼受補助者死亡,受補助戶未依規定更名,惟予房租補貼等欠妥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10頁)
- (四)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成效欠佳,肇致補助經費遭扣減:本年度中央核定對嘉義市一般性補助款 37億2,730萬餘元,截至年底止,實際撥款數 36億6,405萬餘元,經查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核有:1.教師退休專案補助經費未編列於一般性補助收入項下;2.部分道路養護經費未依指定用途支用;3.計畫經費執行率偏低,有待積極加強趕辦;4.基本設施補助經費考核成績欠佳,肇致補助經費遭扣減,亦未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因應等欠妥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11頁)
- (五)市場經營管理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辦理:嘉義市公有零售、多功能綜合市場計 10 個,截至本年度止,財產帳列價值 8 億 200 萬餘元,經查該等市場經營效益及管理情形,核有:1.零售攤鋪(位)出租,尚未依中央規定研訂使用收費標準;2.加徵滯納金上限、攤(鋪)位出租轉讓等合約規範,較中央規定標準為嚴苛,有待檢討;3.閒置樓層多次標租(售),尚無具體成績,仍須支付鉅額稅費,宜針對癥結原因儘速檢討研謀改善,以提昇經管效益;4.部分市場攤位出租空攤比例仍高,或租金收入已呈遞減,宜研謀方案解決;5.部分市場委外經營所訂標租底價偏低,有待參照國有公用不動產最低租金標準或市場行情辦理;6.部分建物造價未列帳,或未依原造價列帳,或營運資產已移由承租人管理,惟未確實點交,產權欠明確;7.採購及公產管理缺失頻仍,亟待加強辦理等欠妥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13頁)
- (六)預算編列及執行,間有未編列應負擔費用及應付保留款比例偏高情事,亟 待研謀改善:本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列 116 億 8,603 萬餘元、歲出

決算數列 117億 1,716 萬餘元、歲入歲出短絀 3,112 萬餘元,經舉借債務支應,經查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核有:1.補助歲入宜審酌實況,覈實籌編預算;2.應 負擔之公教人員退休給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未於當年度預算編列並辦理保留, 財務報表無法適正表達;3.歲出預算編列未衡量計畫可執行度與執行能力,致應 付保留款所占比例攀昇,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效能;4.預付費用未積極清理,保留 經費懸列帳上無法辦理核銷等欠妥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15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年度嘉義市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6 個,依照施政方針及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並配合市政白皮書、市長政見、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訂定施政(工作)計畫 200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119 項,約 59.50%,尚在執行者 81 項,約 40.50%。有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該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 98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政府各項考評及統計資料暨各項施政計畫實施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在政府財政方面—該府民國 94 至 98 年度稅課收入占總歲入比率分別為 52.03%、47.57%、46.87%、43.88%、37.34%,呈逐年下降趨勢,而補助及協助收入占總歲入比率分別為40.13%、42.61%、46.18%、48.90%、52.19%,呈逐年上昇趨勢,顯示該府近 5 年度歲入來源結構,自主財源不足,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又近 5 年度經常門業務費支出分別為 9億4,586萬餘元、10億282萬餘元、10億1,201萬餘元、10億2,661萬餘元及11億8,641萬餘元,占經常門歲出決算數之比率分別為 12.92%、13.24%、13.08%、13.03%、14.38%,其支出金額逐年遞增,按每年度較前年度增加幅度計算,本年度增加15.57%為歷年最鉅,允宜加強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與使用牌照稅清查以擴大稅源,及針對水電費、電話費、印刷費等一般性消耗研提具體節流措施,以抑減業務費成長。

二、在政府改造方面—該府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制定「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設置 19 個處、局,本年度為使組織編制及員額配置更臻完善、合理,辦理各區公所、各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各區衛生所、各公有零售市場、殯儀館暨火葬場管理所等機關組織規程修正案;又該府為

打造廉能政府,推動防貪、肅貪及公務員廉政倫理等端正政風業務,本年度獲法務部 97 年各縣市政府廉政工作績效評比第1名,惟有關運用數位資訊提昇行政效能等目標仍待落實執行,以發揮具體成效。

三、在社會福利方面—該府辦理社會福利支出計畫,除依中央政府訂頒規定 辦理各項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措施外,並依地方自治條例自訂各項社會福利及社 會救助補助項目及標準,諸如補助中低收入老人老花眼鏡、婦女生育津貼等,加 強對老人及婦女之照護,惟在自主財源逐年遞減情況下,將造成其他各項支出之 排擠效應,允宜研謀因應,以利社會福利推動。

四、在地方經濟發展方面一嘉義市建設多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為闢財招商帶動地方經濟發展,上年度擬定「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並有多家廠商申請研發計畫,本年度已有南陽化學工業等2家廠商完成結案報告,將持續輔導廠商強化產品研發效能;另湖子內區段徵收計畫、蘭潭大雅地方商圈振興躍進計畫、公有設施委外經營、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清理長期被占用土地等業務,允宜賡續加強推動執行,以提高土地利用價值,熱絡商機,增加稅收充裕財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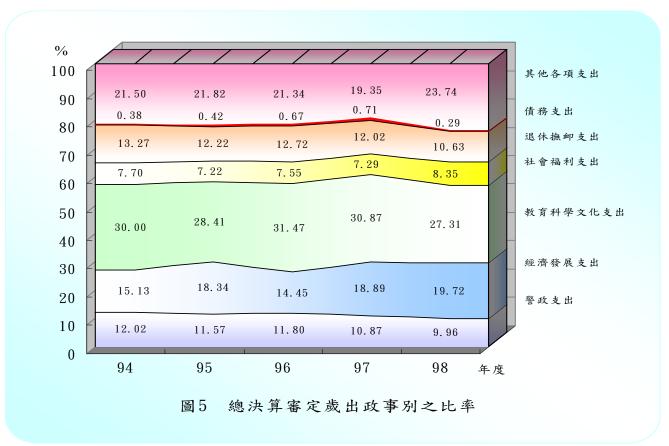
五、在環境保護方面—本年度持續秉持「永續發展」、「全民參與」之理念規劃、推動環境保護工作,結合各界力量營造一個乾淨、整潔、舒適美麗的之消費城市。本年度嘉義市在「環境教育宣導」、「公務統計報表查核」等項目業務,經上級機關考核結果,均列為「優」等,惟垃圾減量率未達目標值、堆肥比例偏低、勾稽告發件數偏低,且河川沿岸景觀維護及垃圾清除欠佳,仍待加強辦理廢棄物管理、水污染防制工作。

六、在公共安全方面一本年度為有效防制特定詐騙案件發生,執行預防「特定詐欺犯罪預防專案」計畫,派員宣導並落實金融機構臨櫃關懷提問以積極防範,有效攔阻被害人匯款金額達 2,513 萬元,偵破詐欺案件 23 件,允宜持續加強反詐欺宣導工作。另本年度辦理災害防救工作,經上級機關訪評結果,評定總分達 98.7 分,惟在充實救災裝備器材工作,因廠商規格不符延誤交貨期程,仍待妥研因應,以維護公共安全。

本年度嘉義市政府編列歲出預算 134 億 5,253 萬餘元,分為一般政務、教育 科學文化、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退休撫卹、警政、債務、 其他等 9 類政事別支出,決算審定數 117 億 1,716 萬餘元,各項政事別支出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比例,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約 27.31%為最大宗,經濟發展支出約 19.72%次之,一般政務支出約 18.63%再次之,近 5 年度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比率參閱圖 5。有關年來考核各項歲出政事別經費及相關施政計畫執行,查有仍待改進之處,業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檢討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施政績效評核:該府所屬 19 個機關單位本年度施政計畫選定策略績效目標 76 項,下列衡量指標 608 項,經該府自評結果,考列為優者,計有環境保護局、稅務局、人事處、民政處、主計處、行政處等 6 個單位。經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 擬定重要施政計畫,亟待參照中央政府規範導入風險評估指標辦理;2. 部分中程計畫之策略績效目標未列入年度施政計畫,或與年度施政計畫未能相互連結;3. 所屬機關重要施政計畫未納入業務主管機關合併辦理績效評核,督導考核機制不足;4. 部分單位所訂目標值偏低,不具挑戰性,有待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據辦理;5. 部分單位未落實辦理業務自評作業等欠妥事項。(詳乙-5頁)

二、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



財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23 億 619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單位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21 億 8,249 萬餘元,核有:1.施政計畫列管案件管制考核作業間有疏漏,亟待督促檢討改進;2.部分單位收入憑證使用管理缺失頻仍,亟待強化內控機制;3.辦理經徵賦稅捐費作業,間有稅籍未釐正疏漏,或欠稅清理欠佳;4.重大殯葬設施完工後閒置,亟待研謀改善以發揮財物效能;5.公有納骨塔經營管理情形,有待檢討改進等欠妥事項。(詳乙-6、8、28、38、39 頁)

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文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34 億 717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單位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31 億 9,951 萬餘元,核有:1.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部分計畫中途註銷經費繳回;2.運動設施改善整修計畫執行間有缺失,有待檢討改進;3.營養午餐相關作業間有疏漏,亟待檢討改進;4.學校閒置校舍再利用情形,尚待加強改進;5.市立博物館規劃興建及經營管理情形,有待研謀改善;6.辦理 2009 嘉義市國際管樂節活動,計畫執行之管制考核與績效評估未盡周妥;7.辦理阿里山林業文化藝術聚落景觀計畫-營林文化園區工程,未有效排除興建障礙,致工程中途結算,影響計畫效益甚鉅等欠妥事項。(詳戊-25、27、28 頁、乙-45、46、47 頁)

四、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33 億 9,503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單位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23 億 1,047 萬餘元,核有:1. 道路使用費收繳情形未盡完善,允宜研謀改善;2. 路燈裝設、管理及維護作業間有疏漏,亟待加強辦理;3. 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執行未盡嚴謹,有待檢討改進;4. 寬頻管道建置完成後之使用率偏低,亟待研謀改善,提升使用效益;5. 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尚欠周延等欠妥事項。(詳乙-10、12、14、18、19 頁)

五、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10億5,594萬餘元,分由各相關單位執行結果,決算審定9億7,833萬餘元,核有:1.部分社會福利措施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盡落實,亟待檢討改進;2.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興建之社會福利設施,亟待檢討使用效益;3.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運用情形核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4.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辦理情形,有待檢討改進;5.衛

生醫療基金業務執行,間有未盡妥適等欠妥事項。(詳乙-10、21、22、30、31頁)

六、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下分社區發展支出、環境保護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5 億 2,396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單位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4 億 9,535 萬餘元,核有:1.底渣再利用計畫核有未積極推動,亟待加強辦理;2.巨大廢棄物再利用比率偏低,有待檢討拓展再利用層面;3.遭受污染土壤清理不力,危及民眾飲食安全,亟待列管追蹤改善情形;4.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業務執行間有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進等欠妥事項。(詳乙-32、33、34、35 頁)

七、退休撫卹支出:退休撫卹支出本年度預算 12 億 8,083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單位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12 億 4,524 萬餘元。

八、警政支出:警政支出本年度預算 12 億 71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11 億 6,739 萬餘元。核有:1.交通違規案件舉發、登錄、建檔、傳輸等作業間有疏漏;2.交通罰鍰收繳作業辦理情形,有待檢討改進等欠妥事項。(詳乙-23、24 頁)

九、債務支出:債務支出本年度預算 6,54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3,381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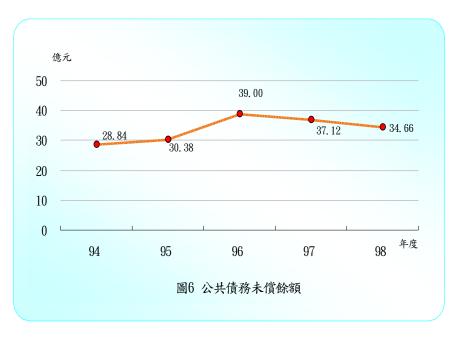
十、其他支出:其他支出下分其他支出、第二預備金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2 億1,076萬餘元,分由各相關單位執行結果,決算審定1億453萬餘元。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叁、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29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98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為65億3,934萬餘元,負債總額為91億408萬餘元,累計短絀25億6,474萬餘元。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之重要事項列述如次:

一、應負擔之公教人員退休給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未於當年度預算編列並辦理保留,財務報表無法適正表達: 嘉義市 94 至 98 年度止一年以上及未滿一年未償公共債務餘額實際數分別為 28 億 8,407 萬餘元、30 億 3,886 萬餘元、39 億 16 萬餘元、37 億 1,289 萬餘元、34 億 6,676 萬餘元;本年度較 97 年度減少 2 億 4,612 萬餘元,約占 6.63%;若加計保留數,98 年底止公共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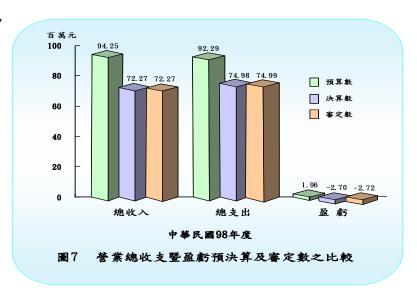
二、公有房地管理間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該府經管公有房地總值 844 億4,790 萬餘元,其中公務用房地計 127億7,830 萬餘元,公共用房地計 697億1,535萬餘元,非公用房地計 17億7,954萬餘元,經查各項房地管理情形,核有土地產籍資料未積極辦理釐正;被占用土地之清理成效不佳,且有未向占用人收取使用補償金情事;逾期未繳之非公用使用補償金未積極清理催收;非公用房屋經年閒置,未妥謀具體可行之處理方案改善;畸零地未積極有效處理,久懸財產帳上;租賃契約已屆期未辦理換約;未定期檢討計畫之清理成效,亟待加強辦理等欠妥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詳戊-16頁)

三、體育場地及器材尚之完善管理,亟待檢討改進:該府所有運動場地設施計田徑場等11處,交所屬機關體育場經管,經查各場地設施及器材管理維護情形,核有部分運動場設施閒置未用,亟待研謀提昇使用效能;部分場館委託單項運動委員會管理,迄未簽訂契約,不利公產管理;認養成效之考核作業,尚乏管理規範;運動器材借用管制鬆散,有待研謀改善等欠妥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36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有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 個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核修正淨增列支出 1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7,227 萬餘元,總支出



本年度營運計畫主要有 8 項,實施結果,有 6 項因魚貨交易、有機超市營運及果菜批發交易量減少等,未達計畫目標。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營業基金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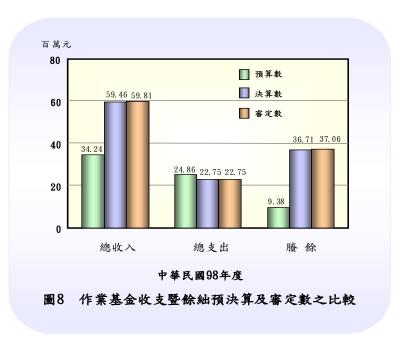
一、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獲利逐年衰退,且承銷管理間有未臻健全, 亟待檢討改進:該公司近5年度稅後損益,分別為94年純益68萬餘元、95年21 萬餘元、96年35萬餘元、97年21萬餘元、98年虧損454萬餘元,營運獲利逐年 衰退。經查該公司本年度經營管理情形,核有:辦理產銷履歷漁產品市場拓銷計 畫,未能達到預期效益、魚貨承銷作業失序,潛藏管理風險、魚貨抽測及衛生管 理情形,間有欠覈實辦理、電腦拍賣交易作業制度未臻健全等欠妥事項,經函請 檢討改進。(詳乙-19頁)

二、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農藥殘留檢驗仍有未盡落實,亟待檢討改進:該公司本年度蔬菜交易量 18,583 公斤、青果交易量 21,963,290 公斤,抽驗農藥殘留 2,416 件,經查該公司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檢驗情形,核有:農藥殘留檢驗設備之功能不足,有待寬列預算添購、檢測內規欠問延,且蔬菜類未列為檢測對象等欠妥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2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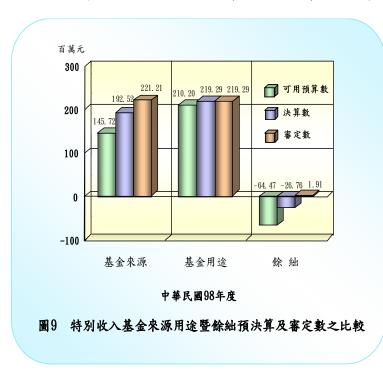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7 個單位,審 核結果: 一、作業基金4個單位,綜計修正增列收入35萬餘元,審定總收入5,981萬餘元,總支出2,275萬餘元,審定賸餘3,706萬餘元,較預算增加2,767萬餘元,較預算增加2,767萬餘元,約294.95%,主要係劉厝段玉山小段土地標售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本年度4個基金均有賸餘。有關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參閱圖8。



二、特別收入基金3個單位,綜計修正增列來源2,868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



2億2,121萬餘元,基金用途2億 1,929萬餘元,審定賸餘191萬餘 元,較預算短絀增益6,638萬餘 元,較預算短絀增益6,638萬餘 元,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在 較預計增加、及各類社會團體等 時請計畫較預計減少而相關業務 計畫經費隨之減支所致。本年度 組之基金有2個單位,其餘1個單位 次算有賸餘。有關特別收入基金 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之比較參閱圖9。

上述了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共計 25 項,實施結果,其中 2 項未達原預計量,係湖子內區段徵收計畫之相關工程規劃、設計中,部分投資預算尚未支用;及衛生醫療基金因健保局核扣以前年度醫療收入減少所致。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土地銷售作業及徵收區工程執行情形,間有欠妥情事:該基金辦理劉厝段 117、177、179、180 號等 4 筆土地銷售作業,因面積大、總價

高,投標對象受限,迄未完成標售,惟未針對其癥結原因研採有效措施因應;部分公共設施用地已歷時7年餘,未完成規劃而閒置;劉厝段玉山小段 112 號土地售予內政部規畫作為「二二八國家紀念公園」用地,惟雙方對於後續工程細部設計等事項尚待研商,迄未依原訂時程開放等欠妥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42頁)

二、衛生醫療基金業務執行,間有未盡妥適;該基金醫療業務,分別由東、 西區衛生所負責執行,本年度業務辦理情形,核有東區醫療資源豐沛,民眾對衛 生所醫療需求之依賴性相對降低,有待督導東區衛生所加強推展預防與綜合保健 服務,以提昇醫療資源運用;東、西區衛生所對於中央健康保險局核減或剔除以 前年度應收醫療帳款之會計帳務處理方式未符規定;代售口服避孕藥、保險套等 收支,未透過會計帳務表達等欠妥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31頁)

三、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興建之社會福利設施,亟待檢討使用效益:該基金補助辦理兒童館整修工程及西區關懷中心興建工程完工後使用情形,1.兒童館部分,核有參觀人潮呈逐月遞減之趨勢,亟待研謀提昇使用措施、太空天文知識展覽區,因設施老舊不符潮流,使用率偏低、兒童圖書閱覽室陳列之兒童圖書,過時汰舊換新,影響服務品質、原訂管理規範不符實況,且久未修正、建物整修成本迄未增列於財產帳卡上;2.西區關懷中心部分,核有1、2樓免費提供外界使用,且未簽訂租(借)契約、3樓分別規畫為社區活動中心、老人服務中心,設施使用效率欠佳、相關建物迄未設置財產帳、卡列管、迄未督導訂定社區活動中心使用須知等欠妥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21頁)

四、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業務執行情形間有欠妥適:該基金辦理空氣污染防制 費徵收及業務執行情形,核有部分營建業主未於規定期限內申報、未積極辦理稽 巡查,致工程完工未申請結算案懸帳未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據,未定期抽查領 用情形,並作成紀錄備查;懸浮微粒、二氧化氫、臭氧等汙染物濃度均較 97 年度 增加,空氣品質改善維護成效不佳、引用高齡未定檢機車之回覆率之數據差異懸 殊,管制考核作業欠覈實、稽查作業偏重陳情案件;提報推動使用低污染車輛計 畫未評估可行性,致補助經費繳還未用等欠妥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35 頁)。 五、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運用情形核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該基金辦理各項身心障礙就業計畫,核有社區化就業服務,媒合就業成功案量未如預期;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執行,間有再耕園咖啡庇護工場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人數未達預計目標人數、嘉愛清潔隊自 98 年 8 月 31 日以後停止營業;未依計畫遴聘專家、學者,引領服務單位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職業訓練計畫執行績效欠佳等欠妥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22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陸、建議改善意見**

一、國民中小學第二校區設校計畫執行未積極辦理,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嘉義市政府為取得4所國中、9所國小學校預定地及3處運動場土地面積47.31公頃,民國78至80年度「嘉義市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編列經費5億5,946萬餘元辦理徵收。其中取得之文小三、文小八、西北文中二、蘭潭文中二等4所學校預定地,發放補償費合計3億2,269萬餘元,迄未依計畫興設學校,遲至95年間始研擬設置第二校區方式處理。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下列欠妥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

- (一)已取得學校預定地未按核准計畫逐年檢討興辦事業計畫,亦未切實評估各該地區之人口數檢討設校需求:該府自77至79年公告徵收取得該4所學校預定地,理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規定按核准計畫,逐年檢討其興辦教育事業計畫,適時規劃籌設學校。惟查該府無相關籌設學校具體分析數據及興辦期程計畫資料;又據教育處95年9月25日簽准以設置第二校區方式處理,略以:「若4處用地未能於核准之計畫期限內,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恐將遭原土地所有權人聲請照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故研擬設置第二校區方式處理。」顯示該府未依各該地區之人口數、學生數,切實評估設校或增建教室之需求,並進行全面性之檢討,研議周延妥適之關建計畫,而逕以設置第二校區方式處理。
- (二)第二校區多設置為運動休閒設施,未審慎考量實際需求及財務負擔,相關 工程仍在規劃、施工中,潛存遭收回土地風險:依據嘉義市東西區戶政事務所提 供之民國 80 至 98 年嘉義市出生人口數,呈現逐年減少之趨勢,相關學校尚無增 建教室或校舍之實際需求。惟查該府規劃之第二校區處理方案,計畫內容多偏重

運動休閒設施;另該 4 校第二校區設置計畫,95 年 10 月 23 日提報計畫書,經教育部函復該府本主管機關權責依法核處,相關計畫於 96 至 98 年度編列預算金額(含代辦經費)計 1 億 1,630 萬元,與計畫經費概算 2 億 7,902 萬元,仍有極大差距,財務負擔不確定,影響先期作業及計畫整體進度。致該 4 處學校預定地,或於 98 年間開工,迄未完工,或尚在規劃設計中,已逾各該徵收土地計畫書「預定 97 年 9 月完工」之期限,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潛存遭收回土地風險。

(三)主管單位未派員對各管理學校作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核並督導辦理,致部分 用地長期遭非法占用:該4處學校用地,自公告徵收完成後,迄今歷經19至21 年,分別委由6個鄰近學校代為管理,維護管理費計495萬餘元,核有主管單位 未派員對各管理學校作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核,並督導辦理,肇致西北文中二、蘭 潭文中二部分用地長期遭占用,迄未積極辦理排除,有損政府權益。

二、重大開發計畫執行期程延宕,亟待加速辦理。

嘉義市政府為取得湖子內地區環保用地,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徵收土地 187.52公頃,預計總開發成本55億1,714萬元,於86年開始規劃辦理,90年成 立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預計辦理期程自90年度至93年度。惟該計畫自成立基 金起歷經8年餘,迄98年底止仍處於區段徵收工程規劃作業階段,執行進度嚴重 落後,經函請檢討妥處。

- (一)主要計畫書圖久未定案,延宕後續相關作業執行進度:該府為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書圖之製作,於86年3月與豪珅工程顧問公司簽訂「變更湖子內地區都市計畫(環保用地區段徵收)案」研究工作服務契約,歷經多次修改報告及計畫書;又相關單位未能充分溝通協調,且主要計畫書圖因圖示部分土地標示與都市計畫內容記載不符、計畫書圖示及範圍有誤、計畫書圖未依書圖製作規則辦理等情,屢遭該府工務處退回修改,迄90年1月3日始通過評估分析報告,嘉義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遲至91年7月11日審查通過。本案自簽約委託辦理變更湖子內地區都市計畫案起迄嘉義市都委會審查通過主要計畫書圖,歷時5年4個月,延宕後續相關作業執行進度。
- (二)相關環保工程經費連年保留,影響預算執行績效,且因應環保政策改變, 須重新規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先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經費形同虛擲:本案取得

之環保用地,主要係增設垃圾掩埋場(焚化廠灰渣掩埋使用),經查依據 90 年 1 月 市政府審議通過之可行性評估分析報告所列,預計於 95 年完成區段徵收作業,惟遲至 98 年 9 月 14 日始發放地上物補償費,致水肥處理設施用地遲未取得,工程經費連年保留,影響預算執行績效;又為落實焚化灰渣「再利用為主,掩埋為輔」環保政策,需新增興建掩埋場及資源回收場、底渣再利用廠等多項垃圾減量資源再生設施,因本案開發計畫內容變動過大,須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肇致先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經費 329 萬元形同虛擲。

(三)計畫進度延宕,預期財務效益遲無法實現:經查該府於89年3月16日以府工都字第013916號函將該開發案列入嘉義市重大建設計畫,依據90年1月份市政府審議通過之可行性評估分析報告所列本案預估盈餘26億8,811萬餘元;96年4月份內政部都委會656次審議通過之主計畫書所附評估分析報告書則修正為預計效益盈餘25億6,365萬元,扣除可支應有償取得垃圾處理場、機關等用地經費外,尚可產生淨盈餘8億1,737萬元。惟據最終定案之區段徵收計畫書內預定工作進度表所列,可讓售及標售土地之處理預計於101年辦理、徵收作業於102年9月底完成,顯示計畫期程延宕致預期財務效益遲未能實現。

三、道路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作業未盡嚴謹,增加公帑支出。

嘉義市政府於「78至80年度嘉義市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編列預算11億5,000萬元,徵收座落埤子頭段431-15號等365筆道路工程用地,其中竹圍子段217-62地號等5筆土地,徵收補償費計3,007萬餘元,經最高行政法院90年度判字第205號判決原徵收土地案失效。該府乃於94及95年度預算再行編列徵收補償費2億9,600萬元,於98年6月完成價購。該5筆土地徵收作業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

(一)未能於法定期限內發放差額補償費,肇致土地徵收案失效,重新辦理徵收, 增加鉅額公帑支出:土地法第 227 條、第 233 條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110 號明確規範徵收土地補償費或發生異議地價之發放期限,需分別於公告期滿後 15 日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 15 日內為之。本案何加興等人所有座落竹圍子段 220-1 地號等 5 筆土地,前經該府公告徵收為道路工程用地並發放補償費;後因原估算 補償地價未將觸角毗臨之區段地價納入平均計算,案經內政部訴願決定:原決定、 原處分均徹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該府遂於78年11月2日召開嘉義市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議,重行評定調高公告現值,然該府遲至81年9月23日始通知被徵收人於同年月29日領取,案經被徵收人提起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原徵收土地案失效。又部分已付之補償費歷經多年強制執行收回後,該府乃於98年間辦理重新徵收,因期間土地公告現值陸續調高,至辦理重新徵收補償費較原更正後之補償費增加2億4,244萬餘元。

(二)對徵收土地未繳還之已付補償費,逕行強制拍賣抵付,減損當事人利益, 且所有權回復登記,未俟收回補償費後辦理,亦徒增後續追償事宜:本案經最高 行政法院判決原徵收土地案失效,並經內政部通知該府依規定辦理徵收失效後續 相關事宜。其中竹圍子段 219-2 等 2 筆土地之補償費尚未繳還,惟該府通知嘉義 市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所有權回復登記,並於被徵收人無能力繳還已領補償費之 際,逕於 91 年 7 月將該土地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行政執行處執行拍賣,其 中竹圍子段 220-1 地號土地拍賣結果僅以 4,060 萬元拍定,遠低於重行徵收之補 償費 8,734 萬餘元,致使原土地所有權人蕭君補償費減損 4,674 萬餘元,未能確 保其應有利益,核與原回復登記保護當事人權益之精神相悖;又該府無視已付之 補償費是否繳還,即辦理土地所有權回復登記,事後為收回未繳還之補償費,須 移送強制拍賣抵付,亦徒增後續追償事宜。

四、牛稠溪(朴子溪水系)水質改善設施完工後運轉使用率偏低,亟待研謀改善。

環境保護局為解決牛稠溪水質污染問題,擬具嘉義市牛稠溪(朴子溪水系)水質改善工程—西區排水水質改善計畫,預計每日處理西區排水污水量 19,000 立方米,削減水中生化需氧量(BOD)20%以上,以有效改善該大排水質污染問題,工程結算金額 1,800 萬元。經查該工程完工後運轉使用情形,核有下列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

(一)未參採審查委員所提暴雨量設計標準之專業意見,肇致工程完工啟用後不 久設備即遭水患波及毀損,停擺多時無法運轉:該局辦理牛稠溪水質改善計畫係 於嘉義市西區大排溝渠內,設置攔污繩、散氣盤、接觸濾繩及橡皮壩等水工設施, 採現地即時處理水質方式,以降低水中生化需氧量。查該工程細部規劃設計審查 會議時,審查委員已提出暴雨量請使用5年頻率暴雨量88毫米/小時之審查意見, 惟規劃設計單位與該局未參採審查委員以每小時暴雨量作為設計標準,後續進行規劃設計時仍以 93 年最高日降雨量 253 毫米/日作為設計基準,導致 96 年 8 月 13 日當日累積降水量雖僅 159 毫米,惟最高暴雨量達 65.8 毫米/小時,該等設備遭水患波及毀損,導致系統停止運轉達 10 個月餘,未能有效發揮原計畫改善水質污染之應有功能。

- (二)未慎選操作控制室設置地點,肇致啟用後易遭淹水毀損設備,增加修護公帑支出:該工程建置一操作控制室,作為放置鼓風機、配電盤等設備用。98年8月莫拉克颱風期間,因溪水上漲水位升高,致控制室設備遭淹水損壞,耗費55萬元修繕。查該工程細部規劃設計審查會議時,審查委員已提出控制室勿設置於維護道路之審查意見,並經設計單位回覆:控制室將置放系統旁空地,避免設置於維護道路。惟工程發包後,承包商申請並經該局核准將控制室設置地點由高程較高之上游變更至較低之下游處,變更後設置地點偏低且落於維護道路上。顯示,該局及規劃設計單位同意承商變更控制室設置地點時,未就變更後位置是否仍有淹水之虞妥為詳予審核,致變更後操作控制室仍遭淹水損壞,審查過程欠周延。
- (三)未妥為規劃評估拆裝作業時間及成本;另因規劃欠周,致系統完工啟用後無法長年運轉,實際運轉使用率偏低,設施效能不彰:據該局編製之設施拆卸安裝工程契約預算書所列,每次拆卸安裝費用高達 60 萬元,拆裝成本所費不貲。另原規劃長年運轉之系統,因規劃欠周,於啟用後始發現設備易遭水患沖損,而於每年 5 月至 11 月汛期間將相關設備拆卸集中保管,俟汛期末再安裝運轉操作。本案依原計畫所規劃之 10 年工程壽命計算,除將衍生增加 600 萬元拆裝費用支出外,且因每年汛期拆卸停止運轉,致設施操作效能較原計畫全年運轉減少 50%以上,影響運轉使用效能至鉅;經統計該水質改善系統自 96 年 2 月運轉迄 98 年底止之實際運轉使用情形,實際運轉日數僅 395 天,約占該期間總日數(1,052 日)之 37.55%,運轉使用率明顯偏低。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室本年度辦理各項審計業務,有關財務審計、績效審計、稽察違失等方面 所獲致之成果,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落實辦理情形,摘其要者, 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 1. 修正增列歲入決算數,通知繳庫者 55 萬餘元,係修正增列應計未計之替代 役役男宿舍租金及交通罰鍰等。(詳丁-12 頁)
- 2. 修正歲出決算數,淨減列 1,059 萬餘元,係修正減列部分計畫或工程之溢保留款及應付款等。(詳丁-12 頁)

(二)審核附屬單位決算,修正業務收支

- 1. 營業基金修正支出增列 1 萬餘元,係補繳營利事業所得稅誤列盈餘分配, 修正轉列費用。
 - 2. 作業基金修正收入增列 35 萬餘元,係增列漏估之應收利息。
- 3. 特別收入基金修正基金來源增列 2,868 萬餘元,係增列應計未計盈餘分配收入。(以上,詳丁-49頁)

(三)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未 依事實課稅或計算錯誤,經函請該管稽徵機關查明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 220 件,計 454 萬餘元。

(四)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專案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 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依法或依 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544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70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 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以作為制訂年度施政計畫及目標之參考。本年度對嘉義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 有5項(詳乙-3頁),分述如次:

- 1. 積極培養稅源,力行各項節流措施,以增裕庫收。
- 2. 道路用地徵收補償作業間有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有待加強辦理。

- 3. 社會福利津貼核發間有未落實異動資料通報及勾稽作業,內控作業仍待加強。
 - 4. 部分單位節能減碳措施實施成效欠佳,仍待賡續加強辦理。
 - 5. 寬頻管道建置之規劃設計間有未盡問延,且使用效益欠佳。

(二)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多 已獲行政部門之重視、採納或作為研修規章之參考,重要事項並已於本報告各有 關章節予以列述,茲予彙計共6類47項:

- 1. 對於內部控制、內部審核之實施提出改進意見者 4 項。
-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改進意見者 17 項。
-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及其有關事項提出改進意見者 16 項。
- 4. 對於產銷之經營管理提出改進意見者 4 項。
- 5. 對於採購案件辦理程序提出改進意見者3項。
-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改進意見者 3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經查嘉義市立殯儀館暨火葬場管理所辦理殯儀館南面擋土牆災修等工程,未 確實審查委託技術服務案之廠商資格文件及未落實工程估驗計價審核作業,相關 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1人。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況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43 項, 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賡續追蹤查察實際辦理結果, 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繼續辦理者計 35 項,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8 項,經再 綜合研提審核意見,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捌、嘉義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 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嘉義市議會審議 98 年度嘉義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列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業務有關部分,本室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各機關辦理情形及本室查核概況,分述如次:

一、市政府

(一)行政處-一般行政-新聞宣導-委辦費 100 萬元,美麗嘉義刊物為培育市府專業人員,99 年度應由市府自行彙編,勿再委外辦理之決議。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已遵照市議會決議辦理。

(二)人事處-人事業務-福利待遇登記-業務費-教育訓練費-公教人員進修學分補助款 200 萬元,申請人成績公立學校應 80 分,私立學校應 85 分以上,始可申請補助款之決議。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依該府國內進修費用補助申請表,其備註二、(二)申請 人進修之成績應符合各科均須及格且公立學校進修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私立學 校進修成績平均達85分以上或相當之等級,始可提出,已遵照市議會決議辦理。

(三)人事處-人事業務-福利待遇登記-獎補助費-本市退休公教人員協會補助費,以後不得再編列之決議。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已遵照市議會決議辦理。

二、警察局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獎補助費-退休警察協會補助費,以後不得再編列之決議。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局已遵照市議會決議辦理。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名稱		機關單位數				98 年度審核	97 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公 務	誉 業	非營業	合計	意見(項數)	已改善 理	仍待繼續 改 善	合 計	
總		計	16	2	7	25	47	35 (81. 40%)	8 (18.60%)	43
市議	會	主管	1			1				
市政	府	主管	2	2	2	6	28	20	6	26
警察	局	主管	1			1	2	2		2
稅 務	局	主管	1			1	2		1	1
衛 生	局	主管	1		1	2	2	1		1
環境係	兴護	局主管	1		1	2	4	3	1	4
教育	處	主管	1			1	1			
民政	處	主管	5			5	2	1		1
地政	處	主管	1		3	4	2	2		2
消防	局	主管	1			1	1	2		2
文化	局	主管	1			1	3	4		4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市政府:	主管								
1. 施江	 文計畫績效	評核作業間有	有未臻周延	,允宜研謀	改善。			2-	- 5
2. 施立	汝計畫列管:	<mark>案件管制考</mark> 核	该作業間有	疏漏,亟待	督促檢討改	文進 。		こ-	- 6
3. 廣-	告規費收費?	控管機制未致	秦健全,允	宜檢討改善	• 0			乙-	- 7
4. 部分	分單位收入:	憑證使用管理	<mark>里缺失</mark> 頻仍	,,亟待強化	內控機制。			乙-	- 8
5. 應	女未收行政.	罚鍰收繳間存	有未盡積極	, 亟待提昇	·清理成效。			乙-	- 9
6. 道道	各使用費收	繳情形未盡完	<mark>完善,</mark> 允宜	研謀改善。				乙-	-10
7. 部分	分社會福利:	措施內部控制	引及審核作	業未盡落實	,亟待檢討	寸改進。		こ-	-10
8. — +	段性補助款:	考核成效欠值	<mark>生,肇致補</mark>	助經費遭扣	滅。			乙-	-11
9. 路》	登裝設、管:	理及維護作業	<mark>業間有疏漏</mark>	, 亟待加强	辨理。			乙-	-12
· ·		E未盡妥適,		_ ' '				乙-	-13
		統建設計畫			•			乙-	-14
		九行,間有未	編列應負担	詹費用及應	计保留款比	例偏高情事	,亟待研		
	改善。								-15
· ·		对 規定期限刊							-16
		工程間有設							-16
		. 頻仍,宜待					購品質。		-17
	,	E完成後之使							-18
~-		水下水道建				檢討改進。			-19
		長人檢測維修				an I I ik iii		と-	-19
		t 份有限公司	營連獲利益	逐年衰退,	且承銷管理	間有未臻健	全,亟待		1.0
	討改進。	and an extended	,) ¬ wh ¬¬	曲林本心人		***	14 16 11 at	_ ک-	-19
		市場股份有限	《公 司辨理	. 農 樂 殘 留 檢	(驗間有未了	盂洛貫,亟	符檢討改		0.0
	O SO VE TE NA	C O TTO H A SIG	al Marts v	n A te di m	ルーナル	以及四人公			-20
		分配基金補				討使用效益	•		-21
		比業基金運用							-22
	_	戶計畫推動	-			払力な広	# 14 n	戊-	-24
		逐濟擴大公共		」间有計畫	定報欠嚴謹	、孰仃進度	洛俊,且	4	25
		票,亟待檢討 * 劫 仁 七 故 工		人士1717 + tt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Æ.				-25 26
		E 執行成效不 E 數 條 計 書 劫		• •					-26
20. 連	助設施改善	整修計畫執	<u>们间</u> 有缺	大,有符檢	可以進。				-27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4.	π.	-24	1.	٠.	п	-	#	_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27. 誉	養午餐相關]作業間有疏	漏,亟待檢	讨改進。				戊-	27
28. 學	校閒置校舍	·再利用情形	,尚待加强	改進。				戊-	28
警察局主	三管								
1. 交主	通違規案件是	舉發、登錄、	·建檔、傳輸	<mark>隃等作</mark> 業間	有疏漏。			乙-	23
2. 交主	通罰鍰收繳個	作業辦理情用	5,有待檢	討改進。				乙-	24
稅務局	三管								
1. 欠和	兑清理之考	核成績欠佳,	有待積極。	研謀改進措	施因應。			乙-	26
2. 辨耳	里經徵賦稅	捐費作業,是	間有稅籍未沒	釐正疏漏,	或清查作業	未落實。		乙-	28
衛生局主	三管								
1.新t	せ代健康領無	钪計畫辦理情	<mark>青形</mark> ,有待相	儉討改進 。				乙-	30
2. 衛生	- 醫療基金	業務執行,間	目有未盡妥?	適。				乙-	31
環境保証	養局主管								
1. 底流	查再利用計	畫核有未積極	亟推動,有往	待加強辦理	. •			乙-	32
2. 巨力	、廢棄物再2	利用比率偏低	去,有待檢	討拓展再利	用層面。			乙-	33
3. 遭多	た污染土壌	清理不力,危	6及民眾飲~	食安全,亟	待列管追蹤	è改善情形。		乙-	34
4. 環境	竟污染防治。	基金業務執行		妥適 ,有待	·檢討改進。			乙-	35
教育處主	三管								
體育均	易地及器材油	尚乏完善管理	里,亟待檢討	討改進。				乙-	36
民政處	三管								
1. 重力	、殯葬設施?	完工後閒置,	亟待研謀。	改善以發揮	財物效能。			乙-	38
2. 公才	可納骨塔經	營管理情形,	有待檢討百	改進。				乙-	39
地政處主	三管								
1. 土步	也、建物複	丈 測量業務熟	<mark>幹理,間有</mark> 2	未盡妥適,	允予檢討改	善。		2-	41
2. 平均	自地權基金.	土地銷售作業	美及徵收區 -	工程執行情	形,有待研	F採有效措施	£ ∘	2-	42
消防局	 三管								
執行衫	載助計畫間	有疏漏,有往	持改善。					乙-	43
文化局	三管								
1. 市立	L博物館規劃	劃興建及經營	管理情形	<mark>,有待研</mark> 謀	改善。			乙-	45
2. 辨耳	里 2009 嘉義	市國際管樂	節活動,計	畫執行之行	管制考核與統	績效評估未	盡周妥。	乙-	46
3. 辨耳	里阿里山林	業文化藝術界	及落景觀計:	畫-營林文化	七園區工程	,未有效排	除興建障		
礙	, 致工程中	途結算,影響	擊計畫效益	0				乙-	47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市議會 1 個機關單位,負責議決市法規、市預算、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 附加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及市屬事業機構之組織規程、市政府及市議員提案事項,及 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均尚有待完成事項,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無編列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萬餘元,主要係大禮堂外借之使用費收入、報廢財產之廢棄物資售價等。
- 2. 歲出編列預算數 1 億 6,5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797 萬餘元(89.40%);應付保留數 305 萬餘元(1.85%),主要係網球場暨周邊景觀改善整修工程尚未完成;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5,10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448 萬餘元(8.75%),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各項業務費用減支所致。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6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24 萬餘元(87.31%),減免數 76 萬餘元(12.69%),主要係議事廳議程系統設備、會館公共藝術設置工程等案之結餘款,予以註銷。

貳、市政府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市政府主管有市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 2 個機關單位,負責辦理地方自治並執行中央 委辦事項,掌理自治行政、財務行政、兵役行政、土地行政、交通行政、政風業務、農林漁牧 運銷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人事管理、研究發展考核、都市計畫審議、訴願及復審審議,及 國民教育、社會教育、幼稚教育、特殊教育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7 項,下分工作計畫 99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6 項,尚在執行者 43 項,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延後執行等因素,致計畫未能依進度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83 億 5,00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6 億 9,626 萬餘元,合計為 100 億 4,62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33 萬餘元,係增列原列於特別決算暫收款之房舍租金收入;審定實現數 76 億 8,510 萬餘元(76.49%),應收保留數 9 億 9,939 萬餘元(9.95%),主要係部分計畫型補助款項,中央依工程進度撥付,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6 億 8,449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3 億 6,179 萬餘元(13.56%),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款依補助機關規定改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或依實際執行結果請撥補助款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 億 6,8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3,926 萬餘元(57.17%);減免數 3,972 萬餘元(5.17%),主要係補助計畫之結餘款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2 億 8,938 萬餘元(37.66%),主要係誤付使用人徵收補償費尚待收回,各項行政罰鍰收入受處分人尚未繳納,及中央對地方部分計畫型補助款項依工程進度撥付等,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78 億 1,61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8 億 4,764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885 萬元,合計 96 億 7,2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滅列應付保留數 1,059 萬餘元,係溢保留道路用地徵收補償費或工程款;審定實現數 60 億 5,248 萬餘元(62.57%);應付保留數 21 億 9,861 萬餘元(22.73%),主要係市政中心北棟大樓新建工程細部規劃尚未完成、98 年度寬頻管道建置工程、阿里山入口意象—北門驛、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等三處縫合性工程、南興國中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尚在執行中,及北社尾路 102 巷 10 米計畫等道路用地徵收補償作業尚未辦理完竣,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2 億 5,11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4 億 2,155萬餘元(14.70%),主要係中央補助公 3 公園用地徵收經費部分改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228 國家紀念公園景觀工程因補助款遭註銷致未辦理,及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置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等工程發包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6 億 3,0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21 萬餘元,如數增列減免數,係溢保留安全學校計畫應付款;審定實現數 13 億 9,511 萬餘元(53.03%);減免數 1 億 453 萬餘元(3.97%),主要係道路用地徵收補償費及各項工程之結餘款等;應付保留數 11 億 3,116 萬餘元(43.00%),主要係市政會館購地及新建工程、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新建工程、嘉義市文化路文化廣場工程、及民族國小老舊校舍整建、世賢國小興建活動中心等工程尚未執行完竣,公 3 公園用地徵收經費(自籌款)須俟中央補助款核撥後一併辦理,暨土地徵收補償費因民眾陳情而暫緩執行,或尚未處理完成等,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營業基金部分

嘉義市政府主管有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個單位。 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經營魚介貝類及果菜批發交易等 8 項業務,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數減 少者 6 項,主要係魚貨、蔬果交易量減少、及市場管理費收入減少所致。

(二)盈虧之審定

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7,227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2,198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7,499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729 萬餘元,審定稅後純損為 272 萬餘元,與預算純益相距 468 萬餘元,主要係魚市場魚貨交易及有機超市營運未達預計量,營業收入減少,營業費用未隨之減支所致。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嘉義市政府主管有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 2 個特別收入基金,辦理社會保險、社會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民就業、醫療保健及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者福利等 8 項,實施結果,尚能依計畫辦理。

(二)餘絀之審定

經本室修正增列來源 2,868 萬餘元,基金來源決算審定數 1 億 8,090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4,267 萬餘元,基金用途決算審定數 1 億 8,303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479 萬餘元,決算審定短絀 212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短絀 5,747 萬餘元,約 96.44%,主要係因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各類社會團體年度申請計畫較預計減少及身心障礙者專業服務費因地方分攤經費比率降低,相關業務計畫經費隨之減支所致。

四、提供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嘉義市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 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 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嘉義市政府作為決定民國100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 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積極培養稅源,力行各項節流措施,以增裕庫收。

1. 公有土地閒置允宜研議再活化利用,以提昇公產經管效益:對於公有土地,如光華營區及周邊待開發土地計 14 筆、面積 16,483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3 億 5,351 萬餘元;市公所舊址土地計 4 筆、面積 3,006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2 億 146 萬餘元等,均為大額土地,且位處於市

區精華地段,迄今仍閒置,期間前者土地雖曾規劃開發案,惟與廠商已於95年1月中止規劃, 公產經管效益欠佳,允宜研議再活化及提高利用價值之措施,以增裕財政收入。

- 2. 賡續加強辦理招商事宜,積極培養稅源:該府 96 及 97 年度為辦理各項招商事宜,各編列經費 170 萬元補助嘉義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協助工商業研訂工商發展策略解決經營困難,而該會 97 年度亦提供企業服務,辦理講習、座談、說明會,並與市政府舉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說明會,促進地方產業積極參與,及配合市政府舉辦之活動,辦理城市行銷等。惟若依據嘉義市近 2 年商業登記家數(不含公司組織),96 年設立家數 511 家、歇業家數 702 家,97年設立家數 557 家、歇業家數 595 家,顯示招商尚未見具體成果,投資環境仍待繼續改善,允宜針對其癥結原因檢討研謀改善措施,賡續辦理各項招商事宜,以培養稅源。
- 3. 部分開源措施實施成效欠佳,允宜檢討加強宣導辦理:依據嘉義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暨 獎懲實施要點之開源措施第2點第4項規定:「加強廣告物許可費之徵收、管理及查核取締。」 惟查該府97年度尚未有遊動廣告物之申請設置及收費;又據該要點之開源措施第2點第5項規 定:「規劃路邊停車收費。」惟查該府97年度路邊停車費實收數5,464萬餘元較96年度之6,016 萬餘元,反而減少552萬餘元,執行成效欠佳,允宜檢討加強宣導及辦理。
- 4. 加強預算審查與執行,以提昇資源運用效益:95 至 97 年度總決算歲出資本門保留數分別為 16 億 1,519 萬餘元、9 億 7,231 萬餘元、17 億 8,800 萬餘元,約占各該年度資本門決算總額之比率為 68.95%、46.87%、66.86%,保留比率均明顯偏高,影響資源運用效益,允宜加強預算審查與執行,將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績效,納入核列該機關以後年度概算之參考,並注意各單位預算執行能力,及公共工程建設、重大施政計畫,是否先製作計畫可行性分析報告,以提昇資源運用效益。
- 5. 公教人員退休給付支出占歲出之比率偏高,允宜研採抑緩人事費成長之因應措施:95至97年度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支出金額分別為12億1,181萬餘元、12億4,830萬餘元、12億6,482萬餘元,占各該年度歲出決算數之比率為12.22%、12.72%、11.98%,較臺灣省各縣市該項平均比率為高;又近5年底止嘉義市各機關學校支領退休撫卹人數分別為1,238人、1,349人、1,434人、1,519人、1,593人,5年來人數激增22.28%,且仍在職之公教警人員,其服務年資25年以上,年滿50歲並符合退休資格者有363人,較97年底止之支領退休撫卹人數1,593人,多出22.79%。允宜檢討研採抑緩退休人事費成長之措施預作因應,以紓減財政負擔壓力。
- 6. 工程預算之設計允宜注意材料再利用價值,以減少不經濟支出:查核部分公共工程,主 辦機關未能詳實審查工程設計內容或注意材料再利用價值,致有不經濟設計情事,如編列土方 運棄,惟該等土方為礫石夾砂土及卵石層屬可再回填利用之有價資材;設計瀝青混凝土採新粒

料,增加道路維護費用;設計編列木作人行步道採高價之美洲檀木,存有容易損壞及維護不易之缺失,除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外,且有不經濟支出之虞,允宜檢討改進。

(二)道路用地徵收補償作業間有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有待加強辦理。

該府近 3(95-97)年度辦理大溪里 8 米計畫道路等 33 條道路用地徵收,預算經費共計 7 億 6,630 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 97 年度止,徵收尚未辦結者 10 案,約占 30.30%,經查徵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徵收補償作業未於計畫期程內完成,連年保留經費,預算執行績效欠佳;2.部分徵收案地上物查估作業遲延;3.部分徵收案久辦仍未完成土地分割作業,亟待協調相關單位積極辦理;4.徵收計畫遭民眾抗爭致暫緩執行,有待針對癥結原因積極研謀妥處;5.執行進度未覈實填報,列管工作允宜加強辦理等欠妥事項,允宜檢討改進。

(三)社會福利津貼核發間有未落實異動資料通報及勾稽作業,內控作業仍待加強。

97 年度各項身心障礙者、老人、兒童及少年各項津貼與生活扶助費,計核發 5 億 8,681 萬餘元,經查核發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部分受補助人異動資料未落實通報,內控作業欠嚴謹; 2.重新鑑定殘障等級資料間有未確實運用處理; 3.經辦單位間缺乏橫向連繫,審核工作欠覈實; 4.生活補助發放作業延遲辦理; 5.社會福利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產出之異常資料未落實清查回報等欠妥事項,允宜檢討改進。

(四)部分單位節能減碳措施實施成效欠佳,仍待賡續加強辦理。

行政院 97 年 8 月 6 日新訂頒「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施行,該府暨所屬機關辦理節能減碳措施之實施情形,經賡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仍有:1.部分機關單位未落實執行節能減碳措施,用電度數或公務車用油量仍呈成長之趨勢;2.單位內部考核工作欠覈實,致未及時研採改善措施因應;3.主管機關未落實辦理督導考核及懲處;4.評鑑結果之獎懲情形未依限陳送上級機關等欠妥事項,允宜檢討改進。

(五)寬頻管道建置之規劃設計間有未盡問延,且使用效益欠佳。

該府辦理 97 年度嘉義市寬頻管道建置計畫,預定完成寬頻管道長 25,212 公尺,工程分 5標進行施工,工程決標金額計 1 億 997 萬元。經查計畫執行管控作業,核有:1.寬頻管道及手孔未依規劃設置;2.AC 厚度未依路寬合理設計,且未覈實計算 AC 實際數量及殘值;3.回填材料設計未依規定力求土石方挖填平衡,增加運費及影響交通環境衛生;4.施工品質未覈實辦理;5.已建置完成寬頻管道之出租比率偏低,有待檢討施設使用效益等欠妥事項,允宜檢討改進。五、重要審核意見(註:有關嘉義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詳戊、肆)

(一)施政計畫績效評核作業間有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

該府參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要點之規定與做法,推動績效管理制度,制定「嘉

義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暨績效評估作業實施要點」等規定供各單位依循,本年度訂定施政計畫

200 項,經整合選列策略績效目標 76 項,擬定衡量指標 608 項。經查績效評估作業辦理情形, 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 1. 擬定重要施政計畫, 亟待參照中央政府規範導入風險評估指標辦理: 本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列管項目, 未見導入風險評估指標, 有待參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準、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等規定辦理。
- 2. 部分中程計畫之策略績效目標未列入年度施政計畫,或與年度施政計畫未能相互連結: 教育處、社會處等單位中程施政計畫所列策略績效目標,部分漏未列入年度施政計畫;或中程 施政計畫所列策略績效目標已於以前年度辦理完成、配合政策調整增列重點施政計畫而將原列 計畫列入例行性工作項目,惟未依嘉義市政府中程計畫編審作業規定規範擬具修正計畫報准核 定,致中程施政計畫所列策略績效目標與年度施政計畫未能相互連結。
- 3. 所屬機關重要施政計畫未納入業務主管機關合併辦理績效評核,督導考核機制不足:績效評核作業係以各一級主管單位為評核單位,惟查民政處策略績效目標衡量指標之選訂,未將所屬殯儀館暨火葬場管理所辦理之重要施政計畫項目納入,據以辦理評核,督導考核機制不足。
- 4. 部分單位所訂目標值偏低,不具挑戰性,有待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據辦理:部分單位於 97 年度中擬訂本年度衡量指標之目標值時,未衡酌前一年度或當年度執行可達成數據合理修 訂,明顯偏低不具挑戰性,致執行結果其達成量均較原訂目標值高出甚多。
- 5. 部分單位未落實辦理業務自評作業:依據前述要點規定,各單位於會計年度終了 1 個月內,以量化數據方式進行自評,於 2 月底前提出「年度施政績效報告」送該府企劃處辦理評核。 查部分單位核有未依前述規定落實辦理自評作業、或逾期未辦理自評並將報告送企劃處。

綜上,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研議參照中央政府相關規範導入風險評估指標,擬定重要施政計畫;將檢討改進,俾中程計畫所列策略目標與年度施政計畫相互連結;所屬機關執行之重要施政計畫,將檢討擇要納入績效評核;將衡酌相關執行實況,合理修訂年度衡量指標之目標值;未依規定辦理自評業務單位,已完成自評作業。

(二)施政計畫列管案件管制考核作業間有疏漏,亟待督促檢討改進。

該府為加強施政計畫實施過程中之推動追蹤管制,訂頒「嘉義市政府列管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要點」據以依循。本年度計畫提報列管 51 件,年度止已完成者 20 件,未執行撤銷列管者 1 件,尚未完成者 30 件。有關計畫列管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1. 部分單位未依規定提報計畫列管,列管作業仍存疏漏:工務處、建設處等單位辦理中山路(林森西路至文化路圓環)街道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等14件採購案,其發包決標金額已逾300萬元,惟未提報計畫表送研考單位列管,核與前述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未合。

- 2. 部分進度落後案件填報不實,致漏未列管並檢討分析原因:工務處辦理義教街 766 巷等 3 案 8 米道路工程,11 月份執行情形分別為剛正式開工或辦理簽約手續中,執行進度約 30%-35%,較預定進度 80% 落後 40%,惟查填之實際進度均為 85%超前預定進度 5%,執行進度之填報欠覈實,致漏未列管並辦理後續落後原因分析檢討。
- 3. 部分單位工程發包後始提報計畫列管,發包前置作業執行進度漏未控管:交通處辦理交通號誌時制管理策略實作計畫、工務處辦理朴子溪支流-北排水系統 A 支線新生路口箱涵改善工程計畫等,遲於發包後始提報列管,發包前之作業執行進度未予控管,無法落實評核發包前置作業有無延宕情事。
- 4. 部分執行進度落後案件之主辦單位未研提趕上進度期限,不利後續查證稽催作業:部分執行進度落後案件,如大業街 218 號旁 8 米道路工程,主辦單位未研提預定可能趕上進度之期限,以供研考單位繼續辦理後續查證稽催等管考作業,核與前述作業要點第 6 點之(2)規定未合。

綜上,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促請各單位依規定提報計畫列管,覈實填列管制表;將 落實督促進度落後單位說明落後原因、研提具體因應對策及預定可能趕上進度期限;另業務單 位填報情形,將列入計畫年終考評時參考。

(三)廣告規費收費控管機制未臻健全,允宜檢討改善。

該府訂頒「嘉義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實施,相關廣告規費收入並列入 97 年及 98 年開源節流方案加強辦理,以增裕市庫收入。經查各類廣告物收費管理作業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 1. 自治條例罰責條文未參照中央新修正規定標準調整:前述自治條例第 33 條規定,廣告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較內政部 92 年 6 月 5 日增訂之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之處罰標準為輕,有待檢討修正,以資適法。
- 2. 招牌廣告等規費迄今未全面開徵,未能達成立法之宗旨:交通處辦理遊動廣告物申請許可,自該自治條例實施日起至本年度止,申請許可僅1件,迄未積極檢查違規廣告;工務處近2(97至98)年度辦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申請設立,申請許可案件僅8件,迄未全面開徵規費,無法達成維護公共安全、交通秩序及都市景觀,並塑造地區特色之立法宗旨。
- 3. 違規廣告之拆除費用未由違規人自行付費,增加市庫負擔: 年度預算編列辦理拆除違規 廣告物費用 118 萬餘元,截至年底止,通報違章廣告 118 件,已執行拆除 107 件,相關拆除費 用均於上開科目列支,未責由違規人自行付費,增加市庫負擔,核與該自治條例第 33、35 條規 定未合。
 - 4. 部分廣告規費實施成效欠佳,有待落實執行:經查近2(97至98)年度廣告規費執行情形,

其中遊動廣告物許可證規費案件,收費金額僅1萬餘元;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申請設立案件,收費金額僅8千元,成效欠佳,亟待落實執行。

綜上,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研商修正嘉義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將蒐集相關資料 研議訂定違章建築(含違規廣告)收費標準自治條例;另將加強宣導管理及查核取締,並發函廣 告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依法申請設置廣告物許可。

(四)部分單位收入憑證使用管理缺失頻仍,亟待強化內控機制。

該府為加強所屬各機關學校收入憑證印製管理權責,訂頒「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供依循,各機關學校向其領用或報准自行印製憑證者計75個單位,經查各單位收入憑證使用管理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 1. 非解繳市庫各項收入憑證尚乏使用管理規範,有待檢討增訂:各單位非解繳市庫各項收入憑證使用管理情形,核有部分未設表按月控管領用及使用結存情形;或未印製代收代辦收入憑證,而混合使用預算收入憑證等情事,各單位非解繳市庫收入憑證管理鬆散且欠一致性,有待檢討增訂使用管理規範供依循。
- 2. 收入憑證月報表未經會計單位核章,內部控管機制不足:上開要點第 8 點規定各單位應 於每月編製上月份使用收入憑證月報表送該府備查,惟未設會計單位核章欄,致多數機關編製 報表後,均未加會會計人員勾稽核對繳庫金額與會計帳列金額,內部控管機制不足。
- 3. 部分單位單照印製管理缺失頻仍,有待督促檢討改善:該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單照印製管理情形,核有印製收入憑證,未依規定陳報財政處;收入憑證月報表未如期或漏未編送;開立收入憑證聯單後漏未編製開單底冊以利查核;收入憑證月報表填報未盡覈實;收款收據報核聯未送財政處備查;收款收據未依編號順序開立;非解繳市庫之收款收據,未印製報核聯送會計單位勾稽列帳金額;未依規定落實查核收款收據保管使用情形等缺失。
- 4. 主管機關未能督導各單位依限編送報表,並落實覆核填報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各單位向該府領用或報准自行印製收款收據者 75 單位,其中未填送、或未按月編送收入憑證月報表者 13 單位,占應填送單位數 17.33%,比例頗高;另經比對該府列管之各單位請領(印製)收款收據起迄號碼,與各單位收入憑證月報表所填載結存號碼,核有部分單位漏未將會計保管之空白單據起迄號碼併入填載、或誤植為繳款書號碼;部分單位未於月報表內說明開單與繳庫金額不符原因,報表數據資料欠缺完整性。
- 5. 未落實查對開立之收據是否存入非稅款專戶並解繳入庫:該府於台灣銀行嘉義分行開立 非稅款專戶,供收存各金融機構代收之各項非稅款項,財政處並依據金融機構送交之收款聯單 與日報表,彙製收入憑證明細表登載內部網路,供各單位查對開立之收據是否存入專戶並解繳 入庫,惟查部分單位未落實查對。

綜上,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業經修訂「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各項收入憑證管理 要點」,並經一併檢討增訂非解繳市庫各項收入憑證使用管理規範,及修正收入憑證月報表格 式;已發函督促各相關單位注意改善,並經各該單位聲復嗣後將依規定辦理或檢討改進;嗣後 將加強督促各單位改善辦理並落實覆核填報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五)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間有未盡積極,亟待提昇清理成效。

該府暨所屬各機關本年度裁罰及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轉入本年度繼續收繳之行政罰鍰,金額 共計 6,230 萬餘元,執行結果,減免(註銷)1,185 萬餘元,收繳 891 萬餘元,期末尚未收繳(清 理)數 4,152 萬餘元。經查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收繳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 1. 部分單位未積極辦理移送執行作業,待移送強制執行案件占應收未收數比率昇高:截至本年度止,各機關待移送強制執行未繳數共計 1,836 件,金額 326 萬餘元,占期末應收未收數 17,513 件,金額 4,152 萬餘元之比例分別為 10.48%及 7.85%,較 97 年度上昇 2.36 及 5.30 個百分比,其中警察局以前年度裁罰迄本年度止仍未移送者計 1,246 件,金額 85 萬餘元,亟待督促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落實辦理;另該府勞工行政科部分行政罰鍰案件於 97 年 12 月及 98 年 6 月已分別屆繳納期限,惟未即時催繳依限辦理移送作業,核與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行政罰鍰收繳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未合。
- 2. 部分單位裁罰案件未責由專人列冊管理,不利清理作業之控管:該府農林畜牧科裁罰案件,係交各業務承辦人員自行清理催繳,雖指定專人彙填行政罰鍰月報表等相關表報,惟未責由專人列冊登錄管理,不利應收款清理作業之控管,核與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行政罰鍰收繳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未合。
- 3. 部分單位未定期辦理執行(債權)憑證清理作業,再移送比率偏低:該府使用管理科、福利科等單位本年度未查詢義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據以辦理後續再移送作業,致清理率均為 0,核與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行政罰鍰收繳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未合。
- 4. 執行(債權)憑證取得、依法追索或註銷時未即時簽會會計單位列帳,無法發揮勾稽審核機制:該府福利科等 6 個單位,取得債權憑證、或依法追索、或註銷債權憑證時未簽會會計單位列帳,會計單位僅於年度結束時依各單位填報之報表調整入帳,致報表數字誤植,亦肇致帳列數錯誤,核與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1 年 9 月 16 日處會字第 091006295 號函檢送「各機關收受有價證券或貴重物品,應否納入會計報告上揭露,及應如何表達方為允當」會議紀錄六. 討論事項決議(二)2. (3)規定未合。

綜上,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警察局爾後將積極加強清查逾期案件辦理移送強制執行; 市政府勞工行政科98年度尚未收起案件,業已全數移送強制執行中;農林畜牧科嗣後對於裁罰 案件將派專人列冊管理;已函請各業務單位對於取得執行憑證案件,應依規定每年清查受處分 人之財產所得資料,加強辦理再移送強制執行程序;各單位爾後取得或註銷憑證時,將簽會會 計單位列帳。

(六)道路使用費收繳情形未盡完善,允宜研謀改善。

本年度歲入預算編列使用市區道路、附掛雨水下水道路設施使用費 1,100 萬元,執行結果, 實收數 1,60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00 萬餘元。經查道路使用費徵收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 1. 附掛兩水下水道收費偏低,影響寬頻管道使用率:本年度各業者申請使用寬頻管道長度為 45.12 公里,占可提供服務量 1,228.74 公里之 3.67%,明顯偏低,主要係嘉義市寬頻管道使用管理維護辦法規定寬頻管道每子管每公尺使用費單價 1.8 元,較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租金單價每公尺 1 元為高,影響業者申請使用寬頻管道之意願。該府雖修正前述要點大幅提高暫掛雨水下水道使用收費標準,並函知各業者於 99 年度正式實施,仍待注意覈實執行租金差別計費,以提高寬頻管道之使用率。
- 2. 未依約辦理業者自主品管考核,以作為續約單價之依據:依據嘉義市政府暫掛雨水下水 道租賃契約第15條第3款及第4款規定,該府辦理業者自主品管考核,經考核為優等者得依原 租金單價續約,考核為甲等者其租金單價按原單價增加百分之20。查該府97年度並未依上開規 定辦理業者自主品管考核,惟本年度與各業者續約租金單價係依97年租金單價辦理,核欠準據。
- 3. 部分附掛兩水下水道設施使用費,未於約定期限內繳納:該府與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業者於97年12月簽訂暫掛雨水下水道租賃契約,惟遲於98年4至6月間始完成繳付租金,核與嘉義市政府暫掛雨水下水道租賃契約第18條:「…同意續租時,乙方應於同意之通知到達後2週內,完成繳納租金並簽訂契約,…」之規定未合。
- 4. 預先告知抽查,折減檢查效果:該府辦理業者設置於雨水下水道之暫掛纜線等所有設施物抽查,編製聯合巡檢表通知各業者配合辦理,惟該表明列全年度各月巡檢日期、路段及集合地點,係採預先告知抽查方式辦理,折減檢查效果。
- 5. 部分新申請案件之表、圖資料不符,且實際施作位置與圖說未合,有待加強書面審核及 實地勘驗:查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作業申請書一案,新增暫掛纜線數量 表所載部分路段之暫掛位置與其施工圖標示位置未符、或實際施作位置與施工圖標示位置未 合,有待加強書面審核並實地勘驗。

綜上,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開會通知業者 99 年度覽線合約須於 99 年 2 月底前完成 繳費;嗣後辦理聯合巡查將不預先告知巡查地點;其餘爾後將改進辦理並確實查核。

(七)部分社會福利措施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盡落實,亟待檢討改進。

該府本年度辦理低收入戶及輕度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計核發 3,800 萬餘元,另接受內政部 97 年度委辦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計畫,計核發房屋租金補貼 884 萬餘元。經

查核發作業辦理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 1. 部分身心障礙者戶籍、殘障等級之異動資料未通報相關單位運用,或雖通報,惟未追蹤 其運用情形,致溢支健康保險補助費: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辦理情形,核有受補助者 戶籍已遷出或死亡,惟漏未通報健保局;或雖已通報異動資料,惟健保局未予更正;或重新鑑 定結果,殘障等級改列為中度以上者、或未達補助標準者,漏未通報健保局更正,仍由該府補 助,顯示部分身心障礙者戶籍、殘障等級之異動資料未通報相關單位運用、或雖通報,惟未追 蹤其運用情形,有待加強內部控管機制。
- 2. 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補助名冊與健保局保費名冊未合,有待定期勾稽比對:該府依中央健康保險局每月出具保費繳款單繳款,惟繳款單僅為收費金額,欠缺保險人明細,無法與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補助名冊勾稽比對,肇致部分受補助人死亡或戶籍外遷、或已不具補助資格,仍繼續發放補助,有待向健保局索取保險名冊,定期勾稽比對,以維保險資料正確性。
- 3. 部分房租補貼受補助人戶籍異動,無法提出租賃房屋證明,惟仍予補貼:該府核發租金補貼,其中部分受補助人已遷出原申辦戶籍,無法重新提出租賃房屋證明文件,惟仍予房屋補貼,核與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10點第1款、第12點等規定未合,核有溢支情事。
- 4. 部分房租補貼受補助者死亡,受補助戶未依規定更名,惟予房租補貼:經勾稽比對戶役 政異動資料及租金補貼申請資料,查部分接受補助人死亡,惟其配偶或直系親屬遲未辦理更名, 惟該府仍予房租補貼,核與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32點規定未合,核有溢支情事。

綜上,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經查處結果,已收回房租補貼等溢發款項 9 萬餘元,並經健保局同意抵扣健保費 33 萬餘元;已請健保局爾後每月請款時,提供媒體資料供比對;對於殘障等級重新鑑定、戶籍異動等案件,將隨時更新系統及通報健保局,並督導區公所加強勾稽比對名冊。

(八)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成效欠佳,肇致補助經費遭扣減。

本年度中央核定對嘉義市一般性補助款 37 億 2,730 萬餘元,截至年底止,實際撥款數 36 億 6,405 萬餘元。經查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 1. 教師退休專案補助經費未編列於一般性補助收入項下: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1 月 15 日院授主忠六字第 09800003150 號函附「中央對嘉義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分配及撥付數額表」內註 1. 說明,教師退休專案補助經費包含於教育補助經費,係屬一般性補助收入,惟該府年度預算編列時,逕將該項補助列為計畫型補助收入,核有欠妥。
- 2. 部分道路養護經費未依指定用途支用:基本設施補助經費項下「道路養護及道安計畫-市區道路養護經費」,提報編列各里道路養護計畫經費1億2,000萬元,該計畫列支通運里活動中心綠美化工程等非屬道路養護之工程款,核與98年度中央對台灣省20縣市一般性補助款編列與執行應行注意事項五.(一)應專款專用之規定未合。

- 3. 計畫經費執行率偏低,有待積極加強趕辦:基本設施補助經費,截至年底止,執行結果,整體經費累計實際支用數 8 億 6,742 萬餘元,占核定經費數 13 億 6,502 萬餘元之比率為 63.55 %,其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者計 26 件,落後原因屬規劃設計、土地取得、拆遷補償、招標、施工或驗收等作業執行進度落後者 11 件,約占 42.31%,亟待督促積極趕辦;另未填寫落後原因分析者計 8 件,亦待督促覈實填報,俾利研析落後原因,並促請檢討改善。
- 4. 基本設施補助經費考核成績欠佳,肇致補助經費遭扣減,亦未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因應: 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執行結果,經中央評定為 78 分,補助款遭扣減 233 萬餘元,該項考核結果, 主要係因中央補助地方公共建設擴大內需方案達成率及水利建設經費執行率偏低、專款專用指 定辦理施政項目、總會計月報、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等項遭扣減分數所致。查部分單位仍未就 相關事項研謀提出具體改善因應措施,不利下年度考核成績之提昇。

綜上,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編列 99 年度預算時已將教師退休專案補助經費納入一般性補助收入項下;爾後將檢討改進,依指定用途專款專用以符規定;據各單位填報之基設管理資訊系統顯示,截至 99 年 2 月底止,整體經費累計實際支用數已達核定經費數 84.3%;另將促請相關業務單位對於落後案件務必覈實填報落後原因及改善對策;各相關單位已針對遭扣減分項目,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或函轉各單位注意改進辦理。

(九)路燈裝設、管理及維護作業間有疏漏,亟待加強辦理。

嘉義市截至本年度止計裝設道路路燈 26,174 盞、公園路燈 675 盞,本年度列支裝設費用 174 萬餘元、養護費用 425 萬餘元、電費 4,138 萬餘元。經查路燈裝設、管理及維護情形,核有下 列欠妥事項:

- 1. 路燈裝設、維護及管理尚乏作業準據,有待檢討研訂: 嘉義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37至41條雖訂有路燈燈種及清理等管理事項之簡要規範,惟對路燈裝設申請之審查原則、設計 基準、管理及維護等,則尚乏作業規定,允宜檢討儘速研訂,以健全路燈管理維護制度。
- 2. 新設道路路燈後未將舊路燈移除,形成資源浪費:97、98 年度道路電費實支數分別為3,480萬餘元、3,764萬餘元,較預算數各超支180萬餘元、464萬餘元,經抽點設置情形,核有1支電線桿裝設2 盞路燈、新路燈裝設後未將舊有路燈移除、新舊路燈位址重疊等增加電費支出情事,有待全面清查,排除路燈重疊裝設情形,以避免資源浪費。
- 3. 新設路燈相關圖說等資料未通報維護單位,不利後續維護管理:土木科新設置道路路燈 完成後,未將相關圖說、配置圖、路燈數量、位址等資料移交管理維護單位,肇致轄管路燈數 量、位置、燈桿種類、燈具類型等資料關漏,不利釐清管理權責及後續維護管理。
- 4. 完工後未依約定辦理點交:本年度新施設道路路燈 311 盞,98 年 9 月 22 日完工驗收,惟工程驗收合格後,迄未辦理點交,核與契約書第 15 條第 10 點:「工程驗收合格後,廠商應依照機關指定之接管單位辦理點交,…」之規定未合。

- 5. 未建立公用路燈安全檢測制度:依據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顯示,該府經管之公用路燈, 尚未全面加裝防止路燈漏電裝置,並定期實施檢查;另實地勘查結果,仁愛路與志昇街交叉之 路燈,其漏電裝置亦有脫落情形。
- 6. 路燈材料管理鬆散,有待加強內部控管機制:經查路燈材料管理情形,核有實際庫存量 與帳列數量未合;部分路燈修換材料領料單,領料、發料人員及主管人員均未簽章等情事,路 燈材料管理鬆散,有待加強內部控管機制。
- 7. 道路與公園路燈數量迄未列帳管理:該府裝設道路及公園路燈,未列帳管理,核與嘉義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13點及嘉義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第3點規定未合。

綜上,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檢討儘速研訂路燈管理作業規範;將督促各區承辦於新 設路燈後,應確實將舊路燈移除,另路燈重疊裝設情形,將編列預算全面清查並處理;將加強 內部控管機制,確實管理領、發料;嗣後將檢討改進辦理。

(十)市場經營管理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辦理。

嘉義市公有零售、多功能綜合市場計 10 個,截至本年度止,財產帳列價值 8 億 200 萬餘元。 經查該等市場經營效益及管理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 1. 零售攤鋪(位)出租,尚未依中央規定研訂使用收費標準: 北興等 4 個市場攤(鋪)位出租之使用收費,採「個別召租」方式,並依臺灣省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租金及清掃費計算方式辦理,其中西市場並依原收費減收 15%後,復按樓層效用及位置優劣訂出各區位基本數額,再打5折收費,惟實施多年均未檢討其租金合理性,允宜依照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2 條規定,研訂使用收費項目及數額標準。
- 2. 加徵滯納金上限、攤(鋪)位出租轉讓等合約規範,較中央規定標準為嚴苛,有待檢討: 攤鋪(位)租賃契約書規定,承租人應自行經營不得轉讓;逾期繳納租金者,最高罰至百分之 45; 逾期 3 個月未繳納租金終止租約收回攤(鋪)位,核與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12 條、第 23 條,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後應自行經營,非滿 2 年不得轉讓;屆期未繳納使 用費者加徵滯納金,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 15;逾使用費繳納期限達 2 個月者,經書面限期改正, 屆期未改正者終止契約等之規定未合。
- 3. 閒置樓層多次標租(售),尚無具體成績,仍須支付鉅額稅費,宜針對癥結原因儘速檢討研謀改善,以提昇經管效益:西市場大樓5、6 樓商場及7樓辦公室2區;港坪市場大樓地上3至12 樓集合住宅85戶,閒置多年,前經本室分別於94及96年間通知處理在案。查證結果,除西市場5樓曾於96年3月至97年12月出租外,其餘樓層迄今仍無法順利出租(售)。又期間雖經多次標租(售),惟對流標之癥結原因,未提出檢討並研採改善措施、或雖提出檢討惟尚無有效因應措施,招租作業流於形式,致近3至5年度仍須繼續支付稅費1,341萬餘元,增加市庫負擔。

- 4. 部分市場攤位出租空攤比例仍高,或租金收入已呈遞減,宜研謀方案解決:北興等 4 個市場攤鋪(位)以「個別召租」方式辦理,其中保安、北興市場出租空攤率 50%、21.05%;西市場近 3(96 至 98)年度之租金收入呈逐年遞減,亟待積極研謀招商方案以提昇攤位出租率。
- 5. 部分市場委外經營所訂標租底價偏低,有待參照國有公用不動產最低租金標準或市場行情辦理:永和等6個市場委外經營,其基地年租金率約介於1.8%至4%間,房屋年租金率有2個市場未設算,3個市場介於1.8%至4%間,較國有公用不動產最低租金標準明顯偏低,有待參照前述標準或市場行情辦理。
- 6. 部分建物造價未列帳,或未依原造價列帳,或營運資產已移由承租人管理,惟未確實點交,產權欠明確:永和市場基地上建物造價不明,東市場等 3 個市場建物未依原造價列帳,短列 5 億 4,538 萬餘元;另興嘉市場營運資產移由承租人管理,惟未辦理資產點交並製作成財產清冊,不利日後管理維護責任歸屬。
- 7. 採購及公產管理缺失頻仍, 亟待加強辦理: 東市場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 原招標文件登載少列 15 個停車位, 影響招標資訊透明化; 西市場投保市場公共意外責任險, 未依規定交由該市場自治會辦理, 增加市庫負擔; 各市場招租收取保證金之條件不一, 有待訂定一致處理方式。

綜上,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研訂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標準;將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及嘉義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管理辦法等規定,配合修改契約書相關條文;西市場5樓業於99年2月間標出、6樓部分正洽請移民署研擬租用作為辦公廳舍,其餘7樓及港坪市場閒置樓層,將對流標原因研謀因應措施並積極辦理標售;將積極研謀招商方式提昇零售市場攤位出租率;將參照國有公用不動產最低租金標準,擬訂委外經營標租底價;建物造價已補登入帳,並補辦資產點交程序;爾後辦理招標時重新精算停車位數量,並酌增權利金;西市場公共意外責任險自100年度起由該市場自治會辦理,並取消該市場招租保證金之收取,以統一各市場招租條件。

(十一)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執行未盡嚴謹,有待檢討改進。

該府接受內政部 98 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暨振興經濟新方案補助 4 億 4,737 萬元, 連同配合款 9,435 萬元,合計 5 億 4,172 萬元,辦理劉厝地區 7 號道路等 4 條道路用地徵收。 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1. 拆遷補償調查尚乏作業準據,有待檢討研訂:地上物拆遷補償作業,係依據「嘉義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及「嘉義市 98 年度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及水產養殖物、禽畜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辦理,上揭自治條例及查估基準對於「拆遷查明事項」及「補償費估算」雖訂有規範,惟對於調查或查估作業是否應通知所有權人會同勘查、現場查估記錄是否應附照片存證做為補償參據等,並未予納入規範,易滋爭議,允宜檢討修訂相關規定,以資週延。

- 2. 地上物未拍照存證,查估作業欠嚴謹:經抽核劉厝地區 7 號道路工程、後湖地區四等 3 號後續二期道路工程等 2 案地上物查估作業辦理情形,雖已作成書面紀錄,惟並無拍照留證資料,核與內政部訂頒改進土地徵收作業原則第 10 項之規定未合。
- 3. 賸餘款尚未繳回補助機關: 嘉義市盧厝里 20 米計畫道路新闢工程用地徵收補償作業,業經辦理完竣,相關徵收補償費清冊影本及收支明細表,並報經內政部營建署同意核銷,惟結算應繳回溢領補助經費賸餘款 20 萬餘元,迄至 99 年 3 月底止尚未繳回原補助機關。

綜上,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檢討修訂相關規定;爾後遵照規定拍照留存紀錄;另賸餘款已於99年4月15日繳回結案。

(十二)預算編列及執行,間有未編列應負擔費用及應付保留款比例偏高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本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列 116 億 8,603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列 117 億 1,716 萬餘元、歲入歲出短絀 3,112 萬餘元,經舉借債務支應。經查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 1. 補助歲入宜審酌實況, 覈實籌編預算:本年度「補助收入」預算編列中央補助地方政府 教師專案退休經費 4,900 萬元,執行結果,實際獲配補助金額 464 萬餘元,另查 96、97 年度實 際獲配補助金額,亦僅分別為 495 萬餘元、694 萬餘元,似有為推動市政及平衡收支而高估補助 收入情事,亟待檢討。
- 2.應負擔之公教人員退休給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未於當年度預算編列並辦理保留,財務報表無法適正表達:「嘉義市政府主管-嘉義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教育人員退休給付」及「統籌支撥科目-公務人員退休給付」科目預算編列金額係用以支付前一年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致年度結束時,尚積欠臺灣銀行代墊98年度公教人員退休給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5億6,178萬餘元,無預算經費可供辦理保留,並於會計帳上表達,核與會計法第17條:「…政府會計基礎,除公庫出納會計外,應採用權責發生制。」之規定未合,亟待檢討改進,以資適法。
- 3. 歲出預算編列未衡量計畫可執行度與執行能力,致應付保留款所占比例攀昇,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效能:歲出總預算編列 134億5,253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應付保留數 24億5,951萬餘元,約占預算數 18.28%,預算經費保留比率為近 5(94至98)年度最高,經分析保留原因,屬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計畫前置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延後執行而保留等因素而辦理保留者,共計 18億8,490萬餘元,約占 76.64%,顯示歲出預算之編列,仍有未審酌財政實際狀況,考量計畫之可執行程度與執行能力,肇致預算執行績效不彰,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效能。

4. 預付費用未積極清理,保留經費懸列帳上無法辦理核銷:本年度各單位申請經核准保留經費計 56 億 4,739 萬餘元(含本年度、以前年度及特別決算應付保留數),其中預付費用 4 億 5,069 萬餘元,占保留經費總金額 7.98%,惟部分單位預付費用逾預計收回期限未清理,如教育發展基金單位決算列預付費用 2 億 6,531 萬餘元,經查已逾預定收回期限尚未清理,亦未申請展期者,計 2 億 2,975 萬餘元,約占 86.60%。

綜上,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編列預算時將參酌歷年教師專案退休經費執行情形, 注意改善;爾後將視財源狀況,於年度預算覈實編列公教人員退休給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將 促請各保留申請單位切實加強計畫執行,以提升施政效能;另將督促各校依工程相關規劃期程 積極加速辦理,俾使各項預付費用及保留經費能於期限內清理及核銷。

(十三)部分採購未依規定期限刊登決標公告或公告內容錯誤,有待檢討改善。

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本年度辦理採購之招、決標資訊,經本室書面審核結果,核有部分採購未依規定期限刊登決標公告、公告內容錯誤及決標作業存有缺失等情事,除已分別通知各該主辦機關學校檢討改善外,並按招、決標公告及決標作業程序等方面,彙整共同性缺失事項如次:

- 1. 招、決標公告方面:部分案件決標後逾 30 日始辦理決標公告,未符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 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規定期限;招、決標公告內容刊登錯誤,如預算金額、預計金額、底價 金額或決標方式、標的屬性、履約地點等公告內容間有誤植致錯誤之情事;辦理原住民產品或 勞務優先採購案件,招標文件未敘明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之方式;辦理最有利標決標案件, 決標公告未載明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辦理契約擴充或追加採購案件,決標公告之決標金額 漏列減帳金額,或原決標金額增加者未辦理公告或彙送作業。
- 2. 決標作業程序方面: 遴聘各評選委員名單直接明列於簽文或函件,未以密件方式處理; 處理次低標決標採購案件,未先檢討底價訂定有無偏高情事;部分學校環境保護標章產品優先 採購案件之採購比率未達預期目標。

綜上,經函請該府督促檢討改進。據復:已轉知所屬各機關學校確實注意依規定辦理,並 知會採購稽核小組納入稽核項目,加強稽核監督。

(十四)部分重大公共工程間有設計、履約管理或施工品質缺失,允宜研謀改善。

該府本年度列管重大興建計畫 9 項,經費總金額 35 億 8,223 萬餘元,經抽查其中 3 件重大工程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1. 嘉義市文化路文化廣場(含地下停車場)及景觀風貌改善工程計畫:該府辦理嘉義市文化路文化廣場(含地下停車場)及景觀風貌改善工程,計畫開闢地處市中心原署嘉醫院舊用地,新建地上層廣場改造景觀風貌,並闢設地下停車空間,改善附近違規停車亂象,工程決標金額1

億 8,266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未完整蒐集調查相關地下資料,即逕予設計連續壁,又原有地盤改善基樁全部拔除破碎,未評估保留部分或加以利用,徒增公帑支出及延宕施工期程;鋼筋、混凝土等工程預算數量超逾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列示使用數量參考值;連續壁施工費超逾營建物價列示單價;工程預算漏列基樁殘值折價繳回費用;導溝牆多處破損,且部分厚度不符圖說規定;柱之預留筋長時間浸於水中生銹;監工日報表、材料試驗報告、材料試驗統計表及工程進度管控表等文件,未留存於主辦機關提供勾稽,工地施工進度及品質執行資訊不足;工程進度未覈實填報,工期未能有效管控等欠妥事項。

- 2.世賢國小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辦理該校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計畫興建地上3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工程決標金額5,636萬元。其執行情形,核有部分鐵製樓梯之施工完成面為鐵製素材邊緣尖銳、3F排煙窗控制箱因固定不良產生搖晃現象,均有影響使用安全之虞;部分2樓至1樓消防設施之施工尺寸或施工形狀與圖說規定不符;承包商未依品質計畫書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之規定,填具材料檢驗申請表;監造單位亦未依監造計畫書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之規定,填具監造品質抽驗紀錄表;變更設計作業冗長,影響工程進度等欠妥事項。
- 3. 南興國中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98-100 年校舍整建工程: 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辦理該校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98-100 年校舍整建工程, 計畫興建 2 棟地上 4 層及地下 1 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工程決標金額 1 億 9,659 萬元。其執行情形,核有: 1 樓部分柱主筋組立型式為方型配置,與設計圖說圓柱型式不符;承包商未依品質計畫書之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規定,填具材料檢驗申請表,致監造單位及主辦單位無法掌握材料進場進度;建造執照遲於招標後始取得;施工預定進度表未依現場分期分區之實際施工需要,合理分配進度,致無法確實掌握實際工程進度等欠妥事項。

綜上,經函請各該機關檢討改進。據復:文化廣場興建地下停車場,嗣後注意蒐集檢討相關案例,加強工程設計審查機制,並督促廠商辦理施工缺失改善;世賢國小及南興國中新建工程,該府將督請校方多加注意,並加強督促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依契約圖說及品質計畫書規定辦理檢討改進。

(十五)工程採購缺失頻仍,宜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

本年度稽察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工程採購案件發現之缺失事項,經按規劃設計、採購 發包作業、履約管理及結算驗收等方面,分類彙整共同性缺失事項如下:

1. 規劃設計方面:未於工程設計階段就工程用地、建造執照、水土保持計畫及協調地下埋設管道(線)等發包前應辦事項妥為處理,肇致工程發包後無法施工,延宕工程進度;未力求挖填方平衡,設計數量溢列材料損耗,預算單價編列欠缺標準,或同質性工程,如路燈設置密度

及種類,排水溝尺寸及型式,鋼筋混凝土設計強度等工程預算書圖未妥為整合;可再利用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未落實減量,並依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等規定妥為處理;工程預算審查機制尚待加強落實辦理,俾編列合理預算單價及校核設計數量之正確性。

- 2. 採購發包作業方面: 多次流(廢)標案件,未確實檢討原委,虛耗採購時程並影響採購效率;部分工程委託建築師或工程顧問公司規劃設計之工程履約期限寬緊不一,未建立各項作業循環時間合理期限之審查標準;未妥適規劃採購作業期程及落實控管,致採購發包作業過於集中及接近年底之月份,影響預算及計畫執行效率。
- 3. 履約管理方面:未落實監督廠商及監造單位有無依契約規定派任合格及人數相符之品管或監造人員;部分工程未依契約規定使用相符之熱軋竹節鋼筋,惟品管及監造人員仍核章同意使用,品管作業未依約落實執行;未依規定監督剩餘土石方流向;臨時擋土措施不符設計圖說;未依規定登錄及查證連帶保證廠商資格,逕予同意減收半數履約保證金;未覈實辦理工程估驗計價作業;未落實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致施工查核成績欠佳或施工缺失頻仍。
- 4. 驗收結算方面:未依契約規定覈實審查工期展延日數;未依法令及契約規定時程辦理竣工確認;未督促監造單位依規定期程,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等資料送機關審核;未依規定指派適當主驗人員,或驗收主要施工項目未核對主要尺寸、數量性能、外觀及相關文件;部分工程因廠商未積極執行契約相關作業,致延遲施工,或辦理停工而延宕工期,或延後辦理估驗計價,惟機關未能落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工程物調款規定覈實審查,致施工進度落後案件反而給付較高之物調款情事。

綜上,經函請該府並轉知所屬各機關學校確實注意依規定辦理。據復:已函轉所屬各機關 學校積極研謀改善,俾避免相關缺失重覆發生。

(十六)寬頻管道建置完成後之使用率偏低,亟待研謀改善,提升使用效益。

該府辦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分4年度(自95至98年)預計建置寬頻管道長度210公里,截至本年度止,工程決標金額合計4億9,166萬餘元,累計建置管道長度113公里,累計完成可供佈纜之管線長度1,228公里。其執行情形,核有:1.寬頻管道工程建置方面:未就近利用開挖土石方辦理回填之不經濟設計情事;未覈實分析及編列土石餘方、AC刨除料等材料殘值;工程預算審查作業未臻確實,致多項工程於招標期間發生數量單位錯誤,衍生需另行辦理更正招標文件之作業程序;部分試驗報告未依規定由政府機關大專院校設置之實驗室或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實驗室辦理等缺失。2.寬頻管道管理維護方面:未依規定列帳及列入財產管理;管理維護辦法未明訂管理維護單位及訂定巡查管理機制等缺失。3.寬頻管道完工使用方面:未依規定積極辦理外掛納管作業,已建置完成可供佈纜管線長度1,228公里,其中已辦理

租用佈纜長度僅 45 公里,各標案管線租用率自 0 至 7.24%不等,平均租用率約 3.67%,尚待確實調查市場使用需求,檢討建置使用效益,並設法提升寬頻管道之使用率。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注意檢討改進並加強納管,以提升管道使用效益。

(十七)嘉義市都市兩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尚欠周延,亟待檢討改進。

該府辦理嘉義市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係依現有自然排水地形分為八掌溪流域(計有在來、南排、D、E、G、H等6條排水幹線)及朴子溪流域(計有北排、西排、中央、A、B、C、F等7條排水幹線)等2系統排水,預計施設116公里排水幹線,截至本年度止,累計興建長度約82公里,實施率約達70%。其執行情形,核有:1.工程建設方面:現有地下管線影響工程進度,亟待建立配合遷移機制;地下管線未及早調查妥為處理,造成工程停工延遲施工進度;未依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期程辦理訂約及開工;部分主要工程項目未依規定訂定檢驗標準或規範。2.完工管道之管理維護方面:部分下水道系統設施完成後,未完整將相關圖資登錄建檔保管;清疏改善通報機制未臻完善;清疏作業檢查管理項目未盡完整;未依規定編製清疏順位,俾於汛期前加強亟待清淤區域之清疏作業等欠妥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爾後將於工程設計階段配合該府既有圖資督促設計單位確實調查地下管線,進而召開協調會並視討論結果辦理試挖,以避免工程進行時因管線遷移等問題而造成工期延宕;新建下水道按規劃報告歸屬流域幹線系統辦理圖資登錄建檔,已建置未登錄部分亦積極補登;99年度清淤作業將依雨水下水道清疏作業規範辦理。

(十八)橋梁管理維護及檢測維修作業尚待加強落實辦理。

該府轄管橋梁計有74座,經查該府對於橋梁管理維護及整建情形,核有橋梁定期檢測頻率不足,尚未建立橋梁重大天然災害之緊急應變作業規定、預警制度與相關措施、封橋作業規定,未有效運用定期檢測報告所獲成果加強辦理橋梁管理與維護,未參考檢測報告建議維修順序落實辦理橋梁修護工作,另莫拉克颱風後軍輝橋、莊敬橋、盧山橋等橋梁或有橋下部分地區淤泥及樹幹等雜物堆積過高,或橋下淨高僅2公尺,縮減上游北排水幹線溝渠流水面積,或橋面伸縮縫間距移位過大等欠妥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爾後加強維護檢測,並審慎研謀建立緊急應變作業規定;有關河床淤積部分,召集相關單位討論,並要求河川管理單位儘速疏濟。

(十九)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獲利逐年衰退,且承銷管理間有未臻健全,亟待檢討改進。

該公司近5(94至98)年度稅後損益,分別為純益68萬餘元、21萬餘元、35萬餘元、21萬餘元、虧損454萬餘元,營運獲利逐年衰退。經查本年度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1. 辦理產銷履歷漁產品市場拓銷計畫,未能達到預期效益:該公司配合漁業署政策辦理產銷履歷漁產品市場拓銷計畫(於展示場所設置有機超市)經費 164 萬餘元,執行結果,有機超市

營運收入 483 萬餘元,實際毛利 145 萬餘元,僅達計畫營運收入及毛利預期目標之 26.89%;又該超市本年營運預算編列收入 2,190 萬餘元、業務費用 2,177 萬餘元及營業利益 12 萬餘元,營運結果,實際虧損 416 萬餘元,主要雖係營業地點非屬商圈,及有機物品價格較高,民眾接受度尚低等所致,惟用人費用及業務費用未相對減少。

- 2. 魚貨承銷作業失序,潛藏管理風險:本年度魚貨承銷管理情形,核有:(1)承銷人許可證供他人使用未依規定處理,致承銷管理制度失序;(2)魚貨供應人同時兼營承銷業務,有違批發交易市場之經營設立機制;(3)應收帳款餘額偏高,催收及清理不力;(4)承銷人應收交易貨款超逾積立金額度,潛藏管理風險;(5)帳款收付支票或取款條帳號、抬頭、禁止背書轉讓等未依規填寫,且未設簿登記,帳款收付作業未妥適控管;(6)部分已退牌承銷人之競價器未停用,及承銷人於拍賣結束後未將競價器歸位,內部管制有待加強;(7)未落實辦理承銷許可證之核對工作,致部分已久未進行交易承銷人,仍領有許可證,或實際進行交易者僅 1 人卻領有多張許可證等情事。
- 3. 魚貨抽測及衛生管理情形,間有欠覈實辦理:該公司為維護消費者食用安全,設專員辦理魚貨產品抽測,經查其辦理魚貨抽測及衛生管理情形,核有:(1)平均8.33 天抽驗1次,或期間有未辦理檢驗情事,且未定期辦理衛生教育講習,核與該公司作業流程及管理規章之管理規章第14點規定每日抽測未合;(2)因專業人員不足,抗生素殘留等4項未實施檢測,危及消費者食品衛生安全;(3)攪拌器等10項設備未登錄於財產帳上,及接受補助購置之漁類鮮度計、抗生素殘留量檢驗專用前處理器、高壓消毒器、電子天平等4項設備,因檢驗人員未接受相關訓練無法操作,致閒置未用等情事。
- 4. 電腦拍賣交易作業制度未臻健全:本年度電腦魚貨拍賣作業情形,核有:(1)電腦登錄及 進出人員未設定權限管制,影響資訊安全;(2)未控管承銷人信用額度,授信風險管理存有疏漏; (3)電腦拍賣交易系統,不具有繳清貨款始得交易之限制功能等情事。

綜上,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該超市係 98 年初成立,投入較高相關開辦宣導費用,無法立即回收,將積極強化行銷機能,降低人事費用;已訂定「承銷人魚貨款催繳辦法」,逐步提高積立金額度,保障公司權益,並要求承銷人須憑證進場交易,不得將許可證轉借他人使用,以落實助理人設置及管理機制;將請電腦公司設定競價器停用,並督促相關管理人員嚴予控管,及強化抽樣檢驗項目,以保障消費者食用魚類產品安全衛生等。

(二十)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農藥殘留檢驗間有未盡落實,亟待檢討改進。

該公司本年度蔬菜交易量18,583公斤、青果交易量21,963,290公斤,經抽驗農藥殘留2,416件,抽驗結果,含毒量超逾規定標準者1件。經查該公司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檢驗情形,核有下

列欠妥事項:

- 1. 農藥殘留檢驗設備之功能不足,有待寬列預算添購:該公司本年 3 月起開始執行農藥殘留檢驗作業,係以生化法執行農藥殘毒快速檢驗(檢驗 AchE 抑制率),雖已可檢測出 90 餘種殺蟲劑,惟尚無法檢測出禁用農藥部分,且受限於該生化檢驗設備功能,檢驗一次僅能執行 1 件,有待擴充檢驗設備;另查該公司本年度資產負債表「保留盈餘-特別公積」科目帳列 2,368 萬餘元,準備金頗鉅,有待積極規劃運用,並檢討添購檢驗設備,以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
- 2. 檢測內規欠周延,且蔬菜類未列入檢測之對象:該公司雖訂有「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要點」供遵循,惟查該要點對於抽驗對象、項目及其比率均未明確規範;又本年度「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農藥殘留檢驗計畫」,預計檢驗 2,000 件,實際檢測數量雖達 2,416 件,惟集中於青果類,未將蔬菜類納入檢驗對象,無法確保蔬菜類食用安全。

綜上,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俟檢測基礎條件成熟時,更新相關檢測設備,改善目前抽 樣件數不足之問題,以利檢驗工作順利推展。

(二十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興建之社會福利設施,亟待檢討使用效益。

該府將獲配公益及運動彩券盈餘,編列於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由該基金補助辦理各項 社會福利業務。經查該基金補助辦理兒童館整修工程及西區關懷中心興建工程完工後使用情 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 1. 兒童館整修後部分設施未一併更新,影響參觀人潮:兒童館整修工程由該基金於 96 年度 預算編列 3,000 萬元辦理,98 年 3 月 21 日重新啟用。該工程完工後使用管理情形,核有參觀人 潮呈逐月遞減之趨勢,亟待研謀提昇設施使用效能;3 樓設有太空天文知識展覽區,因設施老舊 不符潮流,使用率偏低;2 樓兒童圖書閱覽室陳列之兒童圖書未適時汰舊換新,影響服務品質; 原訂管理規範不合實況,且久未修訂;建物整修成本迄未增列於財產帳卡上等缺失事項。
- 2. 西區關懷中心完工後使用效益亟待檢討提昇:西區關懷中心係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預算興建,工程結算金額1,398餘萬元,於97年3月12日正式啟用,該中心完工後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2樓免費提供外界使用,惟未簽訂租(借)契約;3樓規畫為社區活動中心、4樓規劃為老人服務中心,設施使用效率欠佳;相關建物迄未設置財產帳、卡列管;迄未督導訂定社區活動中心使用須知,與嘉義市社區活動中心維護使用管理要點第6點規定未合等缺失事項。

綜上,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加強辦理兒童相關活動,並逐步改善太空天文知識 展覽區設施,及依實際情況修訂管理規範;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加強研擬辦理研習活動等運用計 畫,並請區公所儘速輔導訂定活動中心使用須知;財產帳卡將儘速完成建置,並俟農會托兒所 立案登記後,依規定辦理收費事宜。

(二十二)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運用情形核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

該基金於本年度成立附屬單位預算,本年度辦理各項身心障礙就業計畫經費計 352 萬餘元。 經查各項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 1. 社區化就業服務,媒合就業成功案量未如預期:依據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實施要領五規定:「支持性就業服務基準:提供個別服務模式者,每名就服員每年至少完成支持性就業推介成功 12 人…」經查該基金 98 年度委託聖母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計畫,聘用專業就業服務員 1 名,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執行結果,媒合就業成功人數僅 6 人,核與上揭規定未合。
- 2. 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執行,間有未達目標:該基金編列預算 110 萬元,以配合辦理委託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本年度嘉義市有3家庇護工場取得設立許可,提供各12名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執行結果,核有再耕園咖啡庇護工場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人數未達預計目標人數12名;嘉愛清潔隊雖每月服務人數12人,惟自98年8月31日停止營業;未依計畫遴聘專家、學者,以引領服務單位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不利計畫之推展等情事。
- 3. 職業訓練計畫執行績效欠佳:該基金編列預算 120 萬元,以配合辦理委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執行結果,核有委託轄內身心障礙機構辦理職業訓練,預算編列 5 班經費,實際僅 3 家機構申請,且各班實際申請補助經費均較預算編列額度減少,致預算執行率偏低;委託嘉義市聾啞福利協進會辦理中式麵食製作班職業訓練,預計招收學員 20 人,實際參訓學員僅 14 人,參訓學員較預計減少 6 人,教學資源未充分運用等情事。

綜上,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加強督導就服員專業知能與開發工作技巧能力,以期順利達成績效;已要求該庇護工場降低入場標準,預計 99 年度即可足額進用,及 99 年度積極輔導 嘉義榮民醫院設立洗車類庇護工場,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多元化之庇護性就業機會;又 99 年度 已編列配套措施經費 20 萬元,辦理庇護工場專業輔導與考核,並加強輔導轄內身心障礙機構積 極提出申請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宣導身心障礙者積極參加訓練,以提昇預算執行率。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對該主管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計 19 項,其中施政計畫擬訂欠問,績效評核作業未盡落實、歲出預算編列及執行,間有鉅額經費保留或漏未編列應付擔

費用、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間有欠積極、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間有疏漏、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農藥殘留檢驗及設備採購作業間有未臻嚴謹等 5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持續改善,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其餘 14 項,已依相關規定及研謀之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叁、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單位,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 促進人民福祉,辦理有關警察業務之犯罪偵查、預防宣導、保安正俗、交通衛生、強化市容整 理、戶口查察、外事處理、婦幼安全維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係行政管理、保安業務、刑事業務、少年業務、婦幼業務等計畫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6,3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21 萬餘元,並同額減列應收保留數,係增列台中監理所分配之 98 年度交通罰鍰;審定實現數 7,684 萬餘元(121.83%),應收保留數 112 萬餘元(1.79%),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797 萬餘元,較預算數超收 1,489 萬餘元(23.62%),主要係車輛違規人到案率提高,罰款收入增加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萬餘元(0.34%);減免數 2 萬餘元(0.26%),係應收行政罰鍰已屆滿 5 年之法定請求期限,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963 萬餘元(99.40%),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應收罰鍰尚待收取。
-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1 億 9,39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68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250 萬元,合計 12 億 5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8,794 萬餘元(90.27%);應付保留數7,944 萬餘元(6.59%),主要係該局組織規程及編制尚未修正通過,預借員警 97 年度考績獎金及 98 年度晉級薪俸,尚未核銷轉正、臺灣燈會合約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6,73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777 萬餘元(3.13%),主要係人事費結餘及各項業務費用減支所致。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數 6 萬餘元(100%),係交通違規案件二代監理作業系統維護廠商未請款,已屆 5 年保留期限,予以註銷。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交通違規案件舉發、登錄、建檔、傳輸等作業間有疏漏。

該局對於交通違規案件之舉發、登錄、建檔、傳輸等控管作業辦理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 (1)整批舉發通知單入庫,未輸入系統控管:該局目前使用內政部警政署智慧型交通管理系統管理相關作業,依據使用手冊規定,當有整批舉發通知單由印刷廠送到單位後,經由入庫功能紀錄舉發通知單送達時間,作日後備查使用。經查該局 98 年 5 月 8 日整批(75,000 份)舉發通知單由印刷廠送達單位,惟並未立即輸入該系統,以控管舉發單入庫及員警領單使用作業,有欠妥適。
- (2)部分舉發通知單缺號,未登錄建檔:經查部分交通違規案件,舉發通知單號缺號未登錄建檔,主要係已舉發未及時移送建檔入案、舉發要件有爭議未入案、重覆舉發、逾時舉發、跳號未舉發、誤植車主姓名及地址、建檔時誤植單號、舉發通知單遭上頁覆印、舉發通知單污損等,顯示相關人員未依規定程序移送裁罰、填寫舉發通知單內容有疏漏及錯誤,允宜加強督導考核,落實單據控管,以減少錯誤發生。
- (3)部分舉發通知單作廢,未依規定程序簽准後再註銷:經查有關舉發通知單號缺號未登錄建檔案件,其中第二分局辦理舉發通知單錯漏作廢,核有未依該局訂頒「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考核獎懲規定督導計畫」之規定程序簽准後再註銷者,計21筆,顯示舉發通知單錯漏作廢註銷作業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進,以落實單照管理。
- (4)部分舉發通知單到期日逾限,允宜加強督導考核:經查有關交通違規案件,應到案日期距違規日期30日以上者,計33筆,核與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準則第15條規定不符,主要係部分案件舉發員警遲送建檔入案、違規時間誤植、攔檢時未詳查有無駕照,經公路主管機關退件,允宜依該局訂頒「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考核獎懲規定督導計畫」之規定,加強督導考核。

綜上,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對於印製完成之通知單,將由交通隊立即輸入該管理 系統控管;已依規定處分相關違失人員,並督促所屬確依規定加強通知單審核及管理;有關錯 漏作廢作業,將依規定落實管理;舉發通知單到期日逾限案件,已依規定查處,另將督促所屬 對於類此電腦連線中斷無法即時查處案件,應再行查證舉發。

2. 交通罰鍰收繳作業辦理情形,有待檢討改進。

該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規定裁罰之交通違規案件,本年度裁罰連同以前年度尚未收繳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之案件,總計 16,477 件,金額 1,130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收繳件數計 445 件,金額 51 萬餘元,經核准註銷案件 18 件、金額 2 萬餘元,尚有未收繳件數 16,014 件,金額 1,076 萬餘元,經查其收繳作業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 (1)交通罰鍰收入未覈實辦理保留,肇致帳務處理失序:經查該局第一分局本年度帳列交通罰鍰收入24萬餘元,其中有21件,金額3萬餘元,係屬97年度之應收未收罰鍰;又查債權憑證於本年度經執行收取罰鍰者,其中計有463件,金額36萬餘元,係分屬92至97年度之應收未收罰鍰,各該罰鍰因未於裁罰年度辦理保留,而無法歸屬相關年度,逕列為本年度收入實現數,允宜注意依會計法第17條及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歲入保留,以允當表達相關財務資訊。
- (2)宜歸戶清理以提高成效,並積極查調財產資料辦理債權憑證再移送執行:以前年度尚未收繳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之交通罰鍰案件計 15,033件,金額 968 萬餘元,本年度執行結果,實現數為 3 萬餘元,註銷數為 2 萬餘元,尚未收繳金額 963 萬餘元,約占轉入數之 99.40%,未收繳比率頗高,其中取得債權憑證者計有 11,101件,金額高達 836 萬餘元,惟該局本年度辦理清理作業,並未將違規者歸戶,以提高清理成效;亦未依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行政罰鍰收繳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查調欠繳人財產資料,再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允應檢討加強辦理。
- (3)未善加運用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難以發揮電腦作業應有效益:內政部警政署為提昇交通執法之品質及專業,於95年度建置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該電腦作業管理系統具備各種表件且有統計功能如收繳統計、舉發清冊及裁決清冊等。該局已於97年度開始使用該管理系統,惟查其辦理交通違規裁罰相關作業,並未善加運用該管理系統,另行以人工方式核算,肇致作業紊亂;復未依系統產出數據辦理應收未收罰鍰之保留作業,致有前述漏未辦理保留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昇該電腦系統應有效益,導正相關作業程序。
- (4)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之運用情形,未納入評核制度:該局於 97 年度開始使用內政部警政署建置之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其實際作業是否依相關標準作業流程辦理,有無善加運用各項管理系統功能,允應加強考核。惟查該局訂定之年度「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考核獎懲規定」督考計畫,並未將該管理系統運用情形納入計畫辦理督考,允宜研議納入相關考評機制,以導正交通執法相關作業之標準程序,俾發揮該作業管理系統功能。

綜上,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依規定辦理歲入保留;將加強對違規者歸戶控管,並依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行政罰鍰收繳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以提昇收繳率;將運用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查詢、統計功能,及俟該管理系統保留程式完成,依規定辦理交通違規裁罰保留相關作業;將研議該管理系統納入相關考評機制之可行性。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民國 9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均已依相關規定及研謀之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肆、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稅務局 1 個機關單位,負責辦理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徵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係行政管理及納稅服務業務等計畫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4 億 5,5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 億 2,753 萬餘元(102.92%);應收保留數 1 億 1,567 萬餘元(4.71%),主要係各項稅款尚未徵起或納稅義務人無力繳納及繳納期限未屆滿尚須繼續催繳,及違反各地方稅法之罰鍰,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億 4,320 萬餘元,較預算數超收 1 億 8,736 萬餘元(7.63%),主要係土地、房屋交易移轉案件增加、加強清查及違反各地方稅法之罰鍰及怠金超收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9, 1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535 萬餘元(16.70 %),減免數 5, 381 萬餘元(13.75%),主要係行政救濟註銷查定數,或未徵起稅款已逾徵收、核課期間,及撤銷土地申報移轉,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2 億 7, 218 萬餘元(69.55%),主要係舊欠及行政救濟案件尚未徵起或納稅義務人無力繳納及尚待取證,法拍稅款延遲入帳,及違反各地方稅法之罰鍰,尚須繼續催繳。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 億 6, 15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00 萬元,合計 1 億 6, 6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 420 萬餘元(92.60%),應付保留數 132 萬餘元(0.80%),主要係 2010 年台灣燈會合約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5, 55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099 萬餘元(6.60%),主要係人事費之結餘及各項業務費用減支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5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 7,574 萬餘元(100%),係市政中心南棟大樓工程訴訟案尚未定讞,預估須增加給付之工程款及該大樓公共藝術工程尚未施作,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欠稅清理之考核成績欠佳,有待積極研謀改進措施因應。

該局近 5(94 至 98)年欠稅清理結果,清理比率分別為 60.83%、57.91%、56.44%、56.92%、55.60%,與其清理目標相較,其中 95、96 年度之清理比率分別減少 2.09%、5.56%,詳如下表;又 94 至 98 年度稅捐稽徵機關防止新欠舊欠競賽成績分別為第 3 名、第 3 名、第 7 名、第 8 名、第 9 名,呈逐年退步跡象,本室歷年調查其辦理情形發現之缺失,均經函請檢討改進。

本年度加強查核欠稅清理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稅務局近5年度欠稅清理成效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欠稅徵起數	151,319,000	136,339,000	121,491,248	132,719,000	68,474,337
核發執行憑證數	95,706,000	113,966,000	122,079,480	118,974,249	142,695,639
欠稅應清理數	406,107,000	432,216,000	431,594,215	442,215,120	379,795,795
預定清理數-A	55%	60%	62%	50%	50%
實際清理數-B	60.83%	57.91%	56.44%	56.92%	55.60%
В-А	+ 5.83%	- 2.09%	- 5.56%	+ 6.92%	+ 5.60%

- (1)以前年度欠稅金額龐鉅,尚待積極加強清理:本年度期初未徵欠稅數(含本稅及罰款案件)3億8,350萬餘元,扣除減免註銷數366萬餘元、尚未屆繳納期限之未徵數(未逾限繳日未徵數)48萬餘元後,應清理數為3億7,979萬餘元。執行結果,清理數2億1,169萬餘元(實徵數加計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未徵數),占應清理數之清理率為55.60%,較97年度減少1.32個百分比,尚待積極加強清理。
- (2)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未逾5年徵收期間待徵數及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數均鉅,亟待加強再移送,並與行政執行處聯繫協調加速執行: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各項地方稅未徵數餘額(含本稅及罰鍰案件)計38,870件,金額4億1,826萬餘元。各項未徵數中,就件數分析,以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未逾5年徵收期間待徵數20,856件最多,占未徵數餘額總件數53.66%;次為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數7,120件,占18.32%。另就金額分析,以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數1億6,521萬餘元最高,占未徵數餘額39.50%,次為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未逾5年徵收期間待徵數及移送強數1億4,736萬餘元,占35.23%。顯示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未逾5年徵收期間待徵數及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數為未徵數未徵起之最主要原因,亟待加強再移送,並與行政執行處聯繫協調,俾加速相關案件之執行。
- (3)執行(債權)憑證徵起比率偏低,有待加強列管掌握相關財產及所得資料,俾提昇徵起 績效:經強制執行單位擊給地方稅執行(債權)憑證總件數 25,281 件、總金額 1 億 7,709 萬餘元, 截至 98 年底止,經再移送強制執行並徵起者計 1,361 件,占總件數 5.38%,金額 793 萬餘元, 占總金額 4.48%,執行(債權)憑證徵起比率偏低,主要係查無欠稅人財產資料致無法執行,或 不動產設定抵押執行無實益致未執行,亟待加強利用財稅資料中心全國財產及所得檔、中央健 保局或勞保局投保資料,充分掌握納稅義務人財產、所得及稅籍等相關資料;對於鉅額欠稅案 件,加強查明其有能力繳納而抗繳、或規避執行者,列為追查對象,協調行政執行處續予執行, 俾提昇徵起績效。

(4)尚未合法送達案件,漏未取消或誤註記送達日期,且累欠(習慣性欠稅)或鉅額欠稅戶亦未積極送達取證:該局截至98年12月底止各稅目未徵數計38,870件,金額4億1,826萬餘元,其中繳款書未送達者,7千餘件,金額5,554萬餘元。經篩選稅單註記已送達取證,滯納期滿3個月而未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者,計20件,稅額194,855元,其中有12件尚未合法送達取證,惟送達註記漏未取消;又尚未合法送達取證案件,亦有誤註記送達日期情事。另經勾稽查核欠稅歸戶逾10萬元以上,惟於保全主檔尚未登錄禁止財產處分或限制出境者,計131筆,積欠本稅合計2,703萬餘元,均為累欠(習慣性欠稅)或鉅額欠稅,惟未能採取保全措施之原因,係部分稅單尚未送達取證,有待加強送達取證,以利採行相關保全措施。

綜上,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囿於經濟景氣衰退,清理績效未見提升,將加強配合行政執行處調查欠稅人可供執行資料,若有能力而抗繳者並續予執行;對習慣性欠稅或鉅額欠稅戶, 另外挑檔用雙掛號寄發;已飭請各服務區於登錄送達註記時,審慎判斷是否合法送達,及對誤 註記送達日期者,加強管制並落實查證工作,以免影響欠稅清理績效;運用可行管道查明新址 取證,若無法送達,將儘速辦理公示送達,以提昇欠稅徵起率。

2. 辦理經徵賦稅捐費作業,間有稅籍未釐正疏漏,或清查作業未落實。

經查該局辦理各稅目核課及稅務行政等作業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 (1)部分稅籍資料未符實況,有待落實釐正:辦理各稅目核課情形,核有部分身心障礙者 已死亡,或戶籍遷出,不符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免稅要件,仍予免徵使用牌照稅;營業用房屋, 仍按住家用稅率核課房屋稅;行號設籍營業,惟未予開徵娛樂稅等缺失。
- (2)行政救濟作業未盡覈實辦理,亟待檢討改進:辦理行政救濟作業情形,核有行政救濟 案件處登記簿未覈實記載;行政救濟管制檔及徵銷明細檔異動及登錄未覈實辦理;違章案件處 理登記簿未確實登載;違章案件有逐年增加趨勢,亟待加強稅務法令宣導等缺失。
- (3)清查作業未落實、違章漏稅案件,未主動積極查處:該局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各稅目 共開徵 33 萬餘件,金額 32 億 51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房屋稅未能落實每 3 年全面清查 1 次;房屋稅清查後未切實登載稅籍紀錄表,並加蓋清查人員印章,以明確責任;未及時釐 正電腦主檔稅籍資料,致有長期短課房屋稅情事;部分違章案件,自通知會勘迄裁罰確定,歷 經 1 年餘,顯示對違章漏稅案件,未能主動積極查處;未積極要求相關機關(單位)提供都市地 區免課地價稅土地範圍變動資料,清查欠落實等缺失。

綜上,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補徵稅額 4 萬餘元,日後將確實釐正稅籍資料,及有效管制落實查證工作;另加強清查農地新、增建房屋,輔導納稅義務人主動申報,並洽相關機關(單位),提供都市地區免課地價稅土地範圍變動資料,並建立通報機制,以增裕稅課收入等。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

伍、衛生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衛生局1個機關單位,負責辦理醫政、藥政、食品衛生管理、綜合保健業務、 防疫、營業衛生、公共衛生檢驗等市境衛生行政及技術行政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 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醫政管理、食品衛生管理、保健業務、疾病管制業務、企劃業務等計畫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3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9 萬餘元(79.86%);應收保留數 113 萬餘元(30.25%),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尚未收繳之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1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7 萬餘元(10.11%),主要係申請醫事、藥事、護理人員等開執業執照案件 增加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 萬餘元(13.74%), 應收保留數 154 萬餘元(86.26%),係各項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及藥事法等規定尚未收繳之罰 鍰,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 億 1,54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27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89 萬餘元, 合計 1 億 2,1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653 萬餘元(95.80%);應付保留數 144 萬餘元(1.19%),主要係 2010 年台灣燈會活動合約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 算審定數為 1 億 1,79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65 萬餘元(3.01%),主要係人事費結餘及各項業 務費用減支所致。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嘉義市衛生醫療基金 1 個單位,辦理各項醫療門診、衛生保健及衛生教育工作。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者 1 項,係營業外費用因健保局核扣以前 年度醫療收入較預算減少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1,029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268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914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64 餘元,決算審定賸餘 11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03 萬餘元,約 935.64%, 主要係醫療收入因就診及新增接種 H1N1 疫苗人數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辦理情形,有待檢討改進。

該局辦理新世紀健康領航計畫,其中 98 年度長期照顧整合第1期計畫(第2年延續計畫)、 護理機構長期照護業務督導考核等 2 項計畫,經費共計 451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下列欠妥 事項:

- 1. 長期照顧作業管考機制仍欠周延,有待強化照護網絡功能: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編制照管專員5名、督導1名,經自行開發建置長期照顧資訊系統—PDA 照護訪談系統,供照管專員辦理長期照顧之各項作業流程使用。經查該系統資料,發現已逾辦理期限尚未處理者計有17件,或因測試資料尚未刪除、或因重複、取消申請案件,惟系統無法刪除所致,顯示該系統尚無法適時提供有效數據,以供督導人員控管。又查嘉義市轄區醫院藉由行政院衛生署建置之衛生資訊通報服務網所通報之資訊,尚無法直接與該局自行開發之長期照顧資訊系統—PDA 照護訪談系統(出院準備服務轉介通報個案由照管專員逕洽醫院取得建檔)作連接,以供督導人員作案源管控覆核。
- 2. 醫院出院準備服務,迄未辦理評核獎勵:查依據 PDA 照護訪談系統之醫療院所指引或轉介人數,98 年度來源數為 89 案,較 97 年度之 63 案大幅增加 41.26%,惟該局 98 年度尚未建立醫療院所通報之評核機制,且對醫院通報較多者,亦未依嘉義市長期照顧整合第 1 期計畫內容辦理獎勵,允宜建立相關評核機制並對通報較多之醫院予以頒獎,以資鼓勵。
- 3. 未能連續服務,影響民眾權益:依據 98 年嘉義市長期照顧業務實施計畫契約書第2條規定:「辦理期間: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惟查各委辦單位實際服務期間均較契約規範期間為短;又 12 月份受理之 40 名個案,礙於經費核銷作業,延至隔年 1 月份始連結服務。按醫療相關服務提供係屬連續性,惟於核銷期限截止日前停止提供服務,不無影響民眾權益。

綜上,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於99年度增修部分系統功能並整合長照中心與衛生署之 出院準備需求,以彙整報表後,上傳予衛生署資訊系統;並擬就每年通報率高之醫院予以表揚; 另長期照顧整合計畫於中央補助款辦理核銷後,若有民眾提出申請,將以公益彩券盈餘基金支 付。

(二)衛生醫療基金業務執行,間有未盡妥適。

該基金 98 年度醫療業務,分別由東、西區衛生所負責執行,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欠 妥情事:

- 1. 預防保健工作宜積極推展,以提昇醫療資源運用:該基金 95 至 98 年度營運業務總收入, 東區衛生所分別為 139 萬餘元、118 萬餘元、124 萬餘元及 146 萬餘元,西區衛生所分別為 702 萬餘元、575 萬餘元、719 萬餘元及 883 萬餘元,該 2 所營運金額相差頗鉅,主要係東區醫療資源豐沛,民眾對衛生所醫療需求之依賴性相對降低所致,惟該基金之設置任務除門診醫療外, 尚有預防保健工作,而慢性病預防及控制照護係預防保健之一環,有待督導東區衛生所推展預 防與綜合保健服務,以提昇醫療資源運用。
- 2. 會計帳務處理間有疏漏:東、西區衛生所對於中央健康保險局核減或剔除之以前年度應收醫療帳款,或於當月收入扣減、或逕於「其他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科目項下列支,惟未以借記「備抵醫療折讓」,貸記「應收醫療帳款」方式處理,核與相關規定未合;另代售口服避孕藥、保險套等之收支,亦未透過會計帳務表達。

綜上,經函請該局檢討改進。據復:已積極輔導東區衛生所結合現有醫療資源,成立糖尿病病友團體,提供病人多元化服務,及辦理整合性社區篩檢;另依「公立醫療院所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業務被核減應收醫療帳款帳務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會計帳務處理,及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保險套等代辦事項。

本室對於上列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已依相關規定及研謀之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陸、環境保護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嘉義市環境保護業務,負責環保稽查、 取締、處理、陳情、糾紛等案件之處理。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係空氣污染及噪音管制、廢棄物管理及處理、環境衛生清潔工作、建築及設備等計畫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2,0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009 萬餘元(91.72%);

應收保留數 1,018 萬餘元(8.49%),主要係自來水公司代徵清除處理費及違反環保法令規定之罰鍰,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2,02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5 萬餘元(0.21%),主要係焚化廠垃圾處理量增加,自用發電售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6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35 萬餘元(61.53%);減免數 172 萬餘元(10.27%),主要係未收起之行政罰款逾 5 年之法定請求期限,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474 萬餘元(28.20%),主要係違反環保法令規定之罰鍰,及自來水公司代徵清除處理費,尚未收起,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預算 4 億 8,58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583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39 萬元,動支調整待遇準備 280 萬餘元,合計 5 億 1,4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5,795 萬餘元(88.95%);應付保留數 2,760 餘元(5.36%),主要係焚化底渣委託再利用計畫、及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尚在執行中,及汰舊換新掃街車及密封式垃圾車等採購案尚未交貨,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8,55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931 萬餘元(5.69%),主要係環保署補助推行底渣再利用計畫之底渣處理費減少,廢木材、溝泥及不可燃廢棄物委外辦理,垃圾處理費減支,暨人事、業務費用減支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3, 6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29 萬餘元(10.70 %);應付保留數 2 億 1,113 萬餘元(89.30%),主要係水肥處理廠興建工程俟湖子內區段徵收環保用地取得後辦理及湖內里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用地尚未取得,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治 及廢棄物清除處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實施結果,尚能依基金設立目的辦理相關業務。

(二)餘絀之審定

基金來源決算審定數 4,030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3,280 萬餘元,基金用途決算審定數 3,626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2,389 萬餘元,決算審定賸餘 404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增益 891 萬餘元, 主要係營建工程推案增加,營建污染防制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底渣再利用計畫核有未積極推動,有待加強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底渣)最終 處置設置計畫」,補助該局 98 年度底渣再利用計畫經費 1,255 萬餘元,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 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 1.未積極配合推動底渣再利用計畫,增加市庫負擔:該局為配合辦理上揭計畫,前曾於 90 年間向該署申請設置最終處置場,91 年底計畫終止後,迄 97 年間始再申請補助,期間歷經近 6 年之久,均因考慮底渣再利用單價過高及竹崎掩埋場尚有容積,未再積極推動興建最終處置場及底渣再利用政策,致 92 至 98 年 7 月間,底渣出廠量 6 萬餘公噸,未獲上級補助半數處理費,增加市庫負擔底渣處理費。
- 2. 計畫未及時納入預算辦理,執行進度落後:行政院環境保署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核定該計畫,該局於同年 3 月 30 日開標,4 月 6 日決標,4 月 29 日簽約,惟因未即時納入第 1 次追加預算辦理,遲至 6 月 24 日第 2 次追加預算審議通過後,始於 7 月 18 日通知承商清運底渣,致截至 12 月 31 日止清運數量,僅達預計量 54.55%。
- 3. 承包廠商未落實自主檢查及內部檢查稽核制度,監督機構亦未確實監督檢查覆核機制: 查本案承包廠商自 98 年 7 月間開始清運迄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驗收 5 次,其中 3 次驗收, 或管理日報表累計進場量有誤、或清除者清運時間與出廠時間有較大落差、或妥善及銷售處理 月報相關文件未填妥、或底渣處理量多項文件數據不符、或操作管理日報表底渣日貯存餘留量 數據有誤等情,須辦理複驗,顯示底渣出廠、處理、操作、及再利用品銷售等管控未盡覈實。
- 4. 各項查核缺失未督促監督單位持續追蹤改善情形:該局於 98 年 7 月間委託辦理再利用後,98 年 10、11 月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查核結果所發現之缺失,係由監督單位設置「底渣再利用處理計畫查核發現缺失改善追蹤列管表」管理,惟該表或未註明是否改善,或「辦理情形回覆意見」欄位空白未填寫,且定期查核結果,部分項目已逾 5 個月仍未改善,或尚未辦理複查,核與嘉義市焚化底渣委託再利用處理監督計畫規定未合。

綜上,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爾後相關補助計畫當積極主動配合提出,以達永續經營目標;已於現場不定期監督查核作業時逐項追蹤缺失改善情形,並要求承包商建置月報表回覆辦理情形列表管控;加強追蹤監督單位各項查核缺失之辦理情形,及落實複查機制等。

(二)巨大廢棄物再利用比率偏低,有待檢討拓展再利用層面。

該局 94 至 98 年度接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巨大廢棄物再利用計畫,經費合計 312 萬餘元,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 1. 歷年回收再利用率偏低:依據中華民國環境保護統計年報統計資料,嘉義市 94 至 97 年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率分別為 0.05%、0.03%、0.15%、0.18%,其中 97 年回收再利用率 0.18%,較各縣市平均比率 0.58%明顯偏低,在 25 個市縣中居第 23 名,允宜積極檢討再利用方式,以達垃圾減量,有用資源再利用之目標。
- 2. 資源回收有待拓展再利用層面:該局 94 至 98 年度辦理巨大廢棄物再利用計畫,均以推動二手腳踏車為主軸,惟依據 98 年計畫成效報告,廢腳踏車一項目回收率 0.03%,明顯偏低,

有待參考其他種類回收方案,積極拓展再利用層面。

- 3. 財物使用效益欠佳:該局於 98 年間購置樹枝切碎機 1 部 150 萬餘元,執行結果,賣出廢木屑量 13.75 公噸,約需 2.46 工作天,約占履約天數僅 1.72%,設備使用效率偏低,不具經濟效益。
- 4. 再利用品修繕效率偏低,且未積極拓展成品通路:該局於資源回收場旁,設置二手腳踏車修復工作場所,並由2位多元就業方案進用人員負責修復工作。經查尚未修復之腳踏車有54部,修繕效率欠佳;另修復完成之二手腳踏車,僅於該局辦理相關宣傳活動時變賣,截至99年6月尚有6部待售,有待結合學校相關科系及自行車協會等民間團體,提高修繕率並拓展成品通路,以達永續經營目標。

綜上,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爾後將清運市民之廢家具、廢木材及修剪下樹枝,以破碎機破碎為木屑,採多元利用方式辦理,以達物盡其用;將於湖子內區段徵收取得環保用地後,規劃設置四機一腦回收場、家具及家電修復再生廠、木材回收再利用場及土方堆置場,拓展再利用層面;結合當地觀光資源並配合各局處室辦理相關節慶、觀光宣傳活動,積極拓展成品通路及推廣,以達資源永續經營之目標。

(三)遭受污染土壤清理不力,危及民眾飲食安全,亟待列管追蹤改善情形。

該局接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 95 至 98 年度嘉義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計畫,經費 930 萬餘元,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 1. 年度預算未編列污染土地改善經費,污染面積逐年擴大: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嘉義市土壤重金屬超過一般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者有 9 筆土地,面積共計22,626 平方公尺,其中 3 筆土地土壤重金屬鋅之濃度,已分別超過一般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及食用作物農地監測基準。經查該局近 5 年度預算均未編列污染土地源改善經費,致遠東段 3 筆遭受污染土地,雖於 92 及 96 年間已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亦僅提報計畫仰賴環保署補助辦理監測及查證工作,遲至 98 年始辦理土地污染改善計畫,其餘 6 筆土地,迄今且尚未辦理污染改善,筆致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面積已由 92 年之 9,052 平方公尺增至 98 年之 22,626 平方公尺。
- 2. 遭受多年污染土壤未深入分析及追蹤其污染源,未能達到土壤改善之計畫目標:該局自 95 至 98 年度委外辦理該計畫執行結果,土壤重金屬污染來源,可能為多次颱風淹水及上游工廠 含重金屬之放流水,淹沒鄰近農地,長久累積所造成,如遠東段 3 筆土地,自 92 至 98 年度已 陸續檢測出之污染土地均屬相鄰,該地區仍持續污染中,惟該局對已遭受污染多年土壤,未能 深入分析及追蹤污染源,亦未針對調查及查證結果,提出因應措施,致污染範圍逐年增加,未 達土壤改善之計畫目標。
 - 3. 控制場址未依規豎立告示標誌或設置圍籬,且未銷毀污染物:經勘查結果,計有 3 筆地

號之控制場址,未豎立告示標誌,或標誌遺失,且未設置圍籬;其中1個控制場址仍種有檳榔樹之經濟作物等,亦未予以銷毀,核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5條規定未合。

4. 控制場址公告未列明可能之污染範圍:經查該局控制場址公告內容雖列有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惟未列明可能之污染範圍,核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13條:「主管機關依本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公告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時,其公告內容如下: …於控制場址時,應列明可能之污染範圍;於整治場址時,應列明污染範圍及初步評估結果。」規定未合。

綜上,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經調查後湖地區土壤污染可能因早年多次水災,致使附近 工廠原料、廢水沖出,重金屬累積所造成,已積極向環保署申請補助辦理污染改善工作,以確 保土地永續利用與維護人民健康;將加強巡查,並儘速豎立告示牌,及配合農地污染改善工作, 剷除植物並進行銷毀;爾後將於公告場址面積處敘明為污染範圍,以符法令規定。

(四)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業務執行間有未盡妥適,有待檢討改進。

經查該基金本年度空氣污染防制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 1. 營建空污防制收費作業缺失仍頻:本年度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繳作業,核有部分營建業主未於規定期限內申報;未積極辦理稽巡查,致工程完工未申請結算案懸帳未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據,未定期抽查領用情形,並作成紀錄備查等缺失。
- 2. 空氣品質改善執行成效欠佳:空氣品質改善維護之執行追蹤檢討計畫,經查核有懸浮微粒、二氧化氫、臭氧等汙染物濃度均較 97 年度增加,空氣品質改善維護成效不佳、引用高齡未定檢機車之回覆率之數據差異懸殊,管制考核作業欠覈實、未深入追蹤受委辦單位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之審核結果,致其成果報告未能反映實況等缺失;另 98 年度固定污染源許可稽查管制及空污費催補繳查核暨揮發性有機物稽查與減量輔導計畫,按稽查作業可分為陳情稽查、一般稽查、專案稽查、改善期間稽查、改善完工稽查、試車期間稽查等類別,惟執行時,偏重於陳情案件。
- 3. 提報推動使用低污染車輛計畫未評估可行性,補助經費繳還未用:該基金為配合政府推動 LPG 車節能減碳政策,於 97 年 5 月間提報計畫,98 年度獲環保署補助「新購改裝雙燃料車補助 LPG 車計畫」經費 66 萬餘元,惟因本市未設有加氣站,推動使用低污染車輛不易,致全數經費繳還未用,顯示提報計畫未審慎評估可行性,有欠嚴謹。

綜上,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通知業者儘速辦理結算申請,並定期抽查收據領用情形, 及依現有資源研擬污染物管制措施,加強雲嘉南空氣品質區各縣市聯合管制,藉以改善空氣品 質;另管制考核作業欠覈實部分,將加強監督委辦單位確實辦理,並於99年度執行許可查核時, 逐項查核,及追蹤受委辦單位之查核結果,以落實許可制度;爾後將加強評估計畫可行性,確 實檢討改進等。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民國 9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營建空污防制收費作業缺失仍頻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其餘 3 項,已依相關規定及研謀之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柒、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僅體育場 1 個機關單位,掌理嘉義市各項體育場地之管理,體育器材之維護保養,以推廣全民體育之發展,切實利用場地並提高體育風氣,促進國民健康。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建築及設備尚未執行完成,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3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8 萬餘元(59.33%),較預算短收 122 萬餘元(40.67%),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費短收所致。
- 2. 歲出原編預算 3,080 萬元,經追加預算 20 萬元,合計 3,1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11 萬餘元(74.56%);應付保留數 160 萬元(5.16%),係嘉義市立棒球場大巴士停車場整地工程未於年度內完成,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7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28 萬餘元(20.28%),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賸餘及業務費減支。

(三)重要審核意見

體育場地及器材尚乏完善管理,亟待檢討改進。

該場經管之場地設施計有田徑場等 11 處運動場地,經查各場地設施及器材管理維護情形, 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 1. 部分運動場設施閒置未用, 亟待研謀提昇使用效能:該場經管之市立游泳池原委由新舒 美育樂公司經營管理,因設備老舊不堪使用,且主體結構上有安全之虞,於 97 年 11 月 1 日終 止契約,及港坪運動公園內有極限運動場施設,斥資約 180 萬元興建,原由嘉義市極限運動委 員會認養,因自 97 年底未再認養,二處相關設施閒置迄今,亟待研謀提昇使用效能之措施。
- 2. 部分場館委託單項運動委員會管理, 迄未簽訂契約, 不利公產管理: 經管市立網球場、 吳鳳游泳池、羽球館、桌球館及運三慢速壘球場等 5 處, 分由各單項委員會認養管理, 惟迄未 簽訂委託認養契約, 約定雙方權利及義務事項, 公產管理有欠嚴謹。

- 3. 認養成效之考核作業,尚乏管理規範:東區體育館地下室、田徑場看台下、港坪運動公園體育館內及中庭、綠地草皮、廣場等多處場地,計有29個團體長期認養,惟迄未研訂運動場地認養成效之考核規範,核與嘉義市立體育場所屬運動場地認養要點第6點規定未合。
- 4. 運動器材借用管制鬆散,有待研謀改善:該場運動用體育器材,提供外界借用,雖設有借用登記簿加以控管,惟未設置體育器材進、出、存明細帳,以隨時管控體育器材結存量,且未設置專人管理,對於借用對象、借用期限、器材借用遺失或遭破壞之賠償責任等事宜,亦尚乏明文規範。

綜上,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擬定「嘉義市立體育場地委託經營管理使用辦法(草案)」 函送市府審核中,嗣草案完成法定程序後,據以訂定相關認養契約,另儘速研訂考核規範;市 立游泳池另有重建規劃(16 億經費之體育園區計畫),目前正積極處理報廢事宜;極限運動設施 為高危險性之運動場地,長期暴露室外器材安全堪慮,目前評估報廢處理;運動器材借用已指 定專人並設置體育器材進、出、存明細帳控管,及研訂運動器材借用管理辦法規範等。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捌、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包括東區區公所、西區區公所、東區戶政事務所、西區戶政事務所、殯儀館暨 火葬場管理所等 5 個機關單位,辦理轄區內自治事項、戶政業務及倡導改善民俗及喪葬設施等 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5 項,下分工作計畫 21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9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係殯儀館暨火葬場管理所之維護與管理、建築及設備等計畫尚未完成,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編列預算數 4,144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63 萬餘元(110.11%),較預算數超收 419 萬餘元(10.11%),主要係殯儀館暨火葬場管理所服務費超收及東區戶政事務所、西區戶政事務所申辦案件數增加致資料使用費超收所致。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6,04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0 萬餘元,合計 3 億 6,123 萬餘元,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1,791 萬餘元(88.01%);應付保留數 2,112 萬餘元(5.85%), 主要係殯儀館暨火葬場管理所大體冷凍櫃設備採購案、增建戴奧辛汙染防制檢測設備安裝工程 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3,90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218 萬餘元(6.14%),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各項業務費用減支所致。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0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50 萬餘元(28.27

%);減免數 389 萬餘元(9.56%),係東區區公所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生態保育活動經費停止執行、蘭潭及仁義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計畫相關設備經費停止執行、殯儀館火葬場停車場及納骨堂整修、採光罩等工程之結餘款,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2,530 萬餘元(62.17%),主要係新火葬場空氣汙染防制設備安裝統包工程等尚未完成,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重大殯葬設施完工後閒置,亟待研謀改善以發揮財物效能。

嘉義市政府囿於原有火葬場啟用已逾20年,設備老舊且不敷需求,乃規劃一座設有12具火化爐之嘉義市火葬場興建計畫,預計以3年為期(93年6月止)興建完成。95年7月完成主體工程暨5具火化爐安裝,斥資6,380萬餘元。該項計畫執行情形,查有下列欠妥事項。

- (1)計畫經費規劃及籌措未盡積極周延,延宕興建期程,致使建物閒置多年:新火葬場興建計畫,預計以1億元經費,於93年6月前完成嘉義市新火葬場主體工程、12具火化爐及相關附屬設備之興建。惟於計畫期間,僅依內政部核定補助經費6,125萬元辦理主體工程興建及購置2具火化爐具,而該府未投入自有經費配合辦理,迄實施計畫期限(93年6月),仍有多具火化爐及相關附屬設備等項目尚未完成,致使花費4,474萬餘元之建物閒置迄今,未能達成滿足民眾喪葬火化需求,並改善附近居民生活品質之預期目標。
- (2)新購火化爐具驗收已逾2年,仍任令閒置未用,財物效能低落:新火葬場建築及水電工程,於94年1月14日全部竣工,同年6月3日驗收合格並取得使用執照。殯管所於94年12月26日,以內政部同意運用之工程標餘款及市府自有經費,辦理新購火化爐3具及火化爐遷移2具採購案,於95年7月20日完成3具新購火化爐安裝後,新火葬場已擁有火化爐5具。又查殯管所購置之新火化爐,已依規定設置相關污染防制設施,且新火葬場5具火化爐之操作容量,足以取代舊火葬場之功能,並達到減少環境空氣污染目標,惟殯管所未能積極辦理新舊火葬場移轉使用事宜,任令該等相關設備閒置迄今。該府亦未能依據嘉義市公墓火化場殯儀館及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本於主管機關權責督促所屬積極辦理。
- (3)戴奧辛防制設備未積極設置,且採購計畫未周詳規劃,再次延誤火葬場之使用:為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定,自96年1月1日起,火化場等固定污染源,應每2年定期檢測戴奧辛排放1次。殯管所經於96年度及98年度編列火葬爐增建戴奧辛防制設備經費預算合計3,600萬元,惟對於該項設備究採財物採購或工程採購方案遲遲無法決定,截至98年3月底止,仍未辦理戴奧辛防制設備招標工作,已較原計畫期程落後1年6個月,行政作業嚴重遲緩,採購計畫欠周,造成火化爐無法完成戴奧辛防制設備設置,未能依規定檢測,再次延宕火葬場啟用時程。

(4)相關設備驗收作業未確實,且遲未啟用,已逾合約保固期限,損及政府權益:殯管所於 95 年 7 月 20 日辦理 3 具火化爐驗收,據檢附空氣污染物檢測報告所載粒狀污染物及一氧化碳排放值均與契約規定值不符;又 96 年 7 月 27 日辦理 1 具火化爐驗收,其空氣污染物檢測報告未載明一氧化碳實測值是否符合契約規定值,惟兩案均予驗收合格,相關驗收作業顯有疏失。另依據契約規定,水電工程驗收合格後由廠商保固 2 年。火化爐具驗收合格後由廠商保固 1 年,而該火葬場迄今仍未啟用,各該設備未運轉即已逾合約保固期限,損及政府權益。

綜上,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將儘速辦理空汙防制設備安裝工程,俾利新火葬場啟用,並已洽請爐具承包商同意自火葬場啟用之日起延長爐具及相關設備保固時間2年,以維護權益; 另主辦單位業就本案檢討相關人員行政疏失責任審酌情節,並經嘉義市政府98年度考績委員會第5次會議決議處以適當處分。本案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於98年10月15日陳報監察院。

2. 公有納骨塔經營管理情形,有待檢討改進。

殯儀館暨火葬場管理所公有納骨塔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 (1)未定期檢討納骨塔使用收費基準:經查嘉義市政府制定之「嘉義市公墓火化場殯儀館及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自75年8月2日實施以來,截至98年12月底止,歷經8次修正,期間雖曾於85年8月22日提高納骨堂收費標準,惟距今已逾13年,有待依規費法第11條規定檢討修正。
- (2)無主納骨堂已達使用飽和狀態,亟待積極研謀去化作業:經查無主納骨堂所置骨灰 (骸)數量,按嘉義市立殯儀館暨火葬場管理所(以下簡稱殯管所)提供歷年遷葬名冊計算約有 5,900 位,若加計早期未列名冊者,實際數量已逾 6,000 位。現場實勘結果,無主納骨堂需於牆 邊加設櫃架堆置,已達使用飽和狀態,為因應日後市地開發工程辦理遷葬之需,亟待積極研謀 去化作業。
- (3)骨灰堂位使用屆臨滿位,相關增置工程有待儘速辦理:依據殯管所提供截至 98 年 10 月底止資料,骨灰區可供使用 5,869 位,已使用 5,601 位,尚未使用 268 位,按骨灰區近 5 年 進塔數計算,平均每月進塔數為 33 位,推算骨灰區容量僅剩 8 個月之使用量(268/33=8),預計於 99 年 6 月底即將滿位,屆時將無骨灰位供市民使用。查殯管所已於 99 年度預算編列 1,200 萬元,辦理地上三樓及地下室納骨櫃裝置工程,宜請儘速辦理,適時提供民眾優質服務。
- (4)登記簿登載之事項過於簡略,有待建立完整資料:經查殯管所設有「嘉義市立殯儀館暨火葬場管理所辦理納骨堂進塔名冊」,復以電子檔案登載編號、亡者姓名、進塔日期、申請人及其住址與聯絡電話等資料,惟較殯葬管理條例第29條暨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之內容簡略,允宜參照增列受葬者之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存放者與受葬者之關係等項目,以建立完整資料。

(5)十字亭納骨堂未辦理財產登記,亦未訂立委託管理契約:經查2座十字亭納骨堂係嘉義市基督教公墓委員會(後更名為嘉義市基督教墓園管理委員會)斥資建造捐贈,該等建物所有權分別於83年4月18日、89年5月29日登記為嘉義市所有,並委由該管理委員會管理,惟未於財產目錄登載及設帳卡管理,且雙方亦未訂立契約,敍明使用管理範園及安全保管責任等事項,核與嘉義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第12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38點等規定未合。

綜上,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於99年度編列預算就尚未使用之地下樓層及三樓規劃裝修納骨櫃,俟完工後將就新裝修之納骨櫃部分檢討修正使用收費標準;無主納骨堂已達使用飽和狀態,將研議辦理去化作業,以利塔內空間之使用;骨灰堂位使用屆臨滿位,已積極辦理地上三樓及地下室納骨櫃規劃設計發包作業中;納骨堂登記簿登載事項將依照相關規定辦理,以建立完整資料;為殯葬設施事權管理統一,將變更「十字亭納骨堂」管理機關為殯管所,俟變更及移撥作業完成,即由殯管所續辦財產管理及簽訂協助管理維護契約事宜。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相關規定及研謀之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玖、地政處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僅地政事務所 1 個機關單位,負責辦理土地登記、地目等則調整、土地重新規 定地價、土地測量、地籍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係地籍資料電子處理、建築及設備等計畫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7,6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121 萬餘元(80.46%),較預算 短收 1,486 萬餘元(19.54%),主要係民眾申請登記、測量案件減少、補助辦理計畫執行數較預 計數減少,相關收入隨之減少所致。
- 2. 歲出預算數 1 億 4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059 萬餘元(86.84%);應付保留數 298 萬餘元(2.86%),主要係汰換主機及安全管理等設備整合購置計畫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35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075 萬餘元(10.30%),主要係

人事費賸餘、地政歷史資料掃描建檔作業及汰換主機、安全管理等設備購置計畫結餘款所致。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市地重劃基金、平均地權基金及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等 3 個作業基金,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賡續辦理區段徵收基金尚未出售土地之標售作業、工程貸款業務、各重劃區公共設施維護改善、湖子內區段徵收作業及補助已辦竣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地區改善工程等7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者1項,係湖子內區段徵收計畫之相關工程規劃、設計中,部分投資預算尚未支用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4,951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2,288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1,360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375 萬餘元,決算審定賸餘 3,59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663 萬餘元, 約 287,28%,主要係劉厝段玉山小段土地標售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土地、建物複丈測量業務辦理,間有未盡妥適,允予檢討改善。

該所年度施政工作計畫之主要業務為土地、建物複丈測量,其業務計畫實施成效,攸關民 眾權益及民眾對於政府之信賴。經查其土地、建物複丈測量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 1. 部分土地複丈案件逾限辦竣,有待提昇辦理效率:依該所「土地複丈收件清册」記載, 經查其中部分案件未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6條規定,於收件15日內辦竣或逾期始行補正(駁回),有待提昇辦理效率。
- 2. 為強化案件控管功能,宜整合相關資料建檔:經抽核該所 96 至 98 年度接受非市屬機關單位辦理鑑界複丈分割案件之歸檔資料,查部分案件建檔資料未臻完備,允宜整合申請書件、 地籍分割參考圖、土地複丈圖及收費檔案等資料,並依申辦案件建冊列管。
- 3. 土地界標之管控表報填製,未盡完備:有關「審查費-土地界標工本費收入」於 96 年 7 月納入電腦系統管理,經查其編製之「土地複丈使用土地界標收領月報表」僅列收、領、存數量,並無「成本」及「售價」欄位,未盡完備。
- 4. 土地界標存量未定期實施盤點,保管及領售缺乏控管機制:依物品管理手冊第19點規定:「…非耗品每年至少應實施盤點1次及作成盤點紀錄…」該所土地界標分別放置辦公處所內、外倉庫,經查未辦理盤點並作成盤點紀錄。又保管土地界標之倉管人員及領售人分屬不同2人,領售人員之領用並未經由倉管人員簽認,顯示保管及領售間缺乏控管機制。

綜上,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督促相關人員趕辦案件,期能縮短時程至15日內;為強

化案件控管功能,已督促承辦人員於鑑界複支分割案件辦理完竣後,將相關資料彙交專人管理; 為加強土地界標進銷存控管機制,已於原編製之「土地複丈使用土地界標收領月報表」增加成 本及售價欄,俾供核算;為加強土地界標之保管機制,領用人員領取界標將由倉管人員陪同, 並應覈實填載領用紀錄,另將於每半年執行物品盤點及製作盤點紀錄備查。

(二)平均地權基金土地銷售作業及徵收區工程執行情形,有待研採有效措施。

該基金辦理劉厝區段徵收土地標售作業及徵收區工程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 1. 部分土地未依預定期程完成銷售,有待針對標售流標之癥結原因,研採有效措施因應: 依據該府 86 年擬具之劉厝區段徵收書,土地銷售作業期程自 89 年起至 90 止(實際作業自 91 年 開始),截至 98 年底止,仍有劉厝段 117、177、179、180 號等 4 筆土地,面積 0.5299 公頃, 歷經 7 年餘執行,因都市計畫規劃街廓深長面積大、總價高,投標對象受限尚未完成標售。經 查該府雖採 2 個月標售 1 次,惟每次標售價格及條件均相同,迄未針對流標之癥結原因,提出 檢討並研採有效措施因應,不無影響標售成效。
- 2. 部分公共設施用地閒置,亟待加強開發利用,或與相關單位協調溝通:區段徵收土地,屬公共設施用地部分,包括道路、公園、學校、機關、停車場等用地面積合計 24 餘公頃。截至 98 年底止已歷時7年餘,部分用地因工程未完成規劃而閒置,如文小(二)、文中(一)等,亟待加強開發利用;另查劉厝段玉山小段 112 號土地面積高達 6. 1021 公頃,經專案讓售予內政部規畫作為「二二八國家紀念公園」用地,成為劉厝地區主要地標。惟查截至 99 年 4 月底止,因雙方對於後續工程細部設計等事項尚待研商,全區仍以圍籬管制,未能依原訂時程開放,延宕該地區繁榮效益及生態、休憩、教育之功能,允宜積極與中央相關單位加強協調溝通。

綜上,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爾後對於未標售土地將廣為宣傳促進土地標售;文小(二)、文中(一)等閒置部分,已擬具計畫向相關單位申請補助經費中;二二八國家紀念公園後續工程將積極與內政部營建署加強協調溝通,以利早日完成啟用。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均已依相關規定及研謀之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單位,負責執行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等業務。茲 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均尚在執行中,係行政管理、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建築及設備等計畫尚未完成,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6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3 萬餘元(173.22%),應收保留數 27 萬餘元(45.31%),係違反消防法之罰款案件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1 萬餘元,較預算 超收 71 萬餘元(118.53%),主要係部分廠商違反採購契約逾期交貨違約金,及標售報廢消防、救護車及相關設備收入增加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萬餘元(6.02%);減免數 12 萬餘元(17.82%),主要係應收行政罰鍰已屆滿 5 年之法定請求期限,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53 萬餘元(76.16%),主要係各年度違反消防法之罰鍰案件尚未收繳,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 3. 歲出預算數 3 億 2, 4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9, 491 萬餘元(90. 86%),應付保留數 1,720 萬餘元(5. 30%),係該局組織規程及編制尚未修正通過,預借 97 年度考績獎金,尚未核銷轉正,及採購歐規消防衣、帽、鞋等裝備尚未完成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1,21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245 萬餘元(3.84%),主要係人事費節餘、各項業務費用減支及購置裝備器材及工程採購之結餘款。

(三)重要審核意見

執行補助計畫間有疏漏,有待改善。

該局本年度接受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經費補助辦理之計畫,經查部分 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 (1)辦理災害防救演習計畫,未敘明評估選定地點與災害情境相關之情由:該局辦理莫拉克颱風受災縣市災害防救演習計畫,未敘明評估選定地點與災害情境相關之情由,核與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98年度辦理補助莫拉克颱風受災縣市災害防救演習指導計畫之規定未合。
- (2)辦理災害防救演習計畫,未依計畫辦理參演人員演習及預演意外保險:依行政院災害 防救委員會核定之計畫經費需求表,列有參演人員演習及預演所需意外保險費,經查該局辦理 是項計畫,參演人員總計 257 人,其中非屬公務人員計有 36 人,惟該局以已辦理公共意外責任 險為由,未依計畫辦理參演人員演習及預演意外保險,有欠妥適。
- (3)辦理購置消防車輛裝備器材計畫,廠商逾期交貨,允宜注意依約適法妥處:該局辦理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補助購置消防車輛裝備器材計畫,其中購置救生艇2台,依契約 規定,應於99年4月12日前完成交貨,惟迄同年月15日止尚未交貨,允宜注意依約適法妥處。

綜上,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增列敘明評估選定地點與災害情境之相關情由;

嗣後提報相關演習規劃保險預算需求時,將以人員最大安全為考量,以實際需求編列保險費; 廠商於99年4月28日交貨,計遲延16日,依契約規定計收違約金共18,720元,嗣後將要求 廠商確實依限交貨。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民國 9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均已依相關規定及研謀之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壹、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僅有文化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文化藝術傳承推展、文化資產維護利用、圖書館營運輔導及其他有關文化事項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係藝文活動、文物管理、文教推廣、文化資產、博物管理、古蹟文物整修工程、建築及設備等計畫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95 萬餘元(3,450.10%),較預算超收 4,462 萬餘元(3,350.10%),主要係財產收入及其他收入超收,其中財產收入係因變賣報廢財物收入增加,其他收入係因都市計畫變更,原文化園區用地檜段 3 小段 11-24 號撥還林務局,收回以前年度支付之土地改良物補償金所致。
- 2. 歲出原編預算數 2 億 1,64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995 萬餘元,合計 2 億 3,644 萬餘元,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149 萬餘元(51.38%);應付保留數 8,698 萬餘元(36.79%), 主要係 2010 年台灣燈會及 2009 管樂節活動合約尚在執行、文化中心整建及世賢圖書館空間改 造工程尚在施作中,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84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797 萬餘元(11.83%),主要係計畫未獲上級核定補助,相對減支所致。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5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222 萬餘元(49.18%);減免數 93 萬餘元(1.09%),主要係博物館委託民間機構營運招商作業案、水源地水錶室緊急搶修工程、文化中心整建規劃案等賸餘款,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4,269 萬餘元(49.73%),主要係菸酒公賣局嘉義分局受損修復工程、北社尾王姓宗祠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及嘉義神社附屬館舍軟硬體更新工程尚未完工,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市立博物館規劃興建及經營管理情形,有待研謀改善。

該局原規劃籌建展示市民陳仁德欲捐贈之石頭博物館,後據行政院指示「宜擴大朝綜合性博物館方向規劃,並採資源共享互用之原則,以降低成本,提高效益」,並經文化建設委員會同意補助 3 億元,乃修正名為嘉義市立博物館,於 90 年 12 月發包興建,93 年 3 月間正式開館啟用,建造成本共計 2 億 7,668 萬餘元,該館規劃興建及營運情形,查有下列欠妥事項:

- (1)未依行政院指示辦理文化園區之整體規劃,亦未辦理博物館展示主題變更規劃,肇致 興建後之博物館,建館目標不明:該局於本工程發包前,未先辦理文化園區之整體規劃,而逕 以博物館之一個下位計畫(石頭館)提出規劃案,雖報經文建會認定已依審議結論修改而同意興 建,惟該規劃案僅興建石頭館,仍不具有多功能、綜合性,均未能依照行政院 89 年 5 月 16 日 函示辦理。又本案後因捐贈人收回展示品,須重新規劃展示主題,亦未辦理變更規劃作業,並 報經上級補助機關核定,肇致興建後之博物館未經事前整體規劃,建館目標不明。
- (2)經辦單位未依審查委員之意見,有效排除捐贈之附加條件,亦未於約定期限內興建, 肇致捐贈人收回捐贈品,無法依規劃展示其私藏石頭:捐贈人陳君於88年5月間正式捐贈石頭 予嘉義市政府時,捐贈合約書規定,應於89年12月底前開始興建,如期限內未動工,甲方可 收回捐贈品。查該局經辦單位未能依審查委員所提之審查意見,有效排除捐贈者之附加條件; 又本案用地原使用區分為機關用地,與興建博物館之社教用地未合,該局未於發包前通盤考量 解決,積極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致無法於約定期限內興建博物館,肇致捐贈人收回捐贈品, 無法依規劃展示其私藏石頭。
- (3)原規劃營運方式過於簡略,致後續須再投入相關規劃費用,增加公帑支出:本案有關「嘉義市石頭博物館展示規劃研究案」合約書所載建館經營主體、營運方針等之規劃內容籠統,並未明確要求受委託者須提出詳實報告,肇致本案規劃研究提出之結案報告,建議可採「公辦民營」之經營方式辦理,惟報告內容欠缺營運效益評估,無收支平衡之相關數據佐證,致93年3月間開館營運後,需再辦理委託民間經營可行性之評估,另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補助95萬餘元,委託辦理「嘉義市立博物館民間參與營運招商規劃」,增加公帑支出。
- (4)每年鉅額管理費用支出,加重市庫負擔,且參觀人次未達預期目標,投資使用效益不彰,亦未研謀具體措施改善因應,以帶動觀光旅遊之人潮:查該博物館自93年3月營運起至97年底止,因委外經營招標不順,乏人問津,迄今仍由該局自行經營,並免費提供民眾參觀,除每年預計權利金收入無法實現外,且須負擔營運期間各項費用,平均每年約需734萬餘元,加重市庫負擔。另營運期間參觀人次,平均每年約11萬人次,與原規劃公辦民營方式經營,每年可有20萬人次參觀之預期目標相距甚遠,投資使用效益不彰,迄未研謀具體措施改善因應,以帶動光觀旅遊之人潮。

綜上,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爾後辦理類似案件,將注意行政流程之完備;捐贈者附加條件,將列入興建計畫可行性評估,避免相關作業無法密切配合,肇致興建計畫生變,另簽辦過程將加會相關局處,審慎辦理以求問延;於博物館工程限期動工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撥經費嚴重不足情況下,急於處理工程發包作業,無充裕時間辦理公辦民營可行性評估委託服務案,爾後辦理類似案件,將引以為鑑;已積極辦理大型或具高度可看性之展覽活動,並於博物館一樓大廳增設館月商品賣店,經統計 98 年度參觀民眾約 18 萬人次,漸能達成博物館預期觀光效益目標。本案經於 98 年 12 月 23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陳報監察院。

2. 辦理 2009 嘉義市國際管樂節活動,計畫執行之管制考核與績效評估未盡周妥。

該局最近 5(94 至 98)年度辦理「嘉義市國際管樂節活動」,經費預算、活動規模及參與人次逐年擴大,詳如下列一覽表,本室歷年調查其辦理情形發現之缺失,均經函請檢討改進。本年度賡續加強查核「2009 嘉義市管樂節活動」辦理情形,活動期間自 98 年 12 月 25 日至 99 年 1月 3 日止,計畫總經費計 2,500 萬元,查核結果,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嘉義市國際管樂節	計畫辦理情形一覽表	(94-9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經費預算	實際執行數	執行比率(%)	參與人次
94	20,000,000	7,661,817	38.31	12 萬人次
95	11,942,000	8,685,461	72.73	17 萬人次
96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22 萬人次
97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25 萬人次
98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22 萬人次

- (1)計畫先期規劃方面:嘉義市管樂節活動自 1993 年開辦迄今,已邁入第 18 屆,並已爭取到「2011 世界管樂年會」之主辦權,為期後續辦理相關活動之先期規劃作業問延縝密、更具成效,允宜善用歷年累積之管樂城市文化能量,積極蒐集相關媒體、輿論之迴響資料,或針對各層面(如國、內外參演團隊、本市及外縣市參與民眾、主辦及協辦單位、工作人員等)調查對於各項活動內容之滿意度,分析彙整後納入回饋機制,作為嗣後規劃辦理參據。
- (2)委外辦理案件評鑑機制方面: 2009 管樂節活動,計有「嘉義市國際管樂節活動企劃執行委託案」、「管樂城市論壇案」、「嘉義市國際管樂節創意商品委託設計開發製作案」等 3 項, 採招標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各該委辦事項,經依契約辦理完竣驗收結案,惟查該局對於委外辦 理案件,尚乏辨理結果評鑑機制,難以檢視其成效。
- (3)開發創意商品配合推廣與宣傳方面:該局為達成管樂節活動經濟效益,經委外開發製作管樂周邊紀念商品,總經費計 158 萬餘元,期能結合在地產業,共同推動管樂節活動,提升文化經濟能力。惟依該局商品庫存數量統計表,庫存商品約占製作總量 68%,按管樂節活動已

結束 3 個多月,惟所開發配合推廣與活動宣傳之創意商品,仍大量滯存,顯未能達成預期目的 與效益。

- (4)計畫執行之管制考核與績效評估方面:經查該局 98 年度管樂節活動規模較 97 年度大幅擴充,惟 98 年度所定績效評估目標值「13 萬人」較 97 年度目標值「18 萬人」為低;另依該局於辦理活動後計列之 97 年、98 年達成目標值分別為 25 萬人及 22 萬人。相關目標值之訂定顯未能合理評估,致偏低且不具挑戰性;另相關評核標準缺乏具體經濟效益之評核指標(如吸引力-外縣市及國外遊客人次、營運收入、經濟效益達成率),難以評核執行成效。
- (5)計畫成效檢討方面:查「2009 嘉義市國際管樂節計畫書」所列預期效益因未設定量化數值,致活動辦理完成後,據檢討稱該 5 項預期效益,皆已透過「國內外管樂團隊匯演」等活動達成,惟並無相關具體效益分析數據資料,而無從瞭解各該預期效益之達成程度。另查「2009管樂城市論壇委託專業服務案」,承商結案報告書所列「活動預期效益評估」,亦係依照服務建議書內容列報,並未對原先預期 3 項效益是否達成進行評估。

綜上,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爾後將積極蒐集相關媒體、輿論之迴響資料,或針對各層面調查對於各項活動內容之滿意度,分析彙整後納入回饋機制;有關委外辦理案件,將針對活動執行過程提出改進事項,做為訂定標案文件及活動執行之參考;本案開發創意商品,囿於推廣及宣傳管道、販售據點等規劃不足,致商品滯存,嗣後當縝密規劃販售方式,並強化實體賣店之營運效率、賣場氣氛營造以及虛擬網路商場之營運,透過多元化銷售管道,提昇文化創意商品宣傳效益;未來計畫執行績效評估目標值,將依據往年實際參與人數之數值合理訂定;執行成效評核方面,除具體列入各項量化評核指標外,並將納入承包商執行各項服務案之後續效益評估等,俾利成效檢討與預期效益緊密連結。

3. 辦理阿里山林業文化藝術聚落景觀計畫-營林文化園區工程,未有效排除興建障礙,致工程中途結算,影響計畫效益。

該局辦理阿里山林業文化藝術聚落景觀計畫-營林文化園區工程,經於95年8月14日完成 工程決標程序,決標金額3,656萬元,於97年12月24日完成驗收結算,結算金額為1,221萬 餘元(含購置無法施工之材料費562萬餘元)。經查該工程僅完成文化中心至市立博物館間之景 觀步道及部分植栽,整體計畫完成率僅達18%,無法達成原計畫之效益與目標,其執行情形, 核有:廠商占地營運迄未排除,影響計畫執行,且造成耗資修護完成之部分歷史建築群無法開 放運用,未能達成讓民眾回朔嘉義市林業歷史脈絡文化之計畫效益;部分土地使用同意權未取 得及拆遷戶與占用戶障礙未排除,即先行辦理發包,肇致工程無法順利施工,停工期間長達10個月,仍未有效排除基地拆遷戶之施工障礙,嚴重影響計畫推動執行;延宕清查廠商無法施工 材料之訂購時間與數量等相關資料,且逾完工驗收後6個月,始辦理無法施工材料之價購作業, 致購置無法施工材料達 562 萬餘元;堆置無法施工材料之處所雜草叢生,任令該批材料暴露於 日曬雨淋環境,材料管理不善等缺失。

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目前該局已委請律師向占用人提出興訟;該批價購材料已指派專 人管理並有效利用,嗣後並將確實檢討改進缺失事項。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加強考核其改善成效。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均已依相關規定及研謀之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貳、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本年度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及緊急災害搶修等 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係公務人員退休給付、災害準備金等計畫尚未完成,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預算數 5 億 3,6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9,249 萬餘元(73.18%),應付保留數 1,812 萬餘元(3.38%),主要係北排水系統出口段改善、鹿寮排水護岸崩塌等修復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1,06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2,572 萬餘元(23.44%),係支用及動支後之結餘。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0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64 萬餘元(61.90%); 減免數 33 萬餘元(3.13%),係災害整修工程賸餘款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375 萬餘元(34.97 %),係嘉義市立殯儀館暨火葬場管理所辦理殯儀館新邊坡監測、焚金爐下方地基流失等災修工程尚未執行完竣,須保留繼續執行。

拾叁、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原編歲出預算數 1,265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准動支 280 萬餘元 (22.17%),係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原編人事費預算不足申請動支,已如數併入該機關相關計畫預、決算科目內,動支後預算賸餘 985 萬元(77.83%)。

拾肆、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歲出預算數 1,500 萬元,計有市政府等 4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該府核准動支 1,263 萬餘元(84.24%),預算賸餘 236 萬餘元(15.76%)。其動支事由分別為市政府辦理 98 年度花燈製作教學研習實施計畫、北香湖第一期工程委外設計、98 年全國運動會及 98 年度各項競賽績優獎勵金、警察局辦理 2010 臺灣燈會保全維護經費、衛生局辦理新生兒免費聽力篩檢及因應 98 年秋冬新型流感購置防疫物資、環境保護局辦理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等,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

丙、最終審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 中華民國

1 31		п	石 筲 東	原列決算數	決 算 審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金額
一、歲	入 合	計	12,811,454,000	11,685,701,107	11,686,037,011
1.	稅課收	入	4,557,856,000	4,363,481,210	4,363,481,210
2.	工程受益費收	入	1,000	_	_
3.	罰款及賠償收	入	84,684,000	121,993,149	121,993,149
4.	規 費 收	入	307,226,000	290,669,624	290,669,624
5.	信託管理收	入	1,000	_	_
6.	財 產 收	入	82,310,000	115,210,898	115,210,898
7.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λ	301,382,000	302,228,109	302,228,109
8.	補助及協助收	入	7,404,421,000	6,099,458,371	6,099,458,371
9.	捐獻及贈與收	入	8,901,000	8,849,510	8,849,510
10.	其 他 收	入	64,672,000	383,810,236	384,146,140
二、歲	出合	計	13,452,533,000	11,727,754,893	11,717,162,271
1.	一般政務支	出	2,306,192,000	2,182,494,179	2,182,494,179
2.	教育科學文化支	出	3,407,175,000	3,199,980,558	3,199,519,417
3.	經濟發展支	出	3,395,038,000	2,320,603,089	2,310,471,608
4.	社會福利支	出	1,055,945,000	978,337,325	978,337,325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	出	523,965,000	495,352,280	495,352,280
6.	退休撫恤支	出	1,280,839,000	1,245,240,100	1,245,240,100
7.	警 政 支	出	1,207,168,000	1,167,391,991	1,167,391,991
8.	債 務 支	出	65,444,000	33,818,340	33,818,340
9.	其 他 支	出	210,767,000	104,537,031	104,537,031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紬	(-)	- 641,079,000	- 42,053,786	- 31,125,260

定數額表 審定數簡明比較分析表

98 年度

單位	:	新,	臺	幣	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	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	事位·新室市儿 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00.00	- 1,125,416,989	8.78	+ 335,904	0.00
37.34	- 194,374,790	4.26	_	_
_	- 1,000	100.00	_	_
1.04	+ 37,309,149	44.06	_	_
2.49	- 16,556,376	5.39	_	_
_	- 1,000	100.00	_	_
0.99	+ 32,900,898	39.97	_	_
2.59	+ 846,109	0.28	_	_
52.19	- 1,304,962,629	17.62	_	_
0.08	- 51,490	0.58	_	_
3.28	+ 319,474,140	493.99	+ 335,904	0.09
100.00	- 1,735,370,729	12.90	- 10,592,622	0.09
18.63	- 123,697,821	5.36	_	_
27.31	- 207,655,583	6.09	- 461,141	0.01
19.72	- 1,084,566,392	31.95	- 10,131,481	0.44
8.35	- 77,607,675	7.35	_	_
4.23	- 28,612,720	5.46	_	_
10.63	- 35,598,900	2.78	_	_
9.96	- 39,776,009	3.29	_	_
0.28	- 31,625,660	48.32	_	_
0.89	- 106,229,969	50.40	_	_
_	+ 609,953,740	95.14	+ 10,928,526	25.99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預 算	數	原列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分	色 數	決算審定事	敗與
項 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預算數比較 額	增 減
一、收入合計	14,777,206,000	100.00	12,898,893,727	100.00	12,899,229,631	100.00	- 1,877,976,369	12.71
(一)歲入	12,811,454,000	86.70	11,685,701,107	90.59	11,686,037,011	90.59	- 1,125,416,989	8.78
(二)債務之舉借	1,965,752,000	13.30	1,213,192,620	9.41	1,213,192,620	9.41	- 752,559,380	38.28
二、支出合計	14,777,206,000	100.00	12,898,893,727	100.00	12,888,301,105	100.00	- 1,888,904,895	12.78
(一)歲出	13,452,533,000	91.04	11,727,754,893	90.92	11,717,162,271	90.91	- 1,735,370,729	12.90
(二)債務之償還	1,324,673,000	8.96	1,171,138,834	9.08	1,171,138,834	9.09	- 153,534,166	11.59
三、收支餘(+)絀(-)數	_	_	_	_	10,928,526	_	+ 10,928,526	_

叁、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項		目	預	管升	數	原	列 決	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定事	數 與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 \	債務之舉	借		1,965,7	52,000		1,213,	192,620			_	1,21	13,192	2,620	1,213	3,192,620	- 75	2,559,380	38.28
二、	債務之償	還		1,324,6	73,000		1,171,	138,834	1,17	71,138	3,834				1,171	1,138,834	- 15	3,534,166	11.59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

中華民國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定	數
收入部分	→													
合			†		94,	256,000		,	72,27	3,858			72,2	73,858
市政府	主管													
嘉義	魚市場股份有	限公司			75,2	208,000		:	52,560	0,443			52,5	660,443
嘉義	市果菜市場股	份有限公司			19,0	048,000			19,713	3,415			19,7	13,415
支出部分	}													
合		į	+		92,	291,000		•	74,983	3,573			74,9	96,533
市政府	主管													
嘉義	魚市場股份有	限公司			73,	708,000		:	57,088			57,1	01,304	
嘉 義	市果菜市場股	份有限公司			18,	583,000			17,893	5,229			17,8	395,229
盈餘(或	虧損)部分													
合		à	†		1,9	965,000		-	2,709	9,715			- 2,7	22,675
市政府	主管													
嘉義	魚市場股份有	限公司			1,	500,000		-	4,52	7,901			- 4,5	540 , 861
嘉義	市果菜市場股	份有限公司				465,000			1,818	8,186			1,8	318,186

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98 年度

決 算 審 定 數	與預算數 =	之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之 比 較
增	减	%	增	減	%
_	21,982,142	23.32	_	_	_
_	22,647,557	30.11	_	_	_
665,415	_	3.49	_		_
_	17,294,467	18.74	12,960	_	0.02
_	16,606,696	22.53	12,960	_	0.02
_	687,771	3.70	_	_	_
_	4,687,675	238.56	_	12,960	_
_	6,040,861	402.72	_	12,960	_
1,353,186	_	291.01	_		_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

中華民國

基金名	稱	預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定	こ 數	
收入部分												
合	計	3	34,244,000			59,46	1,987			59,8	313,503	
衛生局主管												
嘉義市衛生醫療基金			7,614,000			10,299	9,047			10,2	299,047	
地政處主管												
嘉義市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4,330,000			1,594	4,187			1,5	594,187	
嘉義市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22,200,000			47,06′	7,232			47,4	118,748	
嘉義市政府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				50	1,521	1 501,5			501,521			
支出部分												
合	計	֠ 24,860,000 22,751,690								22,7	751,690	
衛生局主管												
嘉義市衛生醫療基金		7,503,000 9,149,48								9,	149,484	
地政處主管												
嘉義市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23,000			(5,772				6,772	
嘉義市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17,334,000			13,59	5,434	13,595,				
嘉義市政府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			_				_				_	
餘絀部分												
合	計		9,384,000			36,710	0,297			37,0	061,813	
衛生局主管												
嘉義市衛生醫療基金			111,000			1,149	9,563			1,	149,563	
地政處主管												
嘉義市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4,307,000			1,58′	7,415			1,5	587,415	
嘉義市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4,866,000			33,47	1,798			33,8	323,314	
嘉義市政府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			100,000			50	1,521				501,521	

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98 年度

				——————————————————————————————————————	.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婁	女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原列決算數	文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25,569,503	_	74.67	351,516	<u> </u>	0.59
2,685,047	_	35.26	_	_	
	2,735,813	63.18			
_					
25,218,748	_	113.60	351,516	-	0.75
401,521	_	401.52	_	_	
_	2,108,310	8.48	_		
1,646,484	_	21.94	_	_	
	16 220	70.50			
_	16,228	70.56	_		_
_	3,738,566	21.57	_		
_	_	_	_	_	
27,677,813	_	294.95	351,516	<u> </u>	0.96
1,038,563	_	935.64	_	_	
	2710 505	62.14			
_	2,719,585	63.14		_	
28,957,314	_	595.09	351,516	-	1.05
401,521	_	401.52	_	-	- -
				1	

<u>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u>

中華民國

基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來源部分																	
合	計				14	15,72	9,000			19	2,52	7,363			22	21,21	.2,293
市政府主管																	
嘉義市政府公益彩	彡券盈餘分配基金				13	35,82	3,000			14	9,34	5,647			17	78,03	80,577
嘉義市政府身心障	章礙者就業基金					2,40	6,000				2,87	5,403				2,87	75,403
環境保護局主管																	
嘉義市環境污染防	方治基金					7,50	0,000			4	0,30	5,313	40,306,313			6,313	
用途部分																	
合	計				21	10,20	1,000			21	9,29	4,310			21	19,29	4,310
市政府主管																	
嘉義市政府公益彩	岁券盈餘分配基金				19	92,040	0,000			17	9,50	2,582			17	79,50	2,582
嘉義市政府身心障	章礙者就業基金					5,789	9,000				3,52	7,879				3,52	27,879
環境保護局主管																	
嘉義市環境污染防	方治基金]	12,37	2,000			3	6,26	3,849			3	36,26	53,849
餘絀部分																	
合	計				- 6	54 , 472	2,000			- 2	6,76	6 , 947				1,91	7,983
市政府主管																	
嘉義市政府公益彩	ジ券盈餘分配基金				- 4	56,21	7,000			- 3	0,15	6,935			-	1,47	2,005
嘉義市政府身心障	章礙者就業基金				-	3,38	3,000				- 65	2,476				- 65	52,476
環境保護局主管																	
嘉義市環境污染防	方治基金				-	4,87	2,000				4,042	2,464				4,04	2,464

審定數額綜計表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98 年度

																					單位	1. :亲	斤臺	幣元
<u></u>		數	與	可		算	數	之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减				%	<u> </u>				增					減				%	
	75,4	483,293	3				_			51.8	0			2	28,68	4,930)				_			14.90
	42,2	207,577	7				_			31.0	8			2	28,68	34,930)				_			19.21
	4	469,403	3				_			19.5	1					_					_			_
	32,8	806,313	3				_		۷	137.4	-2					_	-				_			_
	0.4	000 014								4.0														
	9,0	093,310)				_			4.3	3										_			_
		_	-				,418			6.5						_	-				_			_
		_	-		2	,261	,121			39.0)6					_	-				_			_
	23,8	891,849	9				_]	193.1	1					_	-				_			_
	66,3	389,983	3				_			-	_			2	28,68	4,930)				_			_
	54,	744,995	5				_			_	_			2	28,68	34,930)				_			_
		730,524					_			_	_					_					_			_
	ŕ	•																						
	8,9	914,464	4				_			_	_					_	-				_			_
	·																							
								!																

丁、其他 壹、嘉義市總決算歲入

中華民國

經常 門併計 資本

<u>資</u>				目		原	列 決	· ,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留數	合 計
		總		計	12,811,454,000	10,557,698,069	1,128,003,038	_	11,685,701,107
1		稅 課	收	入	4,557,856,000	4,241,680,237	121,800,973	_	4,363,481,210
	1	土	地	稅	1,010,662,000	1,064,974,323	69,333,766	_	1,134,308,089
	2	房	屋	稅	563,992,000	566,919,085	12,985,525	_	579,904,610
	3	使用	牌 照	稅	646,423,000	619,835,948	15,996,846	_	635,832,794
	4	契		稅	123,101,000	165,540,520	1,602,126	_	167,142,646
	5	卸	花	稅	69,975,000	63,176,308	50,584	_	63,226,892
	6	娱	樂	稅	31,392,000	33,042,526	928,320	_	33,970,846
	7	遺產	及贈與	稅	165,334,000	142,634,368	_	_	142,634,368
	8	菸	酒	稅	114,833,000	94,515,465	2,393,922	_	96,909,387
	9	統籌	分 配	稅	1,832,144,000	1,491,041,694	18,509,884	_	1,509,551,578
2		工程受	益費收	: 入	1,000	_	_	_	_
	1	工程受	€ 益 費 收	(入	1,000	_	_	_	_
3		罰款及	賠償收	: 入	84,684,000	101,029,333	20,963,816	_	121,993,149
	1	罰金哥	3 鍰 及 怠	\$ 金	84,461,000	99,735,308	20,963,816	_	120,699,124
	2	沒入及	と没收り	才 物	3,000	365,100	_	_	365,100
	3	賠 償	賞 收	入	220,000	928,925	_	_	928,925
4		規費	收	λ	307,226,000	281,237,498	9,432,126	_	290,669,624

附表 <u>來源別決算審定表</u> 98 年度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	算 審 定 數 數 比 較	與 預 増 減	決算審定數 決算數比	中室市九 性與原列 較増減
實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0,558,248	,829	1,127,78	8,182			_	11,686,037,011	100.00	-	1,125,416,989	8.78	+ 335,904	0.00
4,241,680	,237	121,80	0,973			_	4,363,481,210	37.34		- 194,374,790	4.26	_	_
1,064,974	,323	69,333	3,766			_	1,134,308,089	9.71		+ 123,646,089	12.23	_	_
566,919	,085	12,98	5,525			_	579,904,610	4.96		+ 15,912,610	2.82	_	_
619,835	,948	15,99	6,846			_	635,832,794	5.44		- 10,590,206	1.64	_	_
165,540	,520	1,602	2,126			_	167,142,646	1.43		+ 44,041,646	35.78	_	_
63,176	,308	50	0,584			_	63,226,892	0.54		- 6,748,108	9.64	_	_
33,042	,526	92	8,320			_	33,970,846	0.29		+ 2,578,846	8.21	_	_
142,634	,368		_			_	142,634,368	1.22		- 22,699,632	13.73	_	_
94,515	,465	2,39	3,922			_	96,909,387	0.83		- 17,923,613	15.61	_	_
1,491,041	,694	18,50	9,884			_	1,509,551,578	12.92		- 322,592,422	17.61	_	_
	_		_			_	_	_		- 1,000	100.00	_	_
	_		_			_	_	_		- 1,000	100.00	_	_
101,244	,189	20,74	8,960			_	121,993,149	1.04		+ 37,309,149	44.06	_	_
99,950	,164	20,74	8,960			_	120,699,124	1.03		+ 36,238,124	42.91	_	_
365	,100		_			_	365,100	0.00		+ 362,100	12,070.00	_	_
928	,925		_			_	928,925	0.01		+ 708,925	322.24	_	_
281,237	,498	9,43	2,126			_	290,669,624	2.48		- 16,556,376	5.39		

壹、嘉義市總決算歲入

中華民國

經常 門併計

	<u>本</u> }	目	77 K bl	原	列 決	The state of the s	數
款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	行政規費收入	67,448,000	55,294,436	_	_	55,294,436
	2	使用規費收入	239,778,000	225,943,062	9,432,126	_	235,375,188
5		信託管理收入	1,000	_	_	_	_
	1	信託管理收入	1,000	_	_	_	_
6		財産收入	82,310,000	106,205,478	9,005,420	_	115,210,898
	1	財産孳息	51,883,000	42,490,571	9,005,420	_	51,495,991
	2	財産售價	30,000,000	59,371,200	_	_	59,371,200
	3	廢舊物資售價	427,000	4,343,707	_	_	4,343,707
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01,382,000	302,228,109	_	_	302,228,109
	1	非營業特種基金 賸 餘 繳 庫	300,000,000	300,000,000	_	_	300,000,000
	2	投 資 收 益	1,382,000	2,228,109	_	_	2,228,109
8		補助及協助收入	7,404,421,000	5,132,657,668	966,800,703	_	6,099,458,371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7,404,421,000	5,132,657,668	966,800,703	_	6,099,458,371
9		捐獻及贈與收入	8,901,000	8,849,510	_	_	8,849,510
	1	捐獻收入	8,900,000	8,849,510	_	_	8,849,510
	2	贈與收入	1,000	_	_	_	_
10		其 他 收 入	64,672,000	383,810,236	_	_	383,810,236
	1	學雜費收入	17,958,000	17,359,153	_	_	17,359,153
	2	雜項收入	46,714,000	366,451,083	_	_	366,451,083

來源別決算審定表(續)

98 年度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	算審定數數比較	與 預 増 減	半位· 決算審定數 決算數比	與原列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55,294	4,436			_			_	55,294,436	0.47		- 12,153,564	18.02	_	_
	225,943	3,062		9,432	2,126			_	235,375,188	2.01		- 4,402,812	1.84	_	_
		_			_			_	_	_		- 1,000	100.00	_	_
		_			_			_	_	_		- 1,000	100.00	_	_
	106,20	5,478		9,005	5,420			_	115,210,898	0.99		+ 32,900,898	39.97	_	_
	42,490	0,571		9,005	5,420			_	51,495,991	0.44		- 387,009	0.75	_	_
	59,37	1,200			_			_	59,371,200	0.51		+ 29,371,200	97.90	_	_
	4,343	3,707			_			_	4,343,707	0.04		+ 3,916,707	917.26	_	_
	302,228	8,109			_			_	302,228,109	2.59		+ 846,109	0.28	_	_
	300,000	0,000			_			_	300,000,000	2.57		_	_	_	_
	2,228	8,109			_			_	2,228,109	0.02		+ 846,109	61.22	_	_
5,	,132,65′	7,668	9	966,800	0,703			_	6,099,458,371	52.19	-	1,304,962,629	17.62	_	_
5,	,132,65	7,668	(966,800	0,703			_	6,099,458,371	52.19	-	1,304,962,629	17.62	_	_
	8,849	9,510			_			_	8,849,510	0.08		- 51,490	0.58	_	-
	8,849	9,510			_			_	8,849,510	0.08		- 50,490	0.57	_	_
		_			_			_	_	_		- 1,000	100.00	_	_
	384,140	5,140			_			_	384,146,140	3.29		+ 319,474,140	493.99	+ 335,904	0.09
	17,359	9,153			_			_	17,359,153	0.15		- 598,847	3.33	_	_
	366,786	5,987			_			_	366,786,987	3.14		+ 320,072,987	685.18	+ 335,904	0.09

<u>貳、嘉義市總決算歲出</u>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資本			目	<i>th</i>	原	列	<u>上</u>	數
款	項	名	稱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留數	合 計
		總	計	13,452,533,000	9,257,645,384	349,257,201	2,120,852,308	11,727,754,893
1		一般政務支	出	2,306,192,000	1,320,475,080	35,947,565	826,071,534	2,182,494,179
	1	政權行使支	出	165,617,000	147,976,247	_	3,056,933	151,033,180
	2	行 政 支	出	998,914,000	185,875,453	98,000	788,476,235	974,449,688
	3	民 政 支	出	913,104,000	782,135,105	35,849,565	32,348,616	850,333,286
	4	財 務 支	出	228,557,000	204,488,275	_	2,189,750	206,678,025
2		教育科學文化	支出	3,407,175,000	2,750,259,587	179,201,975	270,518,996	3,199,980,558
	1	教育支	出	3,139,229,000	2,605,652,727	179,201,975	181,938,722	2,966,793,424
	2	文 化 支	出	267,946,000	144,606,860	_	88,580,274	233,187,134
3		經濟發展支	出	3,395,038,000	1,310,576,657	52,956,131	957,070,301	2,320,603,089
	1	農業支	出	23,874,000	17,241,799	_	87,477	17,329,276
	2	工業支	出	15,911,000	11,540,803	_	2,379,770	13,920,573
	3	交 通 支	出	2,031,524,000	1,026,279,290	50,886,131	610,094,511	1,687,259,932
	4	其他經濟服務	支出	1,323,729,000	255,514,765	2,070,000	344,508,543	602,093,308
4		社會福利支	出	1,055,945,000	960,345,537	3,046,714	14,945,074	978,337,325
	1	社會保險支	出	23,090,000	21,451,159	_	_	21,451,159
	2	社會救助支	出	578,940,000	543,759,420	2,803,714	644,409	547,207,543
	3	福利服務支	出	316,298,000	270,430,694	243,000	8,717,016	279,390,710
	4	國民就業支	出	14,976,000	8,166,384	_	4,140,086	12,306,470
	5	醫療保健支	出	122,641,000	116,537,880	_	1,443,563	117,981,443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	支出	523,965,000	465,627,161	1,567,140	28,157,979	495,352,280
	1	社區發展支	出	10,898,000	7,672,936	1,567,140	552,000	9,792,076
	2	環境保護支	出	513,067,000	457,954,225	_	27,605,979	485,560,204
6		退休撫恤支	出	1,280,839,000	1,245,120,023	120,077	_	1,245,240,100
	1	退休撫卹給付	支出	1,280,839,000	1,245,120,023	120,077	_	1,245,240,100
7		警 政 支	出	1,207,168,000	1,087,949,520	73,354,047	6,088,424	1,167,391,991
	1	警 政 支	出	1,207,168,000	1,087,949,520	73,354,047	6,088,424	1,167,391,991
8		債務 支	出	65,444,000	30,754,788	3,063,552	_	33,818,340
	1	債務付息支	出	65,444,000	30,754,788	3,063,552	_	33,818,340
9		其 他 支	出	210,767,000	86,537,031	_	18,000,000	104,537,031
	1	其 他 支	出	208,403,000	86,537,031	_	18,000,000	104,537,031
	2	第二預備	金	2,364,000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1,500 萬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1,263 萬餘元,賸餘 236 萬餘元(動支比率 84.24%)。

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位:	新生	臺幣元
算審定事 算數比		
•	額	%
- 10,592,6	522	0.09
	_	_
	_	_
	_	_
	_	_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數	審定數比較	與 預 増 減	決算審定數! 決算數比較	與原列 : 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額	%
9	,257,64	5,384		348,79	5,060	2,1	10,720	,827	11,7	17,162,271	100.00		5,370,729	12.90	- 10,592,622	0.09
1	,320,47	5,080		35,94	7,565	82	26,071	,534	2,1	82,494,179	18.63	- 12	3,697,821	5.36	_	_
	147,97	5,247			_		3,056	,933	1	51,033,180	1.29	- 1	4,583,820	8.81	_	_
	185,87	5,453		98	8,000	78	38,476	5,235	9	74,449,688	8.32	- 2	4,464,312	2.45	_	_
	782,13	5,105		35,849	9,565	,	32,348	3,616	8	50,333,286	7.26	- 6	2,770,714	6.87	_	_
	204,48	8,275			_		2,189	,750	2	06,678,025	1.76	- 2	1,878,975	9.57	_	_
2	,750,259	9,587		178,740	0,834	2'	70,518	,996	3,1	99,519,417	27.31	- 20	7,655,583	6.09	- 461,141	0.01
2	,605,65	2,727		178,740	0,834	18	31,938	3,722	2,9	66,332,283	25.32	- 17	2,896,717	5.51	- 461,141	0.02
	144,600	5,860			_	8	38,580),274	2	33,187,134	1.99	- 3	4,758,866	12.97	_	_
1	,310,570	5,657		52,950	5,131	94	16,938	,820	2,3	10,471,608	19.72	- 1,08	4,566,392	31.95	- 10,131,481	0.44
	17,24	1,799			_		87	,477		17,329,276	0.15	-	6,544,724	27.41	_	_
	11,540	0,803			_		2,379	,770		13,920,573	0.12	-	1,990,427	12.51	_	_
1	,026,279	9,290		50,880	5,131	60	00,000	,873	1,6	77,166,294	14.31	- 35	4,357,706	17.44	- 10,093,638	0.60
	255,51	4,765		2,070	0,000	34	14,470	,700	6	02,055,465	5.14	- 72	1,673,535	54.52	- 37,843	0.01
	960,34	5,537		3,04	5,714		14,945	,074	9	78,337,325	8.35	- 7	7,607,675	7.35	_	_
	21,45	1,159			_			_		21,451,159	0.18	-	1,638,841	7.10	_	_
	543,759	9,420		2,80	3,714		644	,409	5	47,207,543	4.67	- 3	1,732,457	5.48	_	_
	270,430	0,694		24.	3,000		8,717	,016	2	79,390,710	2.38	- 3	6,907,290	11.67	_	_
	8,16	5,384			_		4,140	,086		12,306,470	0.11	- :	2,669,530	17.83	_	_
	116,53	7,880			_		1,443	3,563	1	17,981,443	1.01		4,659,557	3.80	_	_
	465,62	7,161		1,56	7,140		28,157	,979	4	95,352,280	4.22	- 2	8,612,720	5.46	_	-
	7,67	2,936		1,56	7,140		552	2,000		9,792,076	0.08	-	1,105,924	10.15	_	_
	457,95	4,225			_		27,605	,979	4	85,560,204	4.14	- 2	7,506,796	5.36	_	_
1	,245,120	0,023		120	0,077			_	1,2	45,240,100	10.63	- 3	5,598,900	2.78	_	_
1	,245,120	0,023		120	0,077			_	1,2	45,240,100	10.63	- 3	5,598,900	2.78	_	_
1	,087,949	9,520		73,35	4,047		6,088	3,424	1,1	67,391,991	9.96	- 3	9,776,009	3.29	_	-
1	,087,949	9,520		73,35	4,047		6,088	3,424	1,1	67,391,991	9.96	- 3	9,776,009	3.29	_	_
	30,75	4,788		3,063	3,552			_		33,818,340	0.29	- 3	1,625,660	48.32	_	_
	30,75	4,788		3,063	3,552			_		33,818,340	0.29	- 3	1,625,660	48.32	_	_
	86,53				_] :	18,000	,000	1	04,537,031	0.89	- 10	6,229,969	50.40	_	_
	86,53	7,031			_		18,000	0,000	1	04,537,031	0.89	- 10	3,865,969	49.84	_	_
		_			_			_		_	_	- :	2,364,000	100.00	_	

叁、嘉義市總決算歲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元	ф/	原			列		;	—— 決		算	Ī	:	數
款	項	,	名		稱	Í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3,452,533	3,000	9,2	257,645	5,384		349,25	7,201	2	,120,85	2,308	11	,727,754,8	393
1		市	議	會	主	管	165,517	7,000	1	47,976	5,247			-		3,05	6,933		151,033,1	180
	1	市		議		會	165,517	7,000	1	47,976	5,247			-		3,05	6,933		151,033,1	180
2		市	政	府	主	管	9,672,666	5,000	6,0	52,489	9,099		261,73	3,662	1	,947,47	8,395	8	,261,701,1	156
	1	市		政		府	5,582,931	1,000	2,5	107 , 681	1,500		82,53	1,687	1	,765,53	9,673	4	,355,752,8	360
	2	地	方教	育發	长展 基	& 金	4,089,735	5,000	3,5	544,807	7,599		179,20	1,975		181,93	8,722	3	,905,948,2	296
3		警	察	局	主	管	1,205,168	3,000	1,0	87,949	9,520		73,35	4,047		6,08	8,424	1	,167,391,9	991
	1	警		察		局	1,205,168	3,000	1,0	187,949	9,520		73,35	4,047		6,08	88,424	1	,167,391,9	991
4		稅	務	局	主	管	166,536	5,000	1	54,209	9,843			_		1,32	7,740		155,537,5	583
	1	稅		務		局	166,536	5,000	1	54,209	9,843			_		1,32	7,740		155,537,5	583
5		衛	生	局	主	管	121,641	1,000	1	16,537	7,880			_		1,44	3,563		117,981,4	143
	1	衛		生		局	121,641	1,000	1	16,537	7,880			_		1,44	3,563		117,981,4	143
6		環	境保	长護	局主	. 管	514,873	3,000	4	57,954	1,225			_		27,60	5,979		485,560,2	204
	1	環	境	保	護	局	514,873	3,000	4	57,954	4,225			_		27,60	5,979		485,560,2	204
7		教	育	處	主	管	31,000),000		23,114	4,571			_		1,60	0,000		24,714,5	571
	1	體		育		場	31,000),000		23,114	4,571			_		1,60	00,000		24,714,5	571

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_							單位:新臺	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 預算數比較	數 與 增減	決算審定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額	%
9,257,645,384	348,796,060	2,110,720,827	11,717,162,271	100.00	- 1,735,370,729	12.90	- 10,592,622	0.09
147,976,247	_	3,056,933	151,033,180	1.29	- 14,483,820	8.75	_	_
147,976,247	_	3,056,933	151,033,180	1.29	- 14,483,820	8.75	_	_
6,052,489,099	261,272,521	1,937,346,914	8,251,108,534	70.42	- 1,421,557,466	14.70	- 10,592,622	0.13
2,507,681,500	82,531,687	1,755,408,192	4,345,621,379	37.09	- 1,237,309,621	22.16	- 10,131,481	0.23
3,544,807,599	178,740,834	181,938,722	3,905,487,155	33.33	- 184,247,845	4.51	- 461,141	0.01
1,087,949,520	73,354,047	6,088,424	1,167,391,991	9.96	- 37,776,009	3.13	_	_
1,087,949,520	73,354,047	6,088,424	1,167,391,991	9.96	- 37,776,009	3.13	_	_
154,209,843	_	1,327,740	155,537,583	1.33	- 10,998,417	6.60	_	_
154,209,843	_	1,327,740	155,537,583	1.33	- 10,998,417	6.60	_	_
116,537,880	_	1,443,563	117,981,443	1.01	- 3,659,557	3.01	_	_
116,537,880	_	1,443,563	117,981,443	1.01	- 3,659,557	3.01	_	_
457,954,225	_	27,605,979	485,560,204	4.14	- 29,312,796	5.69	_	_
457,954,225	_	27,605,979	485,560,204	4.14	- 29,312,796	5.69	_	_
23,114,571	_	1,600,000	24,714,571	0.21	- 6,285,429	20.28	_	_
23,114,571	_	1,600,000	24,714,571	0.21	- 6,285,429	20.28	_	_

叁、嘉義市總決算歲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ht		原			列		;	 決			Ĺ	數
款	項	名				稱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8		民	政	處	主	管	361,232	,000		317,91	8,148			_		21,12	7,000		339,045,148
	1	東	品	品	公	所	111,145	,000		105,93	3,659			_			_		105,933,659
	2	西	品	品	公	所	116,468	3,000		108,91	4,103			_			_		108,914,103
	3	東	區戶	政	事務	所	38,488	3,000		36,50	5,605			_			_		36,505,605
	4	西	區戶	政	事務	所	37,877	,000		35,04	7,529			_			_		35,047,529
	5	殯信	義館暨	火葬	場管理	里 所	57,254	,000		31,51	7,252			_		21,12	27,000		52,644,252
9		地	政	處	主	管	104,331	,000		90,59	1,934			_		2,98	8,000		93,579,934
	1	地	政	事	務	所	104,331	,000,		90,59	1,934			_		2,98	88,000		93,579,934
10		消	防	局	主	管	324,576	,000		294,91	9,096		14,049	9,415		3,15	6,000		312,124,511
	1	消		防		局	324,576	5,000		294,91	9,096		14,049	9,415		3,15	6,000		312,124,511
11		文	化	局	主	管	236,446	,000		121,49	2,289			_		86,98	0,274		208,472,563
	1	文		化		局	236,446	5,000		121,49	2,289			_		86,98	30,274		208,472,563
12		統	等:	支扌	發 科	目	536,333	,000		392,49	2,532		120	0,077		18,00	0,000		410,612,609
	1	公	務人	員追	退休給	·付	318,333	,000		294,52	9,974		120	0,077			_		294,650,051
	2	公	務人	員揺	無卹給	·付	12,000	,000		11,43	5,177			_			_		11,435,177
	3	公	教人	員名	予 項補	助	90,000	,000		79,33	1,704			_			_		79,331,704
	4	災	害	準	備	金	116,000	,000		7,19	5,677			_		18,00	00,000		25,195,677
13		調	整公務	員工	_待遇準	基備	9,850	,000			_			_			_		-
	1	公	務員	工名	持遇 準	備	9,850	,000			_			_			_		-
14		第	=	預	備	金	2,364	,000			_			_			_		-
	1	第	=	預	備	金	2,364	,000			_			_			_		_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1,500 萬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1,263 萬餘元,賸餘 236 萬餘元(動支比率 84.24%)。

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98 年度

			算	Ĭ-		審	ş.		定		數	決 預	算審定	數 與 增減	来位·新宝 決算審定數 列決算數比較	與原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額	%
	317,91	8,148			_		21,12	7,000	33	39,045,148	2.89	-	22,186,852	6.14	_	_
	105,93	3,659			_			_	10	05,933,659	0.90		- 5,211,341	4.69	_	_
	108,91	4,103			_			_	10	08,914,103	0.93		- 7,553,897	6.49	_	_
	36,50	5,605			_			_	3	36,505,605	0.31		- 1,982,395	5.15	_	_
	35,04	7,529			_			_	3	35,047,529	0.30		- 2,829,471	7.47	_	_
	31,51	7,252			_		21,12	7,000	4	52,644,252	0.45		- 4,609,748	8.05	_	_
	90,59	1,934			-		2,98	8,000	ç	93,579,934	0.80	-	10,751,066	10.30	_	_
	90,59	1,934			_		2,98	8,000	Ğ	93,579,934	0.80	-	10,751,066	10.30	_	_
	294,91	9,096		14,04	9,415		3,15	6,000	31	12,124,511	2.66	-	12,451,489	3.84	_	_
	294,91	9,096		14,04	9,415		3,15	6,000	31	12,124,511	2.66	-	12,451,489	3.84	_	_
	121,49	2,289			_		86,98	0,274	20	08,472,563	1.78	-	27,973,437	11.83	_	_
	121,49	2,289			_		86,98	0,274	20	08,472,563	1.78		27,973,437	11.83	_	_
	392,49	2,532		12	0,077		18,00	0,000	41	10,612,609	3.51	- 1	25,720,391	23.44	_	_
	294,52	9,974		12	0,077			_	29	94,650,051	2.51	-	23,682,949	7.44	_	_
	11,43	5,177			_			_	1	11,435,177	0.10		- 564,823	4.71	_	_
	79,33	1,704			_			_	7	79,331,704	0.68	-	10,668,296	11.85	_	_
	7,19	5,677			_		18,00	0,000	2	25,195,677	0.22	-	90,804,323	78.28	_	_
		-			-			-		_	_		- 9,850,000	100.00	_	_
		_			_			_		_	_		- 9,850,000	100.00	_	_
		_			_			_		_	_		- 2,364,000	100.00	_	_
		_			_			-		_	_		- 2,364,000	100.00	_	_

肆、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主管名	機關(計	畫)稱	單位預算機關數	- 7 []	核計 畫	項	定數	未計	執 畫 項	行數	已計	完	成數	尚待繼續執行計 畫 項 數
合		計	1	5		2	200			_			119	81
市	議	會		1			3			_			_	3
市	政	府	;	2			99			_			56	43
<u>数</u> 言	察	局		1			15			_			10	5
稅	務	局		1			13			_			11	2
衛	生	局		1			10			_			5	5
環	境保護	局		1			8			_			4	4
教	育	處		1			3			_			2	1
民	政	處		5			21			_			19	2
地	政	處		1			7			_			5	2
消	防	局		1			5			_			_	5
文	化	局		1			9			_			2	7
統	拳 支 撥 科	- 目	_	-			5			_			3	2
調整	公務員工待遇	準備	_	-			1			_			1	_
第	二 預 備	金	-	-			1			_			1	_

伍、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機關	繳庫 名稱	原因	營業(非營業) 基金盈(賸)餘 應繳庫歲入款	經貫寺科日內	暫收款、代收 款等科目內應 繳 庫 歲 入 款	4 单 颁 弗	短、漏、誤列 之各項收入款	合 計
合		計	_	_	_	_	55	55
市	政	府	_	_	_	_	33	33
警	察	局	_	_	_	_	21	21

註: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本(98)年度無修正增列通知繳庫數,故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陸、修正剔除減列歲出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繳庫原因	保規	留定	款不	與合	委辦 計畫		助或 之結			支算		與合		支 質							計
機關名稱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小 計
合 計		_	1	,059		_		_		_		_		_		_		_	1	,059	1,059
市 政 府		_	1	,013		_		_		_		_		_		_		_	1	,013	1,013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_		46		_		_		_		_		_		_		_		46	46

註:1. 本表所列係本年度之剔除減列合計數,如加計以前年度歲出保留部分之減列數 21 萬餘元,總計為 1,081 萬餘元。

^{2.} 經上述加計後,繳庫原因欄:「保留款與規定不合」合計為1,081 萬餘元。

柒、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中華民國98年度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2%
合					計			55,912		117,624	173,537	100.00
1. 늵	一畫變更	致未實施	施或工作	量減少	0			63		68,712	68,776	39.63
2. 收	C支併列	預算收	入未達而	減支。				7,247		25,627	32,874	18.94
3. 按	·業務需	要而減少	少支付。					22,136		6,495	28,632	16.50
4. 출	善繕工程	結餘。						_		15,884	15,884	9.15
5. 實	際進用	員額較分	少人事費	節餘。				15,661		_	15,661	9.03
6. 撙	尊節 支出	٥						7,491		32	7,524	4.34
7. 補	j(捐)助	或委辦	計畫經費	結餘。				2,735		31	2,766	1.59
8. 採	購財物	結餘。						43		641	684	0.39
9. 其	他。							295		_	295	0.17
10	專案經費	景第一、	二預備金	金未動支	0			236		_	236	0.14
11.	因土地耳	双得問題	見而未執 行	Ť°				_		200	200	0.12

捌、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98年度

-														・刑室市両儿
主	管 機	睎	(計	畫	:)	名	稱	預	算	數	歲	出	經 費	<u></u> 餘
											金		額	占預算數%
合							計			1,345,253			173,537	12.90
市			議				會			16,551			1,448	8.75
市			政				府			967,266	ı	1	142,155	14.70
敬言			察				局			120,516	ı	3	3,777	3.13
稅			務				局			16,653			1,099	6.60
衛			生				局			12,164			365	3.01
環	境		保		護		局			51,487		4	2,931	5.69
教			育				處			3,100	I		628	20.28
民			政				處			36,123			2,218	6.14
地			政				處			10,433			1,075	10.30
消			防				局			32,457			1,245	3.84
文			化				局			23,644		(5)	2,797	11.83
統	等	3	支 扌	發	科		目			53,633		2	12,572	23.44
調	整 公	務	員 工	待	遇	準	備			985			985	100.00
第 (動	· 支	預後	餘	備客	Ą	金)			236			236	100.00

註:1.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1,500 萬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1,263 萬餘元,賸餘 236 萬餘元(動支比率 84.24%)。

玖、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中華民國98年度

	T	T	T	単位・利	至市两九
經 費 種 類	工程採購	財物採購	其 他	合	計
保留原因	(83.02%)	(4.81%)	(12.17%)	金額	%
	204,186	11,838	29,926	245,951	100.00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159,339	9,054	3,449	171,843	69.87
 因補助計畫之獲核准核定或補助機關 核撥經費較遲。 	24,000	59	511	24,570	9.99
3.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 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 留。	5,664	586	8,796	15,047	6.12
4.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 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 次年度預算延後執行而予保留。	13,808	_	_	13,808	5.61
5.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_	_	12,793	12,793	5.20
6.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 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 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 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_	1,177	2,081	3,258	1.32
7.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 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 仍需繼續辦理。	1,374	22	1,441	2,838	1.15
8.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_	924	289	1,214	0.50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 仍需繼續執行。 	_	14	562	577	0.24

拾、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	管機關(計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應付保	留 數	占預算數%
合		計	1,345,253		245,951	18.28
市	議	會	16,551		305	1.85
市	政	府	967,266	1	219,861	22.73
警	察	局	120,516	3	7,944	6.59
稅	務	局	16,653		132	0.80
衛	生	局	12,164		144	1.19
環	境保護	局	51,487	4	2,760	5.36
教	育	處	3,100		160	5.16
民	政	處	36,123	(5)	2,112	5.85
地	政	處	10,433		298	2.86
消	防	局	32,457		1,720	5.30
文	化	局	23,644	2	8,698	36.79
統	等 支 撥 禾	斗 目	53,633		1,812	3.38
調	整公務員工待遇	1 準 備	985		_	_
第 (二 預 備動 支後餘	金 額)	236		_	_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拾壹、嘉義市總決算以前年度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貝个					以	前 年	中	原			列		•			貿	F		數
					轉	孙 一个	数	滅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應	 收	數	應	 	數	應	 收	數	應	<u>正</u>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1			ν,			1/11			7/1	14		7/1		
	合			計		1,188,75	4, <i>32</i> 0		95,418	5,274		515,304	4,043			_		578,03	2,001
																			_
						338,31	1217		48,838	2 662		67,439	270					222,03	6 201
92-97	稅	課	收	入		330,31	4,517		40,000	-		07,433	9,270			_		222,03	0,30 4
						110,49	4 558		16,65	5 211		8 139	8,830			_		85,70	0.517
88-97	罰款	(及)	賠償口	收入		110,15	_		10,05.	_		0,150	_			_		05,70	_
97	18	費	14			9,65	1,888			_		8,192	2,515			_		1,45	9,373
91	規	貝	收	入			_			_			_			_			_
88-97	財	產	收	λ		12,58	6,454		178	3,564		10,633	3,327			_		1,77	4,563
00 / /	, . •	/					_			_			_			_			_
						(10.15	0.706		20.74	- 026		260.56	C 414					050 14	0.406
88-97	補助	及t	み助!	收入		648,45	2,/36		29,74	0,836		368,566	5,414					250,14	0,486
						69,25	4 367			_		52,333	3 689			_		16,92	0 678
86-97	其	他	收	入		07,23	-,507			_		52,55				_		10,72	-

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平,	又																				:新生	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1		万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結清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_			_			_			_		95,418	3,274 —		515,30	4,045 —			_		578,0	32,001 —
		_			_			_			_		48,838	3,663		67,439	9,270 —			_		222,0	936,384 —
		_			_			_			_		16,655	5,211 —		8,13	8,830			_		85,7	700,517 —
		_			_			_			_			_		8,192	2,515 —			_		1,4	-59,373 —
		_			_			_			_		178	3,564 —		10,63	3,327			_		1,7	74,563 —
		_			_			_			_		29,745	5,836 —		368,560	5,414 —			_		250,1	40,486 —
		_			_			_						_		52,33	3,689 —			_		16,9	20,678 –

拾貳、嘉義市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出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以	前 年	度	原			列		汐	÷		算			數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十反列	71 1	石 衖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81,51 2,904,84			4,279 106,018	9,562 8,389	1	155,776 ,330,254			66,125 - 66,125		1	87,580 ,402,443	
95-97	市議會主管				7,470 4,840			2,170 9,238		1,385 3,855	5,300 5,602			_			_
90-97	市政府主管			177,58. 2,453,21			3,710 100,604	0,759 4,488	1	152,419 ,242,692			66,12: - 66,12:		1	87,580 043,798,	
93	警察局主管			6	0,867 —		60	0,867 —			_			_			_
88-97	稅務局主管			75,74	– 6 , 017			_ _			_			_ _		75,746	_ 5,017
81-97	環境保護局	主管		236,43	_ 1,992			_		25,295	– 5,967			_		211,136	- 5,025
94-97	民政處主管			40,70	– 7,550		3,890	– 0,143		11,507	_ 7,921			_		25,309	- 9,486
94-97	文化局主管			85,85	– 8 , 496		934	- 4 , 692		42,226	- 5,806			_ _		42,696	- 5,998
96-97	統籌支撥科	目			7,759 2,425			5,766 9,828		1,971 4,676				_		3,756	- 5,113

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98	华																					:新臺	幣元
決			算			俢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滅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結清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u>應</u> 保	付 留	數數	應保	付留	數數	應保	付留	數數	應保	<u>付</u> 留	數數	應保	<u>付</u> 留	數數	應保	付 留	數數	應保	付 留	數數	應保	<u>付</u> 留	數數
	218,		示	田	<u> </u>	「休	田	<u> </u>			3,862 —		4,49	98,424 .8,389		155,77 1,330,25	6,592	「「「」		5,366		87,361 ,402,443	1,549
		_			_ _			_ _			_ _			2,170 19,238			5,300 5,602			_			_
+	218,	,862 —			_			_		- 218	3,862 —		3,92 100,60	29,621 04,488	1	152,41 1,242,69			66,12 - 66,12	5,366 5,366	1	87,362 ,043,798	
		_			_			_			_		6	60,867 —			_			_ _			_
		_			_			_			_			_			_			_		75,746	_ 5 , 017
		_			_			_			_			_		25,29	– 95,967			_		211,136	- 5,025
		_			_			_			_		3,89	- 90,143		11,50	- 97,921			_		25,309	– 9,486
		_			_			_			_			- 84,692			- 6,806			_		42,696	– 5 , 998
		_			_			_			_			95,766 39,828			1,993 6,484			_		3,756	_ 5,113

拾叁、嘉義市總決算以前年度

經常 資本

左 应 叫	Lake	88		la .	16)	以	前	年	度	原		列		決		算			數
年度別	機	關		名	稱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合				計		3,086,	,352,3	327		110,29	97,951		1,486,0	30,821		1,490	0,023	,555
95-97	市	議	會	主	管		6,	,002,3	310		70	51,408		5,2	40,902				-
95-97	市		議		會		6,	,002,3	310		76	51,408		5,2	240,902				_
90-97	市	政	府	主	管		2,630,	,804,9	11		104,3	15,247		1,395,1	10,748		1,13	1,378	,916
90-97	市		政		府		2,129,	,751,6	530		92,35	50,646		1,088,5	669,825		948	8,831	,159
95-97	地	方教	育 發	展基	金		501,	,053,2	281		11,96	54,601		306,5	540,923		182	2,547	',757
93	警	察	局	主	管			60,8	867		(50,867			_				-
93	警		察		局			60,8	867		(60,867			_				_
88-97	稅	務	局	主	管		75,	,746,0)17			_			_		7:	5,746	5,017
88-97	稅		務		局		75,	,746,0)17			_			_		7:	5,746	5,017
81-97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36,	,431,9	92			_		25,2	95,967		21	1,136	i , 025
81-97	環	境	保	頀	局		236,	,431,9	92			_		25,2	95,967		21	1,136	5,025
94-97	民	政	處	主	管		40,	,707,5	50		3,89	90,143		11,5	07,921		2:	5,309	,486
97	東	品	品	公	所		2,	,617,0	000		2,6	17,000			_				_
94-97	殯	儀館暨	火葬	場管理	里所		38,	,090,5	550		1,2	73,143		11,5	07,921		2:	5,309	,486
94-97	文	化	局	主	管		85,	,858,4	96		93	34,692		42,2	26,806		42	2,696	5,998
94-97	文		化		局		85,	,858,4	96		93	34,692		42,2	26,806		42	2,696	5,998
96-97	統	等多	も 撥	科	目		10,	,740,1	.84		33	35,594		6,6	548,477			3,756	5,113
96-97	公	務人	員 退	休 給	付			641,9	71			_		6	541,971				_
97	災	害	準	備	金		10,	,098,2	213		33	35,594		6,0	006,506			3,756	5,113

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98 平																單	位:	新臺	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 21	.8,862			_			- 218	,862		110,5	16,813		1,486,03	30,821		1,489	9,804	,693
		_			_				_		7	61,408		5,24	10,902				_
		_			_				_		7	61,408		5,24	10,902				_
	+ 21	.8,862			_			- 218	,862		104,5	34,109		1,395,11	10,748		1,13	1,160	,054
		_			_				_		92,3	50,646		1,088,56	59,825		948	3,831	,159
	+ 21	8,862			_			- 218	,862		12,1	83,463		306,54	10,923		182	2,328	,895
		_			_				_		(60,867			_				_
		_			_				_			60,867			_				_
		_			_				_			_			_		7:	5,746	,017
		_			_				_			_			_		7:	5,746	,017
		-			_				_			_		25,29	95,967		21	l,136	,025
		_			_				_			_		25,29	95,967		21	1,136	,025
		_			_				_		3,8	90,143		11,50	07,921		25	5,309	,486
		_			_				_		2,6	17,000			_				_
		_			_				_		1,2	73,143		11,50	07,921		25	5,309	,486
		_			_				_		9:	34,692		42,22	26,806		42	2,696	,998
		_			_				_		9:	34,692		42,22	26,806		42	2,696	,998
		_			_				_		3:	35,594		6,64	18,477			3,756	,113
		_			_				_			_		64	11,971				_
		_			_				_		3:	35,594		6,00	06,506		(3,756	,113

拾肆、嘉義市總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부	21V · #	「量幣兀
年度別	項	目	以前年度	原		列	1	決		算 數	決	算	3	審	定	數
十及州	7只	П	轉入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結清數	;	減 免 數	實月	涀 數	未結	清數
	合	計	230,640,634	65	,424	,000			_	165,216,634		65,424,000		_	165,	216,634
96	債務之	之舉借	65,424,000	65	,424	,000			_	_		65,424,000		_		_
97	債務之	之舉借	165,216,634			_			_	165,216,634		_		_	165.	216,634
																_

拾伍、嘉義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性質及餘絀簡明分析表

	_				單位:	新臺幣元
_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き 數	決 算 審 定 婁 算 數 比 較	姓與預 增減
項 目	金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 常 門 收 支						
(一)經常收入	12,781,454,000	100.00	11,626,665,811	100.00	- 1,154,788,189	9.03
1.直 接 稅 收 入	2,672,530,000	20.91	2,746,913,964	23.63	+ 74,383,964	2.78
2.間 接 稅 收 入	1,885,326,000	14.75	1,616,567,246	13.90	- 268,758,754	14.26
3.賦 稅 外 收 入	8,223,598,000	64.34	7,263,184,601	62.47	- 960,413,399	11.68
(二)經 常 支 出	8,807,747,000	100.00	8,248,624,796	100.00	- 559,122,204	6.35
1.一般經常支出	8,742,303,000	99.26	8,214,806,456	99.59	- 527,496,544	6.03
2.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65,444,000	0.74	33,818,340	0.41	- 31,625,660	48.32
(三)經常收支賸餘	3,973,707,000	_	3,378,041,015	_	- 595,665,985	14.99
二資本門收支						
(一)資本收入	30,000,000	100.00	59,371,200	100.00	+ 29,371,200	97.90
1.減少資產收入	30,000,000	100.00	59,371,200	100.00	+ 29,371,200	97.90
(二)資 本 支 出	4,644,786,000	100.00	3,468,537,475	100.00	- 1,176,248,525	25.32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4,644,786,000	100.00	3,468,537,475	100.00	- 1,176,248,525	25.32
(三)資 本 收 支 短 絀	- 4,614,786,000	_	- 3,409,166,275	_	+ 1,205,619,725	26.13
三、歲入歲出餘(+)絀(-)	- 641,079,000	_	- 31,125,260	_	+ 609,953,740	95.14

拾陸、嘉義市總決算歲入

— 科			E		色	多
				修正(增列、減列)內容		見 數
款	項	目	名		增	減
			合	t	550,760	-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4,856	_
	4		警察	6	214,856	_
		1	罰金罰鍰及怠	增列台中監理所提撥分配之交通罰鍰收入,同額減列應收數。	214,856	_
10			其 他 收		335,904	_
	1		市政		335,904	_
		1	雜 項 收	增列原列於特別決算暫收款之房舍租金收入。	335,904	_

决算修正數明細表

98 年度

			數			正	正 收 婁			
	應繳回市庫數	計	合	數	保留	數	收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	550,760	214,856	550,760	_	_	214,856	_			
,	214,856	214,856	214,856	_	_	214,856	_			
<u>,</u>	214,856	214,856	214,856	_	_	214,856	_			
<u>,</u>	214,856	214,856	214,856	_	_	214,856	_			
+	335,904	_	335,904	_	_	_	_			
÷	335,904	_	335,904	_	_	_	_			
Ļ	335,904	_	335,904	_	_	_	_			

拾柒、嘉義市總決算歲出

—— 科							目	值	Ę.
		1	T					修正(增列、減列)內容實現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總		言	+	_	_
2			市	政	府	主	管	_	_
	1		市		政		东	_	_
		16		道	路 橋	樑	工程	減列道路用地徵收補償費及部分工程之溢保 留款。	-
		23		公	有 公	共	工 稻	減列公有公共工程之溢保留款。 ——	_
	2		地	方	教育發	長	基金	_	_
		1		教	育處 (資力	 片)	減列部分工程之溢保留款。 — —	_

<u>決算修正數明細表</u>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數 正 市庫數 繳 回 保 計 註 應 付 數 留 數 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 數 減 列 數 461,141 10,131,481 10,592,622 10,592,622 461,141 10,131,481 10,592,622 10,592,622 10,131,481 10,131,481 10,131,481 10,093,638 10,093,638 10,093,638 37,843 37,843 37,843 461,141 461,141 461,141 461,141 461,141 461,141

拾捌、嘉義市總決算以前年度

								鱼	<u></u>	
科				目		減	免		<u></u>)數
					修正(增列、減列)內容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增	減
				總計		218,80	62	_	_	_
97	2			市政府主管		218,80	62	_	_	_
		2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18,86		_	_	_
		۷								
			1	教育局(經常門) 	減列部分計畫溢保留款。	218,86	52	_	_	_

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98 年度

基 数 3 3 3 <th col<="" th=""><th>90 平</th><th>· 反</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單位:新臺幣元</th></th>	<th>90 平</th> <th>· 反</th> <th></th> <th></th> <th></th> <th></th> <th></th> <th></th> <th></th> <th></th> <th></th> <th>單位:新臺幣元</th>	90 平	· 反										單位:新臺幣元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別除數 減列數 増 減 増 減 増 減 増 減 月 減 財 減 月 減 月 次 上 <td< th=""><th></th><th></th><th></th><th>正</th><th></th><th></th><th>數</th><th></th><th></th><th>應 繳 回</th><th>市庫數</th><th></th></td<>				正			數			應 繳 回	市庫數		
應付数保留数 保留数 保留数 保留数 別除数 増 減 増 減 増 減 - - - - - - - - 218,862 - - - - - - - 218,862 - - - - - - - 218,862 - - - - - - - 218,862	實		Ð	見	數	未	結	清	數	10 mg L	下 午 妖	/± ÷÷	
増 減 増 減 増 減 - - - - 218,862 - - - 218,862 - - - - - - - 218,862 - - - - - - - 218,862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寸 數	保旨	留 數	剔险數	法列數	1年 註	
- - - - - 218,862 - - - 218,862 - - - - - - - 218,862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勿1示 致	/成 71 安久		
- - - - 218,862 - - 218,862		-	_	_	_	_	218,862	_	_	_	218,862		
	-	-	_	_	_	_	218,862	_	_	_	218,862		
		_	_	_	_	_	218,862	_	_	_	218,862		
		_	_	_	_	_	218,862	_	_	_	218,862		
							210,002				210,002		

拾玖、嘉義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盈餘之部	1 華八四			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名稱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	
			金額	%
合 計	1,965,000	1,818,186	- 146,814	7.47
市政府主管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_	- 1,500,000	100.00
本期純益	1,500,000	_	- 1,500,000	100.00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465,000	1,818,186	+ 1,353,186	291.01
本期純益	465,000	1,818,186	+ 1,353,186	291.01

拾玖、嘉義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分配之部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	量位:新臺幣元 數比較增減
機關(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定數	金額	%
合	計		1,	965,000		1,818,186	- 146,814	7.47
市政府主管								
嘉義魚市場股份	分有限公司		1,	500,000		_	- 1,500,000	100.00
法定公積				150,000		_	- 150,000	100.00
特別公積			1,	350,000		_	- 1,350,000	100.00
嘉義市果菜市	場股份有限公	司		465,000		1,818,186	+ 1,353,186	291.01
法定公積				47,000		181,819	+ 134,819	286.85
特別公積				418,000		1,636,367	+ 1,218,367	291.48

拾玖、嘉義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虧損之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	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名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	數比較增減
似则(全立)石骨	原 开 数	从并省人数	金額	%
合 計	_	4,540,861	+ 4,540,861	_
市政府主管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_	4,540,861	+ 4,540,861	_
本期純損	_	4,540,861	+ 4,540,861	_

拾玖、嘉義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填補之部					羊 八 四	30			單	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	
									金額	%
合	計				-		4	4,540,861	+ 4,540,861	_
市政府主管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	公司									
事業機關負擔者					_		4	4,540,861	+ 4,540,861	_
待填補之虧損					_		2	4,540,861	+ 4,540,861	_

貳拾、嘉義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減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53,891,972	100.00	155,189,808	100.00	- 1,297,836	0.84
流動資產	76,599,254	49.77	80,120,876	51.63	- 3,521,622	4.40
現金	63,601,175	41.33	66,706,134	42.98	- 3,104,959	4.65
應收款項	12,785,998	8.31	13,102,551	8.44	- 316,553	2.42
存貨	84,474	0.05	162,342	0.11	- 77,868	47.97
預付款項	127,607	0.08	149,849	0.10	- 22,242	14.84
基金、長期投資及應收款	15,631,527	10.16	11,457,793	7.38	+ 4,173,734	36.43
基金	15,169,527	9.86	10,995,793	7.09	+ 4,173,734	37.96
長期投資	462,000	0.30	462,000	0.29	_	_
固定資產	61,157,821	39.75	63,212,505	40.73	- 2,054,684	3.25
土地改良物	49,614	0.04	55,077	0.04	- 5,463	9.92
房屋及建築	43,115,231	28.02	43,629,717	28.11	- 514,486	1.18
機械及設備	12,499,741	8.12	14,587,631	9.40	- 2,087,890	14.3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12,727	1.24	2,350,294	1.51	- 437,567	18.62
什項設備	3,580,508	2.33	2,589,786	1.67	+ 990,722	38.25
無形資產	283,552	0.18	246,211	0.16	+ 37,341	15.17
無形資產	283,552	0.18	246,211	0.16	+ 37,341	15.17
其他資產	219,818	0.14	152,423	0.10	+ 67,395	44.22
什項資產	219,818	0.14	152,423	0.10	+ 67,395	44.22
資產總額	153,891,972	100.00	155,189,808	100.00	- 1,297,836	0.84

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

年 12 月 31 日	T		T		單位	: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48,821,60				+ 1,424,839	3.01
流動負債	6,590,06				+ 86,230	1.33
應付款項	6,386,78	4.15	6,503,831	4.19	- 117,049	1.80
預收款項	203,27	0.13	_	_	+ 203,279	_
其他負債	42,231,54	27.44	40,892,934	26.35	+ 1,338,609	3.27
營業及負債準備	15,169,52	9.86	10,995,793	7.08	+ 4,173,734	37.96
什項負債	10,489,53	6.81	10,906,233	7.03	- 416,700	3.82
遞延負債	16,572,48	33 10.77	18,990,908	12.24	- 2,418,425	12.73
業主權益	105,070,36	68.28	107,793,043	69.46	- 2,722,675	2.53
資本	3,000,00	1.95	3,000,000	1.93	_	_
資本	3,000,00	1.95	3,000,000	1.93	_	_
資本公積	1,700,05	1.11	1,700,050	1.10	_	_
資本公積	1,700,05	50 1.11	1,700,050	1.10	_	_
保留盈餘	100,370,31	.8 65.22	103,092,993	66.43	- 2,722,675	2.64
已指撥保留盈餘	104,911,17	68.17	103,092,993	66.43	+ 1,818,186	1.76
累積虧損	- 4,540,86	- 2.95	_	_	- 4,540,861	_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153,891,97	2 100.00	155,189,808	100.00	- 1,297,836	0.84

貳拾壹、嘉義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且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 預算數比	定數與較增減
<i>ተ</i> ገ	п	19 开 致	冰外水并 数	19 业 数	 六 并 省 尺 数	金額	%
營業收入		9,212	7,022	_	7,022	- 2,189	23.76
營業成本與費用	Ħ	9,167	7,440	_	7,440	- 1,727	18.84
營業利益(損	失一)	44	- 417	_	- 417	- 461	1,045.04
營業外收入		213	204	_	204	- 9	4.28
營業外費用		_	_	+ 1	1	+ 1	
營業外利益(損失一)	213	204	- 1	203	- 10	4.88
稅前純益(純損	-)	257	- 213	- 1	- 214	- 472	183.22
所得稅費用(利益一)	61	57	_	57	- 3	5.82
本期稅後純益(純損一)	196	- 270	- 1	- 272	- 468	238.56

貳拾貳、嘉義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1 +	N M o	,0 1 /				單位	:新臺幣萬元
機 關 (基	金)名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盈	虧
合	計			7,227			7,499		- 272
嘉義魚市場股份	有限公司			5,256			5,710		- 454
嘉義市果菜市場	股份有限公司			1,971			1,789		181

<u>貳拾叁、嘉義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u> <u>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u>

賸餘之部 單位	立:新臺幣元
----------------	--------

7 <u>5</u> W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	**************************************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数记权 · 微
	合	計	-		1,017,559,000	1,040,056,791	+ 22,497,791	2.21
衛生局	主管							
嘉義	市衛生醫療基	基金			11,987,000	10,427,779	- 1,559,221	13.01
本	期賸餘				111,000	1,149,563	+ 1,038,563	935.64
前	期未分配賸餘				11,876,000	9,278,216	- 2,597,784	21.87
地政處	主管							
嘉義	市政府市地重	重劃基金			222,442,000	220,413,798	- 2,028,202	0.91
本	期賸餘				4,307,000	1,587,415	- 2,719,585	63.14
前	期未分配賸餘				218,135,000	218,826,383	+ 691,383	0.32
嘉義	市政府平均均	也權基金			783,030,000	808,713,693	+ 25,683,693	3.28
本	期賸餘				4,866,000	33,823,314	+ 28,957,314	595.09
前	期未分配賸餘				778,164,000	774,890,379	- 3,273,621	0.42
嘉義	市政府湖子户	9 區段徵收	基金		100,000	501,521	+ 401,521	401.52
本	期賸餘				100,000	501,521	+ 401,521	401.52

<u>貳拾叁、嘉義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u> <u>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u>(續)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分配之部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	定數與預算	數比較增減
- 巫	亚	<i>A</i> 1	一 符	1月	并 	数	次并备及数	金	額	%
	合	Ţ.	計		300,110,0	000	305,925,853	-	+ 5,815,853	1.94
衛生	局主管									
嘉	義市衛生醫療	基金			10,0	000	5,424,332	-	+ 5,414,332	54,143.32
	其他依法分配數				10,0	000	5,424,332	-	+ 5,414,332	54,143.32
地政	處主管									
嘉	義市政府平均:	地權基金			300,000,0	000	300,000,000		_	_
	解繳市庫淨額				300,000,0	000	300,000,000		-	_
嘉	義市政府湖子	內區段徵收	基金		100,0	000	501,521		+ 401,521	401.52
	填補累積短絀				100,0	000	501,521		+ 401,521	401.52

<u>貳拾叁、嘉義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u> 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未分配賸餘

不刀叫	3 /19 M/V							1 k 1		・利室市儿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4	>		計		717,44	9,000	734,130,938	+	16,681,938	2.33
衛生局主	· 管									
嘉義市	『衛生醫療基金	È			11,97	7,000	5,003,447		6,973,553	58.22
地政處主	: 管									
嘉義市	ī 政府市地重 畫	削基金			222,44	2,000	220,413,798		2,028,202	0.91
嘉義市	可政府平均地 棉	崔基金			483,03	0,000	508,713,693	+:	25,683,693	5.32

<u>貳拾叁、嘉義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u> 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98 年度

短絀之部

知絀-	乙即					_	単位	:新臺幣兀
基 金		Ħ	16	75	答 业	计管定定数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	數比較增減
圶	並	名	稱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金 額	%
	合	ţ	計		4,280,000	4,245,056	- 34,944	0.82
地政處	主管							
嘉義	市政府湖子內	円區段徽收	基金		4,280,000	4,245,056	- 34,944	0.82
前	期待填補之短絀	1			4,280,000	4,245,056	- 34,944	0.82

<u>貳拾叁、嘉義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u> 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填補之部	:新臺幣元
------	-------

甘	Δ.	.tg	160	75	答 业	小笛中户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	數比較增減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Ą	}	計			100,000	501,521	+ 401,521	401.52
地政處主	上管							
嘉義 7	市政府湖子	内區段徵收基	金		100,000	501,521	+ 401,521	401.52
撥用	月賸餘				100,000	501,521	+ 401,521	401.52

<u>貳拾叁、嘉義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u> 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98 年度

補之短糾	1 埴 紺
------	-------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h	笞	安	定數		決算審定	定數與預算	數比較增減
	亚	石	7円	1只	JT		六	#	番	尺 致		金	額	%
4	<u> </u>	Ť	計		4,18	0,000			3,	743 , 53:	5		- 436,465	10.44
地政處主	三管													
嘉義"	市政府湖子	內區段徵收	(基金		4,18	0,000			3,	743,53	5		- 436,465	10.44

貳拾肆、嘉義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

	本		度	上 年		比	較	增	減
科 目	金	額	%	金額	%	金	額	%	
資產	4,771,411	312 1	.00.00	1,715,628,31	2 100.00	+ 3,055	5,783,000	1′	78.11
流動資產	1,849,341,	351	38.76	1,551,671,18	90.44	+ 297	,670,163		19.18
現金	1,745,752	108	36.59	1,254,991,14	3 73.15	+ 490	,760,965	3	39.10
應收款項	15,520	719	0.32	22,120,04	5 1.29	- 6	5,599,326	4	29.83
預付款項	88,068	524	1.85	1,560,00	0.09	+ 86	5,508,524	5,54	45.42
短期貸墊款		_	_	273,000,00	15.91	- 273	3,000,000	10	00.0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917,353,	310	61.14	159,192,85	9.28	+ 2,758	3,160,452	1,73	32.59
長期投資	2,866,998	062	60.08	109,131,95	6.36	+ 2,757	,866,112	2,52	27.09
長期貸款	48,540	000	1.02	48,540,00	2.83		_		_
準備金	1,815	248	0.04	1,520,90	0.09	+	- 294,340		19.35
固定資產	4,418	767	0.09	4,764,26	0.28	-	345,499		7.25
土地	3,207	436	0.07	3,207,43	0.20		_		_
房屋及建築	169	891	0.00	212,69	0.01		- 42,802	4	20.12
機械及設備	290.	311	0.01	366,06	0.02		- 75,752	4	20.6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0,	608	0.00	251,21	0.01		- 30,605		12.18
什項設備	530.	521	0.01	726,86	0.04	-	- 196,340	4	27.01
無形資產	297.	884	0.01	_	- -	+	- 297,884		_
無形資產	297.	884	0.01	_	- -	+	- 297,884		_
資產總額	4,771,411	312 1	00.00	1,715,628,31	2 100.00	+ 3,055	5,783,000	17	78.11

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年 12 月 31 日

	T		<u> </u>		· · · · · · · · · · · · · · · · · · ·	・新室幣兀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増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3,495,598,802	73.26	171,453,283	9.99	+ 3,324,145,519	1,938.81
流動負債	1,444,335,472	30.27	121,362,375	7.07	+ 1,322,973,097	1,090.10
應付款項	1,444,335,472	30.27	121,362,375	7.07	+ 1,322,973,097	1,090.10
長期負債	2,048,540,000	42.93	48,540,000	2.83	+ 2,000,000,000	4,120.31
長期債務	2,048,540,000	42.93	48,540,000	2.83	+ 2,000,000,000	4,120.31
其他負債	2,723,330	0.06	1,550,908	0.09	+ 1,172,422	75.60
什項負債	2,723,330	0.06	1,550,908	0.09	+ 1,172,422	75.60
净值	1,275,812,510	26.74	1,544,175,029	90.01	- 268,362,519	17.38
基金	545,425,107	11.43	545,425,107	31.79	_	_
基金	545,425,107	11.43	545,425,107	31.79	_	_
累積餘絀(一)	730,387,403	15.31	998,749,922	58.22	- 268,362,519	26.87
累積賸餘	730,387,403	15.31	998,749,922	58.22	- 268,362,519	26.87
負債及淨值總額	4,771,411,312	100.00	1,715,628,312	100.00	+ 3,055,783,000	178.11

<u>貳拾伍、嘉義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u> 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減
<i>↑</i> 1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204,274,264	100.00	174,089,872	100.00	+ 30,184,392	17.34
流動資產	203,883,438	99.81	173,701,776	99.78	+ 30,181,662	17.38
現金	173,706,227	85.04	156,207,248	89.73	+ 17,498,979	11.20
應收款項	30,077,211	14.72	17,494,528	10.05	+ 12,582,683	71.92
預付款項	100,000	0.05	_	_	+ 100,000	_
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390,826	0.19	388,096	0.22	+ 2,730	0.70
準備金	390,826	0.19	388,096	0.22	+ 2,730	0.70
資產總額	204,274,264	100.00	174,089,872	100.00	+ 30,184,392	17.34
負債	15,676,308	7.67	21,399,684	12.29	- 5,723,376	26.75
流動負債	14,130,916	6.92	20,233,031	11.62	- 6,102,115	30.16
應付款項	14,130,916	6.92	20,233,031	11.62	- 6,102,115	30.16
其他負債	1,545,392	0.75	1,166,653	0.67	+ 378,739	32.46
什項負債	1,545,392	0.75	1,166,653	0.67	+ 378,739	32.46
基金餘額	188,597,956	92.33	152,690,188	87.71	+ 35,907,768	23.52
累積餘絀(一)	188,597,956	92.33	152,690,188	87.71	+ 35,907,768	23.52
累積賸餘	188,597,956	92.33	152,690,188	87.71	+ 35,907,768	23.52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204,274,264	100.00	174,089,872	100.00	+ 30,184,392	17.34

<u>貳拾陸、嘉義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u> <u>決算審定數簡表一作業基金(科目別)</u>

中華民國 98 年度

-	T		1	1	単位:新臺幣萬元			
	コエ たた 上・	正一, 以 炊 土,	1/5 ±,	مد سد ملم کام ان	決算審	定數與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金 額	之 較 増 減 %		
					<u> </u>	70		
業務收入	1,356	4,667	_	4,667	+ 3,311	244.13		
	,			,	,			
業務成本與費用	2,454	2,274	_	2,274	- 179	7.31		
業務賸餘(短絀一)	-1,097	2,393	_	2,393	+ 3,490	318.04		
業務外收入	2,068	1,278	+ 35	1,313	- 754	36.48		
未加升收入	2,000	1,270	+ 33	1,515	- 734	30.46		
業務外費用	32	0	_	0	- 31	98.31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2,036	1,277	+ 35	1,312	- 723	35.51		
L the risk bh / b= h1	000	0.651	- 05	0.704	. 0.565	004.05		
本期賸餘(短絀一)	938	3,671	+ 35	3,706	+ 2,767	294.95		

中華民國 98 年度

						<u>[量 幣 萬 兀 </u> 定 數 與
科目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比	較増減
					可用金額	%
基金來源	14,572	19,252	+ 2,868	22,121	+ 7,548	51.80
基金用途	21,020	21,929	_	21,929	+ 909	4.33
本期賸餘(短絀一)	- 6,447	- 2,676	+ 2,868	191	+ 6,638	_
期初累積賸餘(短絀一)	11,826	18,667	_	18,667	+ 6,841	57.85
期末累積賸餘(短絀一)	5,379	15,991	+ 2,868	18,859	+ 13,480	250.61

<u>貳拾捌、嘉義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u> 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単位・新宮	三市禹儿
基金	名稱	總	收	λ	總	支	出	餘	絀
合	計			5,981			2,275		3,706
嘉義市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159			0		158
嘉義市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4,741			1,359		3,382
嘉義市衛生醫療基金				1,029			914		114
嘉義市政府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				50			_		50

<u>貳拾玖、嘉義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u>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累積餘絀 期末累積餘絀 基 金 名 合 22,121 21,929 18,859 計 191 18,667 嘉義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7,803 17,950 - 147 12,725 12,578 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3,626 2,543 4,030 404 2,948 嘉義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52 3,398 287 - 65 3,333

叁拾、嘉義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

														1/4	T 14	· · ·	甘ム	ம்	:压 \	
機	睎	(;	基 金)	名和	爯	剔	除	及	修	正	內	容	-	止 収 列 金		基金	·		
														唱:	外金	領	<i>沛</i> 义	列 伍	三	
誉		業		基		金		4	>		計	-				_				-
嘉義	魚市:	場股份	份有限	公司			補繳營 正轉歹			得稅部	展列盈	餘分	配,修			_				_
非	誉	•	業	剖	\$	分		4	}		計	-			29,03	6,446				_
作		業		基		金		1.	ト		計	-			35	1,516				_
嘉義	市政	府平:	均地權	基金			修正均	曾列漏	估之,	應收和	1息。				35	1,516				
特	別	收	د ۲		基	金		1.	ŀ		討	-			28,68	4,930				_
嘉義	市政	府公:	益彩券	盈餘	分配基	:金	修正均	曾列應	計未	計盈飯	余分配	收入	0		28,68	34,930				_

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98 年度

牛				單位:新臺幣元
别除及修正支				絀) 增 減 數
列 金 額	減 列	金額	增列盈賸餘(或減列虧絀)	減列盈賸餘(或增列虧絀)
12,960		_	_	12,960
12.060				12,060
12,960	,	_	_	12,960
_		_	29,036,446	_
_		_	351,516	_
_	-	_	351,516	_
_		_	28,684,930	_
_		_	28,684,930	_

叁拾壹、嘉義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

中華民國 98 年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截至上年度終了借 款 餘 額	本年度舉借金額	本年度償還金額
合計	48,540,000	2,000,000,000	_
非營業部分	48,540,000	2,000,000,000	_
作業基金	48,540,000	2,000,000,000	_
嘉義市政府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	48,540,000	2,000,000,000	_

註:表列長期債務為各基金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償還期限在1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12月31日

						1										析臺灣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截	至	本	年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自	償		性	債	務	非	自	償	性	債	務
		_			_					2,048,54	40,000						_
											•						
		_			_					2,048,54	40,000						_
		_			_					2,048,54	40,000						
		_								2,048,54	10 000						
										2,040,3	+0,000						

叁拾貳、嘉義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受處分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一、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睛	件	數	受		處	分	_	人		數
<u> </u>	.В		7戏	(种)	イ	数	大	過	記	過	過申		小	計
合				計		1		_		_		1		1
民	政	處	主	管		1		_		_		1		1

二、案情別

違	N 171 A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_	人		數
		大	/尔		Д	1		大	過	記	過	申	誡	小	計
合					計		1		_		_		1		1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1		_		_		1		1
·															

戊、附 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 說明如次:

一、市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市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市庫收入總額 119 億 865 萬餘元,支出總額 120 億 3,371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1 億 2,505 萬餘元,其短絀情形如次:

-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 歲入實收數 105 億 4,825 萬餘元,與歲出實支數 96 億 2,025 萬餘元, 收支相抵計賸餘 9 億 2,800 萬餘元。
- 2. 不屬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暫收款及特別預算等計收 4 億 4, 361 萬餘元; 以前年度支出、墊付款及特別預算等計支 12 億 4, 231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7 億 9, 869 萬餘元。
-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短期借款計收 9 億 1,677 萬餘元;債務還本支出 11 億 7,113 萬餘元,相抵計短絀 2 億 5,436 萬餘元。
 - 4. 上述短絀與賸餘相抵後,計短絀1億2,505萬餘元,即為本年度市庫短絀。

(二)市庫結存

本年度市庫短絀 1 億 2,505 萬餘元,加計上年度市庫賸餘轉入數 1 億 1,660 萬餘元,合計 市庫短絀 845 萬餘元,即為市庫帳面透支數,該透支數核與短期借款內未兌現支票列數相符。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119 億 350 萬餘元,與市庫實收數 119 億 865 萬餘元,差異數 514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 1. 加項負 5,540 萬餘元,包括:
 - (1)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514萬餘元。
 - (2)庫款轉正負6,109萬餘元。
 - (3)本室修正數 55 萬餘元。
- 2. 減項負 6,054 萬餘元,包括:
 - (1)庫款轉正負6,109萬餘元。
 - (2)本室修正數 55 萬餘元。
- 3.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差額 514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之 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117 億 4,600 萬餘元,與市庫實支數 120 億 3,371 萬餘元, 差異 2 億 8,770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 1. 加項 4 億 5, 019 萬餘元,係為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 2. 減項 1 億 6,248 萬餘元,係為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 3.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之餘額 2 億 8,770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 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市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16 億 8,603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17 億 1,716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 3,112 萬餘元;市庫實收數 119 億 865 萬餘元,實支數 120 億 3,371 萬餘元,相抵後歲後短絀 1 億 2,505 萬餘元,本年度市庫短絀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相差 9,393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 (一)加項 35 億 5, 238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市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24 億 1,345 萬餘元。
 - (1)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4 億 1,112 萬餘元。

- (2)墊付款負1億6,937萬餘元。
- (3)債務還本 11 億 7,113 萬餘元。
- (4)特別預算 56 萬餘元。
- 2. 總決算列收而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1 億 2,800 萬餘元。
- 3. 本室修正數 1,092 萬餘元。
- (二)減項 34 億 5,845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市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13 億 5,095 萬餘元。
 -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4 億 5, 420 萬餘元。
 - (2)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514萬餘元。
 - (3) 暫收款負 1,092 萬餘元。
 - (4)特別預算33萬餘元。
 - (5)短期借款 9 億 1,677 萬餘元。
 - (6) 庫款轉正負 1,458 萬餘元。
 - 2. 總決算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21 億 749 萬餘元。
-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9,393萬餘元,即為市庫餘絀與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之差額。

四、重要審核意見

專戶存款收支業務執行情形,間有疏漏,有待檢討改善。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計 54 個單位,經查 98 年度各機關學校開設金融機構帳戶管理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1. 專戶存款帳戶未於會計帳表表達,內部審核作業未臻落實: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97 年 7 月 31 日處會字第 0970004051 號函略以:「…為避免類此帳外帳之欠妥情形一再發生,嗣後各機關對於經管之款項,無論其來源係公款或私人款項,均應依規定存管並予以記錄及於會計報

告內表達。」經查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截至 98 年底止,計有 38 個機關學校,於各金融機構開立 114 個帳戶,帳戶餘額 553 餘萬元,未透列機關學校會計帳務處理,核與上揭規定未合。

- 2. 專戶存管帳戶未經主管機關同意即予設置:截至 98 年底止,在金融機構已開戶,惟未報經財政主管單位同意者,計有 40 個機關學校、340 個帳戶、帳戶餘額 28 億 6,841 萬餘元,核與嘉義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規定未合。
- 3. 主管機關未落實辦理查核工作:該府 93 年至 98 年對所屬機關學校開立專戶查核情形, 計抽查 74 個(次)機關學校,提出 48 項缺失事項,惟仍有 340 個帳戶漏未列管,顯示列管專戶項目之查核工作未能深入落實辦理。
- 4. 通報機制未盡落實,帳戶列管資料未能及時更新:各機關學校專戶使用情形,該府未設置全面性定期通報機制,致有專戶設立原因消失而未銷戶者;或超逾1年未使用經銀行列為靜止帳戶或休眠戶者;或所屬單位已辦理銷戶帳號而仍予列管等情事,核與嘉義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及第15條等規定未合。
- 5. 非屬學校經管款項以學校統一編號開立帳戶:該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家長會及其他法人團體之專戶存款,係非屬學校經管之款項,惟截至98年底止,以學校統一編號開立帳戶者計有40戶,帳戶餘額計1,497萬餘元。

綜上,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依規定辦理會計帳表表達,或辦理銷戶,或向國稅局申請統一編號,並補報財政處備查,及至金融機構辦理更正;另預計於 99 年度就各機關學校專戶全面辦理財務查核,及每年定期函文各單位通報查對專戶設置情形等。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上年度查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其中專戶存款帳戶未於會計帳表表達,內部審核 作業未臻落實、專戶存管帳戶未經主管機關同意即予設置、未設置定期通報機制,帳戶列管資 料未能及時更新等缺失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其餘事項, 已依相關規定及研謀之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 額,列表解釋如次:

<u>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u>

中華民國

	決 算 收 入	加		
科目	實現審定數		·機關以前年 甚經費騰餘	暫 收 款
稅 課 收 入	4,241,680,237	_	_	_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1,244,189	_	_	_
規 費 收 入	281,237,498	_	_	_
財 產 收 入	106,205,478	_	_	_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302,228,109	_	_	_
補助及協助收入	5,132,657,668	_	_	_
捐獻及贈與收入	8,849,510	_	_	_
其 他 收 入	384,146,140	_	5,143,121	_
小計	10,558,248,829	_	5,143,121	_
以前年度收入	515,304,045	_	_	_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 75,681,347	_	_	_
暫 收 款	- 10,924,850	_	_	_
特 別 預 算	_	_	_	_
小計	428,697,848	_	_	_
短 期 借 款	916,563,207	_	_	_
小計	916,563,207	_	_	_
收入合計	11,903,509,884	_	5,143,121	_

市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98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古庙安此數
庫 款 轉 正	剔除經費	本室修正數	庫 款 轉 正	本室修正數	市庫實收數
_	_	_	_	_	4,241,680,237
_	_	_	_	214,856	101,029,333
_	_	_	_	_	281,237,498
_	_	_		_	106,205,478
_	_	_	_	_	302,228,109
_	_	_	14,572,828	_	5,118,084,840
_	_	_	_	_	8,849,510
_	_	_	10,013	335,904	388,943,344
_	_	_	14,582,841	550,760	10,548,258,349
- 61,098,506	_	_	_	_	454,205,539
_	_	_	- 75,681,347	_	_
_	_	_	_	_	- 10,924,850
_	_	335,904	_	_	335,904
- 61,098,506	_	335,904	-75,681,347	_	443,616,593
_	_	214,856	_	_	916,778,063
_	_	214,856	_	_	916,778,063
- 61,098,506	_	550,760	-61,098,506	550,760	11,908,653,005

<u>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u>

中華民國

				決 算 支 出	加		
科			目	實現審定數	本年度經費結	本年度經費賸	本年度經費賸
					餘留抵保留數	餘待納庫款	餘押金部分
政	權行	使 支	出	147,976,247	_	_	_
行	政	支	出	185,875,453	_	_	_
民	政	支	出	782,135,105	35,849,565	_	_
財	務	支	出	204,488,275	_	_	_
教	育	支	出	2,605,652,727	179,201,975	_	_
文	化	支	出	144,606,860	_	_	_
農	業	支	出	17,241,799	_	_	_
工	業	支	出	11,540,803	_	_	_
交	通	支	出	1,026,279,290	50,732,598	_	_
其	他 經 濟	服務支	出	255,514,765	18,860,000	_	_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21,451,159	_	_	_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543,759,420	2,803,714	_	_
褔	利 服	務 支	出	270,430,694	243,000	_	_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8,166,384	_	_	_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7,672,936	1,567,140	_	_
豎酉	療 保	健 支	出	116,537,880	_	_	_
環	境 保	護支	出	457,954,225	_	_	_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1,245,120,023	_	_	_
警	政	支	出	1,087,949,520	73,354,047	_	_
債	務付	息支	出	30,754,788	_	_	_
其	他	支	出	86,537,031	_	_	_
	小	計		9,257,645,384	362,612,039	_	_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1,486,030,821	87,580,411	_	_
墊	1	付	款	-169,372,553	_	_	_
特	別	預	算	563,590	_	_	_
	小	計		1,317,221,858	87,580,411	<u> </u>	_
債	務	還	本	1,171,138,834	_	_	_
	小	計		1,171,138,834	_	_	_
支	出	合	計	11,746,006,076	450,192,450	_	_
收	支	餘	絀	_	_	_	_
上	年度市	庫結存	- 數	_	_	_	_
	年度結存			_	_	_	_

市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98 年 度

					項		減											項					
車 款 轉 正		*	室	仫	正	业	上	年	度	經	費	結	上	年	E 度	經	Ē	費	市	庫	實	支	妻
		4	王	19	حلا		餘	留	抵	保	留	數	賸	食	余 待	· 納	9 ,	庫					
						_						_						_				47,97	
	_					_						_						_				35,87	
	_					_						_						_				17,98	
	_					_						_						_				04,48	
	-					_						_						_			2,78	34,85	4,7
	_					_						_						_			14	44,60	6,8
	_					_						_						_				17,24	1,7
	_					_						_						_				11,54	0,8
	_					_						_						_			1,0	77,01	1,8
	_					_						_						_			2	74,37	4,7
	_					_						_						_			,	21,45	51,1
	_					_						_						_			54	46,56	3,1
	_					_						_						_			2	70,67	3,6
	_					_						_						_				8,16	6,3
	_					_						_						_				9,24	10,0
	_					_						_						_			1	16,53	37,8
	_					_						_						_			4:	57,95	4,2
	_					_						_						_			1,2	45,12	20,0
	_					_						_						_				51,30	
	_					_						_						_				30,75	
	_					_						_						_				86,53	
	_					_						_						_				0,257	
	_					_				162.	487	,047						_				11,12	
	_					_				,		_						_				59,37	
	_					_						_						_					-,- 53,5
	_					_			1	62,4	187 (147									1 24	2 , 315	
	_					_			-	02,	,	_						_				71,13	
						_																1,138	
						_			1	62,4	197 (นร								1		3,711	
									1	UZ, ²	ru / ,¹	JT /										25,05	
						_																	
																						16,60 8,45 (

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11 00 12		單位:新臺幣元
TO I	金		額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總計
甲、本年度市庫收支餘絀			- 125,058,474
乙、加項			3,552,385,620
一、本年度市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2,413,454,056	
(一)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411,124,185		
(二)墊付款	- 169,372,553		
(三)債務還本	1,171,138,834		
(四)特別預算	563,590		
二、總決算列收而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128,003,038	
三、審計機關修正數		10,928,526	
丙、減項			3,458,452,406
一、本年度市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1,350,954,936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454,205,539		
(二)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5,143,121		
(三)暫收款	- 10,924,850		
(四)特別預算	335,904		
(五)短期借款	916,778,063		
(六)庫款轉正	- 14,582,841		
二、總決算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2,107,497,470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 (甲+乙-丙)			- 31,125,260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前段:「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66 億 7,039 萬餘元,負債 91 億 1,545 萬餘元,短絀 24 億 4,505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嘉義市政府原列平衡表重要科目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 (一)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墊付款、押金、預付費用、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 應收賒借收入、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66 億 7,039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47 億 6,541 萬餘元, 增加 19 億 497 萬餘元,約 39.98%,茲分析如次:
- 1.「各機關結存」科目 12 億 146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2,577 萬餘元,主要係各機關學校代收款項增加,及代辦工程或活動計畫等預付款項減少所致。
- 2.「墊付款」科目 72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6,937 萬餘元,係依法墊付案件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 3. 「預付費用」科目 6 億 4,705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9,480 萬餘元,主要係預付各項工程、活動計畫等款項,於年度終了時未及完成經費核銷作業所致。
- 4.「應收歲入款」科目 31 億 7,861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5 億 3,308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尚待核撥,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所致。
- 5. 「應收賒借收入」科目 13 億 7,840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1 億 4,776 萬餘元,係各項 市政建設等貸款案之保留數增加所致。
- (二)負債類:包括暫收款、代收款、代辦經費、保管款、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短期借款,合計 91 億 1,545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71 億 3,637 萬餘元,增加 19 億 7,908 萬餘元,約 27.73%,茲分析如次:
- 1. 「代辦經費」科目7億4,045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9,419萬餘元,主要係各學校代辦中央計畫型補助增加所致。
- 2. 「保管款」科目 5 億 1,685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3,818 萬餘元,主要係工程案件 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金等增加所致。
- 3. 「應付歲出款」科目 4 億 3,737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5,450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案件,尚未執行完竣所致。
 - 4. 「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 52 億 2, 082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5 億 8, 304 萬餘元,主要係

中央計畫型補助案件,尚未執行完竣所致。

- 5.「短期借款」科目 17 億 4,136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9 億 2,522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市 庫調度之短期借款期末未償餘額增加所致。
- (三)餘絀類:以前年度累計餘絀科目列短絀 24 億 4,505 萬餘元,較上年度列短絀 23 億 7,095 萬餘元,增加短絀 7,410 萬餘元,約 3.13%,主要係註銷 97 年度歲入轉入數及 96 年度應收赊借收入。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嘉義市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98年12月	3 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	增 減
科	金額	%	金 額	%	金額	%
	6,670,393,488	100.00	4,765,415,868	100.00	+ 1,904,977,620	39.98
市庫結存	_	_	116,607,550	2.45	- 116,607,550	100.00
各機關結存	1,201,468,789	18.01	975,696,781	20.47	+ 225,772,008	23.14
墊 付 款	721,945	0.01	170,094,498	3.57	- 169,372,553	99.58
押金	190,000	0.00	190,000	0.00	_	_
預 付 費 用	647,058,771	9.70	352,257,246	7.39	+ 294,801,525	83.69
應收歲入款	3,178,616,639	47.65	2,645,529,420	55.52	+ 533,087,219	20.15
應收歲入保留款	130,836,930	1.96	130,836,930	2.75	_	_
應收赊借收入	1,378,409,254	20.67	230,640,634	4.84	+ 1,147,768,620	497.64
保管有價證券	133,091,160	2.00	143,562,809	3.01	- 10,471,649	7.29
負債	9,115,451,813	136.66	7,136,371,066	149.75	+ 1,979,080,747	27.73
暫 收 款	249,728,623	3.74	260,229,683	5.46	- 10,501,060	4.04
代 收 款	75,754,989	1.14	70,861,931	1.49	+ 4,893,058	6.91
代 辦 經 費	740,451,311	11.10	646,259,478	13.56	+ 94,191,833	14.57
保 管 款	516,859,928	7.75	378,671,449	7.95	+ 138,188,479	36.49
應付歲出款	437,378,756	6.56	182,872,021	3.84	+ 254,506,735	139.17
應付歲出保留款	5,220,826,659	78.27	4,637,782,295	97.32	+ 583,044,364	12.5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33,091,160	1.99	143,562,809	3.01	- 10,471,649	7.29
短 期 借 款	1,741,360,387	26.11	816,131,400	17.12	+ 925,228,987	113.37
餘組	- 2,445,058,325	36.66	- 2,370,955,198	49.75	- 74,103,127	3.13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2,445,058,325	36.66	- 2,370,955,198	49.75	- 74,103,127	3.13
負債及餘絀合計	6,670,393,488	100.00	4,765,415,868	100.00	+ 1,904,977,620	39.98

註:截至98年12月底止,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各33,678元。

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修正淨減列歲入決算數 1 億 3,050 萬餘元,減列歲 出決算數 1,081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65 億 3,934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91 億 408 萬餘元,短絀總額為 25 億 6,474 萬餘元。茲將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嘉義市總決算審定後資產負債彙計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T .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小	計合	計科目	小 計合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市庫結存	_	暫 收 款	249,728,623
各機關結存 1,20	01,468,789	代 收 款	75,754,989
墊 付 款	721,945	代辨經費	740,451,311
押金	190,000	保 管 款	516,859,928
預 付 費 用 64	47,058,771	應付歲出款	437,378,756
應收歲入款3,1	78,616,639	應付歲出保留款	5,220,826,659
應收歲入保留款 13	30,836,93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33,091,160
應收赊借收入 1,3′	78,409,254	短 期 借 款	1,741,360,387
保管有價證券 13	33,091,160	原列負債總額	9,115,451,813
原列資產總額	6,670,393,	488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11,362,244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131,051,	786 應付歲出款應調整數	- 680,003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13	30,501,026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付數	- 461,141
增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550,760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	-218,862
減列本年度應收歲入數	- 214,856	應付數	
減列特別決算以前 - 13	30,836,930	應付歲出保留款應調整數	- 10,131,481
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		減列本年度歲出保留數	- 10,131,481
減列暫收款科目增	- 335,904	暫收款科目應調整數	- 335,904
加歲入部分		短期借款科目應調整數	- 214,856
增列本年度歲入實現	- 214,856	調整後負債總額	9,104,089,569
數調整短期借款科目		餘 絀 部 分	
		歲 計 餘 絀	_
		累 計 餘 絀	- 2,445,058,325
		原列餘絀總額	- 2,445,058,325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119,689,542
		本年度歲計餘絀應調整數	+ 10,928,526
		審核修正增列歲入應調整數	+ 335,904
		審核修正減列歲出應調整數	+ 10,592,622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應調整數	- 130,618,068
		審核特別決算增列以前	- 130,836,930
		年度歲入減免數	
		審核修正增列以前年度	+ 218,862
		歲出減免數	
		調整後餘絀總額	- 2,564,747,867
調整後資產總額	6,539,341,	702 調整後負債及餘絀總額	6,539,341,702

註:截至98年12月底止,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各33,678元。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他投資三部分,嘉義市政府原編嘉義市總決算所列投資金額共計 6,857萬餘元。經本室審核結果,金額相符,較上年度投資金額增加 43萬餘元。茲分述如次:

(一)營業基金部分

市政府主管

本年度期末嘉義市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計有2個單位,嘉義市政府原編總決算 所列投資金額總計 153 萬元,與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相同,其詳情如次:

- 1.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資本額 102 萬元,與上年度期末資本額相同。
- 2.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期末資本額 51 萬元,與上年度期末資本額相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衛生局主管

本年度期末嘉義市政府衛生局經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僅衛生醫療基金1個單位,嘉義市政府原編總決算所列基金數額總計41萬餘元,與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相同。

(三)其他投資部分

市政府主管

本年度期末嘉義市政府直接投資國內企業計有2個單位,嘉義市政府原編嘉義市總決算所 列投資金額總計6,662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增加43萬餘元,係本年度欣嘉石油氣股 份有限公司分配股票股利所致,其詳情如次:

- 1. 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763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720 萬元,增加 43 萬餘元,係本年度獲配該公司股票股利。
- 2. 嘉義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5,899 萬餘元,與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相同。

嘉義市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 次亩业(甘瓜)为饭	投	資	(資	本	、基	金) 金	額
投資事業(基金)名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年度均	曾減數	備	註
合 計		68,570),513		68,138,513	+	432,000		
營業基金部分		1,530	0,000		1,530,000				
市政府主管		1,530	0,000		1,530,000		_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020	0,000		1,020,000		_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10	0,000		510,000		_		
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412	2,513		412,513		_		
衛生局主管		412	2,513		412,513		_		
嘉義市衛生醫療基金		412	2,513		412,513		_		
其 他 投 資 部 分		66,628	3,000		66,196,000	+	432,000		
市政府主管		66,628	3,000		66,196,000	+	432,000		
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7,632	2,000		7,200,000	+	432,000	本年度配為 43,200 股 432,000元, 占2.4%。	,計
嘉義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8,996	5,000		58,996,000		_	持股約占4	9%。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873億6,018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 非公用財產2大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3類。該目錄經予書面審 核,並派員抽查,茲分別列述於次:

(一)公用財產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156 億 2,285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4,859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17.88%,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53 億 9,570 萬餘元,增加 2 億 2,715 萬餘元,約 1.48%,主要係大業國中老舊校舍整建,及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本年度購置影印機、攝影器材等設備,增列房屋建築及設備、什項設備所致。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697億1,535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79.80%, 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691億2,359萬餘元,增加5億9,175萬餘元,約0.86%,主要係該府工務 處土木科辦理徵收土地,增列土地所致。

3. 事業用財產

依嘉義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事業用財產係指市營事業機構供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財產。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2億4,242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0.28%,較上年度決算列數2億4,271萬餘元,減少28萬餘元,約0.12%,主要係魚市場97年度多列房屋建築及設備價值,於本年度更正調減所致。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17 億 7,954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2.04%, 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8 億 3,064 萬餘元,減少 5,109 萬餘元,約 2.79%,主要係標售 7 筆非公 用土地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公有房地管理間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

該府經管公有房地總值 844 億 4,790 萬餘元,其中公務用房地計 127 億 7,830 萬餘元,公 共用房地計 697 億 1,535 萬餘元,非公用房地計 17 億 7,954 萬餘元。最近 5 (94 至 98) 年度 公有房地被占用及閒置清理情形,詳如下表,本室歷年調查其辦理情形發現之缺失,均經函請 該府檢討改進,本年度賡續加強查核各項房地管理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嘉義市公有房地被占用及閒置清理情形一覽表(94-98 年度)											
	被占用	日公有房地清理	情形			閒呈	置公有房地清理情	形				
年度	公有房地 被占用數 (筆)	公有房地 被占用面積 (平方公尺)	清理數 (筆)	清理率 (%)	年度	公有房地 閒置數 (筆)	公有房地 閒置面積 (平方公尺)	清理數 (筆)	清理率 (%)			
94	424	245, 515. 74	_	_	94	117	40, 067. 63	16	12.03			
95	421	245, 501. 74	3	0.71	95	97	46, 108. 86	20	17.09			
96	418	247, 245. 74	3	0.71	96	93	45, 870. 75	4	4. 12			
97	418	247, 245. 74	_	_	97	92	38, 699. 67	1	1.08			
98	394	249, 678. 05	24	5. 74	98	92	36, 871. 56	_	_			

- 1.土地產籍資料未積極辦理釐正:該府 98 年度土地產籍資料,其中所有權屬嘉義市之土 地,惟未登載於該府土地管理系統帳者有8筆;地籍資料已辦理變更、消失,惟土地管理系統 帳未適時釐正者有39筆,核與嘉義市市有不動產產籍管理作業規範第5點:「…隨時注意產籍 資料之異動,如有誤繕、漏登、標示變更或其他原因致產籍資料與實際情況不符者,管理機關 應辦理異動更正…。」規定未合。
- 2. 被占用土地之清理成效不佳,且有未向占用人收取使用補償金情事:截至 98 年底止,被占用公共用土地 28 筆,面積 226,366 平方公尺,與 97 年度及 96 年度期末筆數均相同,顯有逾 2 年未有效處理情事;又其中體育場經管 8 筆土地,亦迄未對占用者收取使用補償金,核與

「嘉義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規定未合。

- 3. 逾期未繳之非公用使用補償金未積極清理催收:截至 98 年底止,遭占用之補償金尚未 收取者有 311 筆,金額合計 562 萬餘元,間有連續 3 期以上未繳納之欠繳戶,及超逾 5 年之法 定請求期限,且已取得債權憑證者,亟待積極清理及催收。
- 4. 非公用房屋經年閒置,未妥謀具體可行之處理方案改善:該府經管非公用房屋 21 筆,面積 16,184.35 平方公尺,其中座落國華街 245 號 6 樓(西市場),佔地 2,661.4 平方公尺,原規劃為商場,自 87 年興建完成已逾 11 年餘,因未能完成標售(租)作業,致整棟樓層閒置迄今;另港坪綜合市場大樓 3 至 12 樓層佔地 8,411.37 平方公尺,原規劃 120 户集合住宅標售,惟自86 年興建完成歷經 12 年標售(租)結果,尚有 84 戶閒置迄未有效處理。
- 5. 畸零地未積極有效處理,久懸財產帳上:依據嘉義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2 條規定:「…五、畸零空地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辦理,鄰地所有權人不願申購或有數人爭購,地方政府無法認定時,應予標售。」經查該府經管之非公用土地,其中屬畸零地者有嘉義市黑金段 58 號等 44 筆,面積 487 平方公尺,係屬住宅區或商業區之畸零地,惟未依上揭規定有效處理,致久懸財產帳上。
- 6. 租賃契約已屆期未辦理換約:該府經管土地已屆租賃契約期限,未及時協調辦理換約者有3筆,核與嘉義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37條:「原已出租土地因租期屆滿未換約,於未收回前,仍繳納使用補償金未間斷者,得重新審核出租。」規定未合。
- 7. 未定期檢討計畫之清理成效, 亟待加強辦理:該府訂定「嘉義市非公用被占用及閒置房地清理計畫」據以執行,截至98年底止,被占用非公用土地366筆,較97年度減少24筆;閒置非公用土地87筆,較97年度減少2筆,清理結果,雖均較上年度減少,惟未定期檢討計畫之清理成效,以提昇公有財產使用效益。

綜上,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99 年度已收回使用補償費 19 萬餘元,將持續循民事程序 辦理催收;港坪綜合市場大樓 3 至 12 樓集合住宅,99 年度已標出 2 戶,及將加強配合行銷積 極辦理西市場標租作業;另釐正土地產權資料及登帳列管,並已收回部分被占用土地,及持續 辦理清理中;將考量各筆土地之地形、位置及臨近土地狀況,依法研謀有效處置,及嗣後定期 檢討計畫清理成效等。

本室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查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其中土地產籍資料未積極辦理釐正、宜積極清理 被占用或閒置土地、租賃契約已屆期未辦理換約等缺失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其餘事項,已依相關規定及研謀之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公務用財產價值表

單位:新台幣元

		ı				1	T 1	止・刑 口 市 儿
類	別	本年度決算日	列數	上年度決算日	列數	比	較	增 減
2 9	731	金額	%	金額	%	金	額	%
合	計	15,622,858,211	100.00	15,395,704,882	100.00	+	227,153,329	1.48
土地		6,202,103,011	39.70	6,248,691,113	40.59	-	46,588,102	0.75
土地改良物		79,193,110	0.51	69,373,535	0.45		+ 9,819,575	14.15
房屋建築及設備		6,497,006,259	41.59	6,401,911,152	41.58	+	95,095,107	1.49
機械及設備		853,504,968	5.46	797,442,812	5.18	+	- 56,062,156	7.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991,142,663	6.34	963,814,52	6.26	+	- 27,328,142	2.84
什項設備		999,908,200	6.40	914,471,749	5.94	+	85,436,451	9.34

公共用財產價值表

單位:新台幣元

#5	םו	本年度決算日	列數	上年度決算日	列數	比較增	減
類	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合	計	69,715,351,048	100.00	69,123,595,895	100.00	+ 591,755,153	0.86
土地		68,795,471,211	98.68	68,213,308,701	98.68	+ 582,162,510	0.85
土地改良物	1	9,592,643	0.01	_	_	+ 9,592,643	_
房屋建築及設備		910,287,194	1.31	910,287,194	1.32	_	_

事業用財產價值表

單位:新台幣元

類	別	本年度	決算日	列數	上年	- 度決算日	列數	比	較	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	金	額	%
合	計	24	2,429,642	100.00		242,711,222	100.00		- 281,580	0.12
土地		14	6,692,275	60.51		146,693,355	60.44		- 1,08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2	8,011,367	11.55		28,291,867	11.66		- 280,500	0.99
有價證券		6	7,726,000	27.94		67,726,000	27.90		_	_

非公用財產價值表

單位:新台幣元

類	別	本年度決算日	列數	上年度決算日	列數	比較增	減
	7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合	計	1,779,548,395	100.00	1,830,640,277	100.00	- 51,091,882	2.79
土地		1,552,236,774	87.23	1,602,585,956	87.54	- 50,349,182	3.14
房屋建築及	設備	227,311,621	12.77	228,054,321	12.46	- 742,700	0.33

四、政府債款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債款目錄列民國 93 至 98 年度止,累計借入數共計 54 億 3,571 萬餘元, 已償還 23 億 3,168 萬餘元,未償餘額決算數 31 億 403 萬餘元(含保留數 13 億 7,840 萬餘元), 較上年度之 31 億 2,740 萬餘元,略減 2,337 萬餘元,約 0.75%。

另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規定,縣(市)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不得超過 45%;每年度舉借額度,不得超過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15%。嘉義市政府本年度預算編列舉債額度 6 億 4,10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本年度舉借數(保留數)12 億 1,319 萬餘元,與償還數 11 億 7,113 萬餘元相抵減後,舉借決算數為 4,205 萬餘元,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34 億 5,253 萬餘元之年度舉借額度比率為 0.31%;又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嘉義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 31 億 403萬餘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82 億 3,702 萬餘元之長期公共債務比率為 17.02%,均尚在法定上限以內。

茲將各年度貸款未償餘額及清償情形,編列目錄如下:

嘉義市總決算

中華民國

左立	H 代 W BB 7 口 小	合約	期間	计从始 际	本 年 度
年度	借貸機關及用途	訂借日期	償還日期	訂借總額	實現數
	總計				_
	一、總決算部分:				_
	(一)已實現部分				_
93	建設基金-整修道路工程	93.07.07	99.07.07	437,420,000	_
93	建設基金-綠美化工程與公園整建工程	93.07.07	99.07.07	102,700,000	_
93	建設基金-污水、排水及下水道興建工程	93.09.16	99.09.16	52,090,000	_
94	華南商業銀行一整修道路橋樑工程	95.01.23	99.01.23	400,000,000	_
94	建設基金-整修道路橋樑工程	94.05.06	98.05.06	569,820,000	_
94	建設基金-充實公園綠美化經費	94.07.11	98.07.11	94,600,000	_
95	華南商業銀行-各項市政建設工程	96.01.25	100.01.25	400,000,000	_
95	建設基金-整修道路橋樑工程	95.10.27	99.10.27	519,610,000	_
95	建設基金-充實公園綠美化工程	95.10.27	99.10.27	113,500,000	_
95	建設基金-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工程	95.09.08	99.09.08	78,970,000	_
96	建設基金一各項交通及風景整建工程	96.09.04	100.09.04	27,640,000	_
96	建設基金一整修道路橋樑工程	96.09.04	102.09.04	448,790,000	_
96	建設基金一各項水利工程	96.06.08	102.06.08	128,500,000	_
96	建設基金-植物園東邊佔葬墳墓區遷葬費	96.06.08	100.06.08	84,500,000	_
96	建設基金-充實教網中心、校舍設備及新設 校園計畫	96.06.08	100.06.08	64,800,000	_
9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各項市政建設工程	97.12.15	99.12.15	600,000,000	_
9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各項市政建設工程	97.12.15	99.12.15	400,000,000	_
97	建設基金一整修道路橋樑工程	97.04.25	103.04.25	498,730,000	_
97	建設基金一各項水利工程	97.04.25	103.04.25	107,000,000	_
97	建設基金-充實教育設備及擴建校園等計畫	97.04.25	101.04.25	100,000,000	_
	 (二)保留部分				_
97	建設基金一整修道路橋樑工程	97.04.25	103.04.25	498,730,000	_
98	建設基金一整修道路橋樑工程	98.05.19	104.05.19	180,710,000	_
98	建設基金-各項水利工程	98.05.19	104.05.19	110,690,000	_
98	建設基金-充實公園綠美化工程	98.05.19	104.05.19	137,000,000	_
98	台灣銀行一各項市政建設工程				_
9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一各項市政建設工程				_
98	華南商業銀行-各項市政建設工程				_
98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各項市政建設工程				_
98	舉新還舊計畫				_
	二、特別預(決)算部分:無				

債款目錄(長期部分)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	臺幣元
借款數	截至本年度止	本年度償還	瞏數	截至本年度止	I. NE AL SOT	41 6 11 14 m	<i>n</i>
保留數	累計借入數	實現數	保留數	累計償還數	未償餘額	利息償付總額	備註
1,378,409,254	5,435,719,254	1,171,138,834	_	2,331,689,165	3,104,030,089	97,655,633	
1,378,409,254	5,435,719,254	1,171,138,834	_	2,331,689,165	3,104,030,089	97,655,633	
_	4,057,310,000	1,171,138,834	_	2,331,689,165	1,725,620,835	97,655,633	
_	407,270,000	62,856,667	_	344,413,333	62,856,667	18,327,316	
_	89,340,000	12,670,000	_	76,670,000	12,670,000	3,771,593	
_	50,890,000	8,481,667	_	42,408,332	8,481,668	2,434,149	
_	400,000,000	100,000,000	_	300,000,000	100,000,000	16,407,507	
_	161,400,000	53,800,000	_	161,400,000	_	3,903,305	
_	82,560,000	27,520,000	_	82,560,000	_	2,217,487	
_	400,000,000	100,000,000	_	200,000,000	200,000,000	14,776,467	
_	276,490,000	69,122,500	_	207,367,500	69,122,500	7,791,369	
_	103,298,000	29,516,000	_	73,782,000	29,516,000	1,785,888	
_	75,000,000	18,750,000	_	56,250,000	18,750,000	1,645,620	
_	25,140,000	6,285,000	_	12,570,000	12,570,000	537,870	
_	413,366,000	71,433,500	_	127,632,000	285,734,000	8,187,695	
_	120,000,000	20,000,000	_	40,000,000	80,000,000	2,426,636	
_	63,730,000	15,932,500	_	31,865,000	31,865,000	1,004,853	
_	34,800,000	11,600,000	_	11,600,000	23,200,000	332,420	
_	600,000,000	300,000,000	_	300,000,000	300,000,000	5,583,207	
_	400,000,000	200,000,000	_	200,000,000	200,000,000	3,722,137	
_	250,530,000	41,755,000	_	41,755,000	208,775,000	1,893,431	
_	53,496,000	8,916,000	_	8,916,000	44,580,000	457,807	
_	50,000,000	12,500,000	_	12,500,000	37,500,000	448,876	
1,378,409,254	1,378,409,254	_	_	_	1,378,409,254	_	
165,216,634	165,216,634	_	_	_	165,216,634	_	
180,710,000	180,710,000	_	_	_	180,710,000	_	
110,690,000	110,690,000	_	_	_	110,690,000	_	
137,000,000	137,000,000	_	_	_	137,000,000	_	
100,000,000	100,000,000	_	_	_	100,000,000	_	
100,000,000	100,000,000	_	_	_	100,000,000	_	
100,000,000	100,000,000	_	_	_	100,000,000	_	
100,000,000	100,000,000	_	_	_	100,000,000	_	
384,792,620	384,792,620	_	_	_	384,792,620	_	

叁、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之審核

一、嘉義市港坪、竹圍市場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嘉義市港坪、竹圍市場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特別預算歲入包括財產收入、協助收入及赊借收入,該等收入於辦理決算時,核准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本年度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1億3,08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1億3,083萬餘元,如數增列減免數,係港坪市場建築物興建完成後,集合住宅樓層計有108戶,迄今已逾15年仍未售出,該財產收入尚未發生權責實現,經予減列;審定減免數13,083萬餘元(100%);應收保留數0元。

兹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B		以前年度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平及			ı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 收 保金 額	留數 %	
											並	70
81-83	財	產	收	入	13,083	+ 13,083	_	- 13,083	13,083	_	_	_
	財	產	售	價	13,083	+ 13,083	_	- 13,083	13,083	_	_	_

二、嘉義市市政中心興建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嘉義市市政中心興建計畫特別預算歲入包括補助及協助收入、其他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等,該等收入於辦理決算時,核准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本年度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 14 億 7, 2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收保留數 14 億 7, 258 萬餘元(100%),係補助收入尚未核撥,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歲出工作計畫包括南棟及北棟大樓興建工程費用,該等工作計畫於辦理決算時,核准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本年度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16 億 9, 8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萬餘元(0.00%),主要係列支南棟大樓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出席費、審查費及物價指數調整案訴訟裁判費等;應付保留數 16 億 9, 807 萬餘元(100.00%),主要係北棟大樓工程尚未發包,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一)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u> </u>
		4 日			以前年度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年度	科			目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活 名 數	實現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风无致	貝 /九致	恐权尔田致	风无数	貝が扱い	金	額	%
89-92	補助	及協	助	收	٧	147,258	1		_		_		147,258	100.00
	補	助	收		入	147,258	_	_	_	_	_		147,258	100.00

(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目	以前年度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年度	年度 科				以前年度轉 入 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全	付 領	留 數
-											╨	77	/0
89-92	行	政	支	出	169,813	_	_	_	_	6		169,807	100.00
	市	政 中	Ü	興 建	169,813		_	_	-	6		169,807	100.00

肆、嘉義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查核

嘉義市政府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13條規定設立嘉義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本年度以單位預算型態編列於市政府主管項下,包含教育處、1 所完全中學、7 所國民中學、19 所國民小學及2 所幼稚園。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部分工程尚未完成,及預付款未及於年底前檢據核銷等,仍須繼續辦理。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9,36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1,366 萬餘元,合計 11 億 7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9 億 8,659 萬餘元(89.10%);應收保留數 1,598 萬元(1.44%),主要係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款項依工程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25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476 萬餘元(9.46%),主要係部分收支對列之計畫未獲核定,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3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7,582 萬餘元(80.67%);減免數 565 萬餘元(6.02%),主要係運動設施改善整修等計畫已辦結案,無需支用;應收保留數 1,251 萬餘元(13.31%),主要係平均地權基金尚未撥付世賢國小活動中心新建工程之補助款。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8 億 9,41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9,122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435 萬元,合計 40 億 8,9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數 46 萬餘元,審定實支數 35 億 4,480 萬餘元(86.67%);應付保留數 3 億 6,067 萬餘元(8.82%),主要係預付費用未及 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核銷及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改建等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9 億 54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8,424 萬餘元(4.51%),主要係部分收支對列之計畫,未獲上級核定而相對減支、及人事、業務費用減支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1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數 21 萬元,審定實支數 3 億 654 萬餘元(61.18%);減免數 1,218 萬餘元(2.43%),係營繕工程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8,232 萬餘元(36.39%),主要係南興國中等第二校區工程、世賢國小興建活動中心及老舊校舍改建計畫尚未執行完畢,須繼續執行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學校教育儲蓄戶計畫推動成效,尚待加強辦理。

教育部為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結合社會資源,使其順利就學,業於 96 年訂定「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辦理。該府所屬 27 所國民中小學 96 至 98 年度接受捐贈財物共計 2,514 萬餘元,經查各校教育儲蓄戶計畫推動成效,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 1. 部分學校迄未設置教育儲蓄戶,或雖曾設置專戶,惟勸募計畫未繼續提報辦理,且勸募所得多未繳入專戶運用:各校接受捐贈學生貧困營養午餐費、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含愛心捐款)等款項計 2,108 萬餘元,核屬教育儲蓄戶規定之勸募所得,惟截至 98 年底止尚未設置教育儲蓄戶者,有 3 所學校;曾於 96 至 98 年間設置專戶,惟勸募計畫未繼續提報者,有 6 所學校。另查截至 98 年底止,各校教育儲蓄戶餘額合計僅 58 萬餘元(多為開戶金),計有 9 所學校專戶且無存款(餘額為零),顯示各校所勸募所得多未繳入教育儲蓄戶運用。
- 2. 勸募貧困學生午餐費之收支及帳目,未辦理公開徵信等事項:該府為勸募貧困學生午餐費,92年10月2日於臺灣銀行嘉義分行設置「嘉義市國民中小學貧困學生午餐費捐款專戶」,該專戶96至98年度勸募所得收入1,509萬餘元,撥付各校支出1,301萬餘元,惟相關學校經費收支及帳目,未辦理公開徵信等事項,核與公益勸募條例規定未合。
- 3. 非屬教育儲蓄戶規定之勸募所得,尚乏管理規範,且會計帳務之處理方式亦欠一致性: 各校辦理校慶、運動會及其他活動等,接受捐贈款項計 405 萬餘元,該等受捐款非為教育儲蓄 戶規定之勸募所得,惟各校受贈後,其經費之收支,未辦理公開徵信等事項,且有繳入學校家 長委員會專戶運用者,或透過學校代辦專戶辦理者,其會計處理方式亦欠一致,有待檢討規範。
- 4. 部分學校尚未成立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亦未訂定經費存管、補助標準等規定:依據上開要點第8點(三)、第9點(二)規定,學校應成立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並由學校校務會議定

動支程序等,經查截至98年底止尚未成立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者,或尚未訂定經費存管、提案審查、補助標準等規範者,各有7所學校(含尚未成立儲蓄專戶之3所學校),核與上開規定未合。

5. 收款收據未經由會計人員核章,亦未印有字軌編號,內部控制欠佳:依據上開要點第 5 點(三)規定:「···、捐款收據格式(採四聯式,捐款人、學校、財政處、教育處各執一聯)」 查教育部制定之收據格式,僅須由校長、經手人兩人核章,未設計由會計人員核章,核與會計 法第 101 條規定未合;又部分學校使用收款收據,未事先印有字軌編號,且使用後,其中財政 處聯亦均未送該府財政處,內部控制欠佳。

綜上,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依規定申請設置專戶並提報勸募計畫,及召開相關會議 研討合宜辦理方式及明確規範;另督導各校對於經費收支及帳目應公開徵信,辦理情形及收支 決算報監督機關備查;擬成立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並訂定經費存管、提案審查、補助標準 規範;收款收據格式依法檢討改進等。

(二)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間有計畫提報欠嚴謹、執行進度落後,且未達實施 目標,亟待檢討改進。

「98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教育部補助嘉義市之計畫經費合計 2 億 336 萬元,執行結果,截至 98 年底止實現數 3,170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1 億 4,709 萬餘元, 占決算數之比率高達 82.27%。經查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 1. 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部分計畫中途註銷繳回經費:辦理「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經費 8,892 萬餘元,其中南興國中「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98-100 年校舍整建工程」,於 98 年 10 月 30 日決標,工程發包後 22 日始取得建築執照,較規定應於 98 年 7 月完成發包,執 行進度落後,致 98 年度核定數 8,652 萬餘元,執行數僅 314 萬餘元,約占 3.63%,影響預算執行績效;另補助 3 所國小辦理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之先期規劃費 240萬元,其中 2 所學校分別因部分學生移撥他校,現有教室已足夠使用、核定教室量體不敷師生需求,經市府陳報教育部註銷繳回經費,其撤案率高達 67%,原提報計畫未覈實考量整建需求之必要性。
- 2. 增雇教師未能落實辦理弱勢學生照顧及補救教學事宜,未達計畫實施之目標:辦理「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照顧計畫」經費 2,367 萬餘元,計有 25 校獲配置弱勢照顧類別人員,係為加強辦理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課後照顧及補救教學相關事宜等,惟間有部分學校工作日誌工作調查表,填載之工作係協助辦理其他研習活動等教育行政事項,非為弱勢學生課後照顧及補救教

學相關事宜,核與計畫實施之目的未合;另查98年9月份各校檢附之核銷資料,計有8所學校未檢附相關人員簽到退資料,致未能就差勤內容與實際發放薪資天數核對。

3.未優先採購環保標章產品,且未完成相關預期效益說明及成果報告:辦理「建置中小學優質化均等數位教育環境計畫」經費5,939萬餘元,其中多功能E化專科教室及多功能E化數位教室硬體設備採購案金額4,454萬元,係採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惟查相關招標文件未將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產品列為優先,有待參照政府採購法第96條規定辦理;又據計畫書所載,透過98年度教育部補助後,將提高教學電腦數量供學習使用使電腦與學生之人機比率,並提升教師及學生使用每班每週使用節數達全國25縣市平均值以上,惟截至12月底止仍尚未完成相關預期效益說明及成果報告,不利計畫執行成效評核。

綜上,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當依教育部相關規範及作業規定覈實評估其校舍耐震度、整建需求、或補強優先順序,並督請校方、廠商積極加速辦理,俾有效管控執行成效;邇後落實計畫實施,並補齊經費核銷所需資料;另已完成成果效益分析,提升「多功能E化專科教室」學生與教學電腦人機比率為6:1,及於採購時注意優先採購環保標章產品。

(三)友善校園計畫執行成效不佳,亟待檢討研謀改進。

該基金本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辦理友善校園計畫,經費總額 719 萬餘元,經查該計畫執行 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 1. 中報生再報學率逐年攀升,有待研謀改善對策:依據嘉義市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中途輟學及復學統計表,嘉義市95至97學年國民中小學中輟生「總再輟率」分別為44.57%、45.68%及53.06%,呈逐年攀升之趨勢;又就其年齡層分析,則有下降至國小生情事,有待持續結合警政、社政相關資源,積極研謀改善對策,並督導各校輔導工作之執行及中介教育措施之銜接等,以期減緩再輟情形之惡化。
- 2. 輔導教師及認輔教師參訓比率偏低,未落實計畫目標:依據教育部函示:「爲利學分班 資源廣泛合理配置,發揮最大效益,請建立參訓人員薦送機制,薦送對象以輔導教師為優先,… 以達在職增能之目標。」查該府 98 年度友善校園「學務與輔導專長增能學分班」參訓學員合計 85 人,其中輔導教師及認輔教師 39 人,占參訓學員比率僅為 46%,核有未落實在職增能之計 書目標情事。
- 3. 執行成效欠佳,有待寬列預算加強辦理:該府 96、97 年度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成績,經教育部考核結果,各居 25 縣市之末段,執行成效欠佳。依上述考核數據分析,在中輟生復學輔導等方面,仍待加強辦理,惟查該府 98 年度之自籌經費比率,由 97 年度 24% 驟降至 10.05%,有待寬列預算加強辦理。

綜上,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於中輟業務相關會議中持續結合警政、社政等相關單位 研擬因應措施,並督導學校落實認輔制度,協助學生復學;另於相關會議中,轉知各校應優先 薦送輔導教師及認輔教師參訓,並配合提高自籌經費比率,及加強考核資料之彙整及呈現。

(四)運動設施改善整修計畫執行間有缺失,有待檢討改進。

該基金接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辦理「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補助計畫—嘉義市運動設施改善整修計畫」,經費合計 3,000 萬元,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 1.未經核備逕行變更計畫,致與原提報計畫內容未合:該府提報補助工作計畫書,內容為辦理西區港坪運動公園、東區體育館、棒球場、東區紅土網球場等 4 處運動場館整修工程,執行結果,另將羽球館(含桌球館)及河濱運動公園等 2 處整修工程納入計畫辦理,惟未依規定報請核備;另查「港坪運動公園」整修工程經費 1,500 萬元,原計畫設置網球場、足球場等看臺、遮雨棚及整修其他週邊設備,惟足球場之看台及遮雨棚部分未列入辦理,核有未依原計畫整修設備情事。
- 2. 承包商擅自變更施作規格,影響計畫執行及驗收期程:港坪運動公園 2 座網球場間設置「薄膜雨遮工程」,其中遮雨棚膜鋼構構架 TAPE A 支柱 P1 部分,承包商未依設計之圖說施工,而監造單位亦未及時督導並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截至第 3 次估驗時,累計已支付薄膜雨遮工程款項 718 萬餘元,惟迨至驗收時始發現施作規格不符,中斷驗收作業,影響工程執行進度。
- 3. 品管及施工計畫送審遲延,監造單位未落實督導:依嘉義市運動設施改善整修計畫工程 採購契約書第11條工程品管六、品質管制(一)規定:「廠商應依照本府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品質 管制作業規定於開工前提報品質管制計畫送監造單位審核並報請機關核准後確實執行。」查本 案營造廠商之品管及施工計畫於98年2月19日送監造單位審核,較開工日期遲延1個月,核 與上揭規定未合;另該工程使用之薄膜材質未檢送膜材防焰一級測試報告,亦與薄膜結構工程 規範未合,顯示監造單位未落實督導。

綜上,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依相關規定對承包商及監造單位之違失責任處予違約金 及罰金合計 20 萬餘元;爾後重擬修正計畫陳報上級機關同意後再行辦理;另加強品管及施工計 畫及監造作業之督導審核,及做成紀錄追蹤。

(五)營養午餐相關作業間有疏漏,亟待檢討改進。

嘉義市各學校辦理營養午餐業務,該府訂有「嘉義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 依循,經查各校辦理營養午餐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 1.午餐帳務處理方面:寒暑假列支廚工半薪,核與寒暑假未供餐不給工資規定未合;替代役或工友用餐未繳費,核與嘉義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規定未合;列支非屬規定項目經費;水電未獨立分錶或依全校比例分攤等。
- 2.午餐工作管理方面:未督促廚工於規定期間辦理健康檢查;學校午餐工作委員會未依規 定每學期至少召開委員會議一次,核與規定未合等。
- 3. 午餐物資管理方面:物資倉庫已拆封食材未加蓋或密封保存;物資倉庫未依規定定期或 不定期辦理檢核等。
- 4.午餐設備管理方面:部分午餐設備閒置,財產管理未臻健全;報廢財產未除帳或部份財產損壞未及時修復致閒置未用等。
- 5. **廚工福利待遇方面:**部分學校加發廚工勞動節工資作法不一;廚工投保意外傷害險作法不一等。

綜上,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依規定辦理相關帳務或修訂契約,並督促各校依規定召開委員會議與辦理健康檢查,及加強財產管理,設備已逾使用年限者,將予以報廢;另廚工福利待遇並為一致性之規範等。

(六)學校閒置校舍再利用情形,尚待加強改進。

該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閒置校舍,計志航國小之民生舊校區一處,相關管理維護業務委由 該校處理,經查該府辦理校舍再利用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 1.尚未訂定閒置校舍及教室清查及管理維護規範:嘉義市係屬都會型態城市,尚無裁併小校、分校或廢校情事,惟因近年來各校學生入學人數遞減,各校漸次縮減班級數,以98學年度為例,國中、小入學班級及人數分別為1,000班、32,471人,較97學年度減少7班、564人,為有效管理閒置校舍及教室,及提昇資產活用效能,有待研議訂定相關清查及維護管理辦法,以為執行準據。
- 2. 相關維護管理業務,亟待加強辦理: 嘉義市社區大學發展協會為落實永續經營促進民眾終身學習,借用該校舊校區之志學樓 2、3 樓及志勤樓 2 樓、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嘉義市支會租用志勤樓 1 樓,惟借用契約內容未規範借用面積等事宜,或部分建物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另志學樓之連接走廊末端牆面露空,惟未設立醒目警語,易致危險;舊廚房之部分建物荒廢毀損、髒亂,易成為治安死角。

綜上,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研訂清查及維護管理相關規範,並於契約明確規範借用 地號、建號及面積;另洽請紅十字會補辦公共意外險,並加強安全維護措施,及於空建物加註 相關警語。 本室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對該基金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計 7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其中營養午餐作業,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其餘已依相關規定及研謀之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依預算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縣(市)政府編製 98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亦規定各機關單位決算應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嘉義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有「財團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會」1 個,基金總額 1 億 21 萬餘元,其中政府累計捐助之金額為 9,000 萬元,占 89.81%,民國 73 年成立,以加強文化建設規劃,辦理各項藝文活動,充實市民精神生活,提昇文化水準為目的。

依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98 年度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該基金近 2(97 及 98)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分別賸餘 130 萬餘元及 402 萬餘元,本年度辦理之業務主要有:協助文化局辦理「嘉義市國際管樂節」、「嘉義市飆舞節」、「嘉義市兒童戲劇節」、「嘉義市第 13 屆提琴節」、「嘉義市第 15 屆國樂節」、「舒活快樂人生系列講座」等文化藝術活動,列支管理、總務及活動費用 430 萬餘元,經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成立目的。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金額、營運概況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台幣萬元

		į	末		基金創立時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 本年度營運概						重概況									
財			2	14 Re 改		額	占創金 製金 (%)			占期末 基金餘 額比率 (%)	占法院 登總 主 (%)	7-1 及 5 ~ 1000								
,		基金餘額	E	法院登 記財 額				金	額			捐金	助額	委金	辨額	合	計	占年度 收入比 率(%)	餘	絀
	法人嘉義 比基金會	10,02	1	500	5	500	100.00		9,000	89.81	1,800.00		27		_		27	3.24		402

- 註 1. 本表係依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財財團法人嘉義市文 化基金會民國 98 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 2. 表列財團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會之「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比率「超過 50%」, 惟其 98 年度預(決)算書尚未送嘉義市議會審議。